

股票代碼:2611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sgroup.com.tw>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發言人 江文隆	財務長	(02)2509-0036	gary.chiang@tsi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 林燕文	稽核室副理	(02)2509-0036	vivian.lin@tsigrou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 址	電 話
公司地址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 294 巷 16 號 1 樓	(02)2452-5941
台北總管理處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33 號 12 樓	(02)2509-003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電 話：(02)2747-8266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陳致源、方涵妮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tsigroup.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資料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七、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37
二、財務績效	238
三、現金流量	2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4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5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新冠肺炎變種病毒 Delta 在世界各國流竄，加上半導體、航運物流及能源供不應求，都使復甦中的全球經濟頻頻遭遇挑戰。疫苗的分配與獲取不平均也使得高收入主要經濟體與低收入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復甦腳步分歧。美國積極推動口罩配戴及疫苗施打，疫情控制推升經濟動能，首季經濟成長率便由負轉正。歐美經濟快速反彈，寬鬆的貨幣政策推升房價、供應鏈不穩定致使許多項商品及服務供給不順，也推升了生產者物價，使主要經濟體物價上漲。而日本因一波接一波的疫情爆發，迫使日本政府採取一連串的封鎖措施，經濟復甦腳步較歐洲地區更晚。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則以中國和印度兩國因疫情控制相對較好得以經濟重啟，成長表現優於中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國家。

台灣在內需部分，5 月下旬本土疫情在國內擴散，衝擊內需服務業的表現，不過在外貿出口方面，則受全球疫情趨緩，主要經濟體如美、中、歐等經濟相繼復甦甚至進入擴張，帶動商品需求並進而推升台灣出口表現。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下，隨著各國加速施打疫苗，以及美中兩國擴大基礎建設，加上消費性電子新品陸續推出，相關零組件備貨需求逐漸升溫，也挹注我國接單動能。在政策引導下促使廠商回台擴增產能，使得台灣整體投資與外貿明顯成長。運輸事業因應國際多變局勢和產業面臨汰弱留強的競爭環境，除整頓營運方向與調整營運路線，更不斷創造差異化及提供創新的服務，調整運輸的營運結構，提供客戶良好的運輸品質。本公司 110 年整體運輸業務相關營收較去年增加 15.8%，餐旅業務營收相較去年增加 96.1%，110 年度整體總營收成長 30.7%。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791,835 仟元，較上年度 605,824 仟元增加 186,011 仟元，增加幅度為 30.7%；營業淨損為 31,803 仟元，較上年度之營業淨損 148,941 仟元減少 117,138 仟元；加上股利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及其他營業外淨收支等後，稅前淨利 326,181 仟元，稅後淨利為 315,280 仟元，較上年度之稅後淨損 60,982 仟元增加獲利 376,262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三)財務收支分析：請參閱第 239 頁。

(四)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第 72 頁。

(五)研究發展狀況：請參閱第 54 頁。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運用貨櫃運輸本業專長逐步擴展營運效能，持續開創異業合作機會及提供加值型服務，企圖打破傳統貨運運輸模式的侷限，擴展更好的服務範疇。
2. 審慎營建個案之開發評估，以達穩健之長期發展。
3. 專注「美麗信花園酒店」台北本館之良好經營與健全管理，持續深化品牌價值及提升管理效能。

4. 藉由觀察市場需求及競爭態樣，建置具體可行之商業模式，佈局休閒及文旅產業。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為貨運及餐旅服務業，由於主要收入為貨運及餐旅服務收入，故不宜以銷貨數量作為衡量基礎，僅依據總體經濟及市場大環境分析評估、現有合約及營業既定計畫與推展目標，對 111 年度總體服務量而言仍應保守以待。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在運輸業務方面，除鞏固現有客戶間之業務關係，維持運輸部門穩定營運外，持續開創異業合作機會及提供加值型服務。
2. 在營建業務方面，本公司營建部致力於開發、規劃及興建等作業，將審慎評估開發地點，產品型態以住宅大樓及廠辦大樓為主，經營區域以大臺北地區及消費能力強之新竹及台中地區為主。
3. 觀光飯店業務方面，「美麗信酒店」將繼續提供優質之商旅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原屬傳統運輸產業，為維持獲利及分散經營風險並朝多角化、國際化方向經營，對於未來經營發展的因應策略概述如下：

1. 鞏固現有客戶並開發新業務型態之客戶，以確保穩健營運基礎。
2. 轉投資之「美麗信酒店」除繼續提供優質之商旅服務外，亦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利潤，另積極培養餐旅人才、調整組織架構來因應品牌發展業務後之營運與管理所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運輸業近年來均面臨人力成本及油價上揚的壓力，本公司仍需努力擴展更多新型態業務。另整體觀光產業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來台旅遊觀光人數驟降，加上國內能源、食材成本、以及人力成本提高下，對飯店營運成本產生較大影響。
2. 法規環境影響：本公司各項業務營運均遵守配合各相關法規作業。
3. 總體經營環境：受到疫情衝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預期今年經濟將持續低迷，本公司仍將戰戰兢兢經營，並致力改善作業流程，配合開源節流策略，力保公司營收穩定。

展望 111 年度，本公司運輸部門將運用貨櫃運輸本業專長逐步擴展營運效能，以聯盟、併購、整合等渠道擴大業務規模及市場競爭力，並橫向結合關係企業跨產業之經驗與資源，創造最高整合綜效；營建部門亦將審慎營建個案之開發評估以達穩健之長期發展；轉投資「美麗信酒店」方面則持續深化品牌價值及提升管理效能。另藉由觀察市場需求及競爭態樣，建置具體可行之商業模式，佈局休閒及文旅產業，以追求更高營運及獲利績效，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最後，要再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們對志信公司集團的支持及鼓勵！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黃春發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民國 62 年 11 月 15 日核准設立。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11 月，創立時資本額新台幣 6,000,000 元，以 CY 貨櫃運輸為主要業務。為提高競爭能力及擴大業務，於同年 12 月現金增資 6,000,000 元；民國 64 年 8 月再現金增資 3,140,000 元，使資本額達新台幣 15,140,000 元，以增購曳引車擴充營運設備。民國 66 年再購入捷隆運輸公司全部曳引車 8 輛及半拖車 25 輛，並承受新隆船務公司（ZIM LINE）之內陸運輸業務，自此開展了本公司長途運輸業務，使本公司之服務範圍更為擴大。

民國 67 年起由於貨櫃裝卸量激增，貨櫃運輸市場蓬勃發展，市場需求日增，本公司除原 CY 運輸、長途運輸業務外，另再擴展船邊運輸業務，使本公司業務層面更廣，競爭能力更強，且陸續於 72 年間購入路安運輸公司全部曳引車 10 輛、半拖車 33 輛及基業通運公司全部曳引車 5 輛、半拖車 11 輛。民國 73 年 5 月再以現金增資 10,860,000 元，購買太平洋貨櫃倉儲公司全部曳引車 7 輛、半拖車 19 輛，以因應市場之需求。這一連串的擴充行動，使本公司躍居台灣四大貨櫃運輸公司之一，此時資本額已達新台幣 26,000,000 元。

民國 74 年 12 月因業務上之需要，且為響應政府獎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以節省開支、降低成本、促進合理經營及擴大營業規模，本公司乃合併華民貨櫃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3,368,750 元，由於景氣好轉，於是同時現金增資新台幣 25,631,250 元，使合併後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台幣 65,000,000 元。此項增資用於增購 37 輛曳引車，並於民國 75 年正式加入營運。

民國 76 年 8 月為汰舊換新營運設備，提高服務品質及營運效能，以因應日益激烈之市場競爭，再度現金增資新台幣 15,600,000 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80,600,000 元，增購 15 輛曳引車，期能滿足客戶需求，爭取更多業務。

民國 77 年 7 月為改善財務結構，再現金增資 16,250,000 元及辦理盈餘轉增資 20,15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 117,000,000 元。

民國 78 年 12 月 16 日為擴大營業規模，降低管理成本，遂合併康泰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資 23,400,000 元，用以償還銀行貸款；為使財務結構更形健全，再次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8,500,000 元，增資後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台幣 198,900,000 元。

民國 79 年 10 月為擴充營運設備以充實營運能力、增加營運效能，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3,758,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5,802,000 元，合計共增資新台幣 79,560,000 元，使公司實收資本額累計達新台幣 278,460,000 元。同時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0 年 7 月為擴充設備、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現金增資新台幣 42,432,8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8,984,400 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0,122,800 元，合計增資 131,540,000 元，使公司實收資本額累計達新台幣 410,000,000 元。

民國 81 年 4 月為擴充設備及強化資本結構，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3,8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0,500,000 元，合計增資新台幣 94,300,000 元，使公司實收資本額累計達新台幣 504,300,000 元。同時自當年 5 月份起增加化學油槽貨櫃運輸及運輸設備之買賣等二項主要業務。

民國 82 年 1 月通過 BVQI 審查，取得國際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之國際認證 (ISO9002 及 BS5750)。認證項目包括一般貨櫃運輸、ISO 化學油槽櫃運輸及空櫃存放暨修理。同年 6 月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申請。7 月為擴充營運設備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0,344,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44,644,000 元，並於 82 年 10 月 28 日正式以第一類股票掛牌買賣。

民國 83 年 4 月，轉投資和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法國雷諾重車之總代理權。同年 6 月為更新營運設備，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4,464,4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3,571,520 元，合計增資 98,035,920 元，使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642,679,920 元。

民國 84 年 6 月為更新營運設備，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5,682,380 元，使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758,362,300 元。

民國 85 年 8 月為更新營運設備，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7,918,110 元，使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796,280,410 元。同年 12 月取得汽車貨運業執照。

民國 86 年增購 15 輛油罐半拖車，以因應成長中之化學運輸業務。

民國 87 年 4 月與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建推出新竹市光復段「德安科技園區」廠辦大樓。6 月推出新竹市大學段「梅竹芳鄰 No.1」6 層精緻套房。7 月為因應加油站業、營建業等多角化經營策略，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60,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1,851,210 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3,702,430 元，合計增資 455,553,640 元，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51,834,050 元。同年 12 月，本公司第一家加油站竹北站開業。

民國 88 年 3 月推出新竹市中華段「三民儒林」5 層公寓住宅。同年 7 月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50,220,08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25,183,400 元，合計增資 275,403,48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527,237,530 元。同年十月，白沙屯加油站開業；11 月，崇德加油站開業。

民國 89 年 9 月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6,361,87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52,723,750 元，合計增資 229,085,6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756,323,150 元；同年 11 月註銷庫藏股 3,667 仟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1,719,653,150 元。同年 9 月，新莊加油站開業；11 月，豐原加油站開業；12 月，八堵加油站開業。

民國 90 年 4 月註銷庫藏股 7,000 仟股及 11 月註銷庫藏股 5,655 仟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1,593,103,150 元。同年 4 月，裕農加油站開業；7 月內湖加油站開業；11 月，迴龍加油站開業；12 月，林口加油站開業。同年 9 月轉投資優加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油品通路市場開發與鋪設。

民國 91 年 6 月轉投資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承運台塑石化之油品運輸業務。同年 7 月公司名稱變更為「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8 月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1,022,06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77,555,150 元，合計增資 108,577,2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701,680,360 元。12 月轉投資炬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本公司跨足 LED 光電高科技產業。

民國 92 年 3 月註銷庫藏股 6,000 仟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1,641,680,360 元。9 月再註銷庫藏股 4,200 仟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1,599,680,360 元。

民國 93 年 2 月轉投資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國際觀光飯店業服務；4 月合併 100%轉投資子公司志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註銷志鼎公司持有本公司庫藏股票 7,793,641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1,521,743,950 元。9 月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434,8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552,178,820 元。11 月為整合油品通路，與中華石油公司策略結盟，建立加油站租賃等多項業務關係。

民國 94 年 5 月轉投資安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貨櫃運輸專屬協力車隊。

民國 95 年 5 月本公司轉投資美麗信酒店正式營運。12 月轉投資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一般休旅觀光服務。

民國 96 年 3 月轉投資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另一貨櫃運輸專屬協力車隊。6 月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3,130,7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645,309,540 元。

民國 97 年 4 月成立流通事業部，代理國外進口衛浴廚具，6 月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82,265,4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727,575,010 元。

民國 98 年 6 月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86,378,7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813,953,760 元；12 月本公司轉投資之安和及安吉運輸公司合併，並以安和運輸為存續公司。

民國 99 年 6 月與中華石油公司加油站體租約雙方合意解除，另 6 月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54,418,6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868,372,370 元。

民國 100 年 4 月起將加油站體出租與台亞石油公司經營，6 月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4,946,97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78,471,63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961,790,970 元。12 月設置「薪酬委員會」。

民國 101 年 7 月註銷庫藏股 3,000,000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1,931,790,970 元。10 月辦理減資 19,617,909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735,611,880 元。

民國 102 年 2 月轉投資達裕貿易（股）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器代加工業務。3 月子公司鉅新改選董監事，改選後本公司董事未過半故喪失控制能力，另美麗信酒店新竹分公司正式營運。4 月註銷庫藏股 2,878,136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1,706,830,520 元。7 月轉投資之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未完工程因環評審查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停工。9 月為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5,341,5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792,172,040 元。

民國 103 年 5 月轉投資設立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物流運輸協力車隊。7 月註銷庫藏股 5,000,000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1,742,172,040 元，另轉投資達裕貿易（股）公司工廠停產。

民國 104 年 4 月註銷庫藏股 80,000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1,741,372,040 元。8 月註銷庫藏股 2,000,000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1,721,372,040 元。9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4,827,44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756,199,480 元。

民國 105 年 1 月轉投資之達裕貿易（股）公司進口商用重車輪胎代理銷售。10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6,342,99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782,542,470 元。12 月流通與轉投資公司複合式餐飲門市開幕營運。

民國 106 年 4 月註銷庫藏股 260,000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1,779,942,470 元。

民國 107 年 3 月將裕農加油站土地承租權、建物及營業設備出售並讓渡經營權予亞東加油站公司。5 月公司所在地（登記地址）變更。8 月轉投資之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有關台東杉原海水浴場開發案申請仲裁。

民國 108 年 7 月註銷庫藏股 2,000,000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1,759,942,47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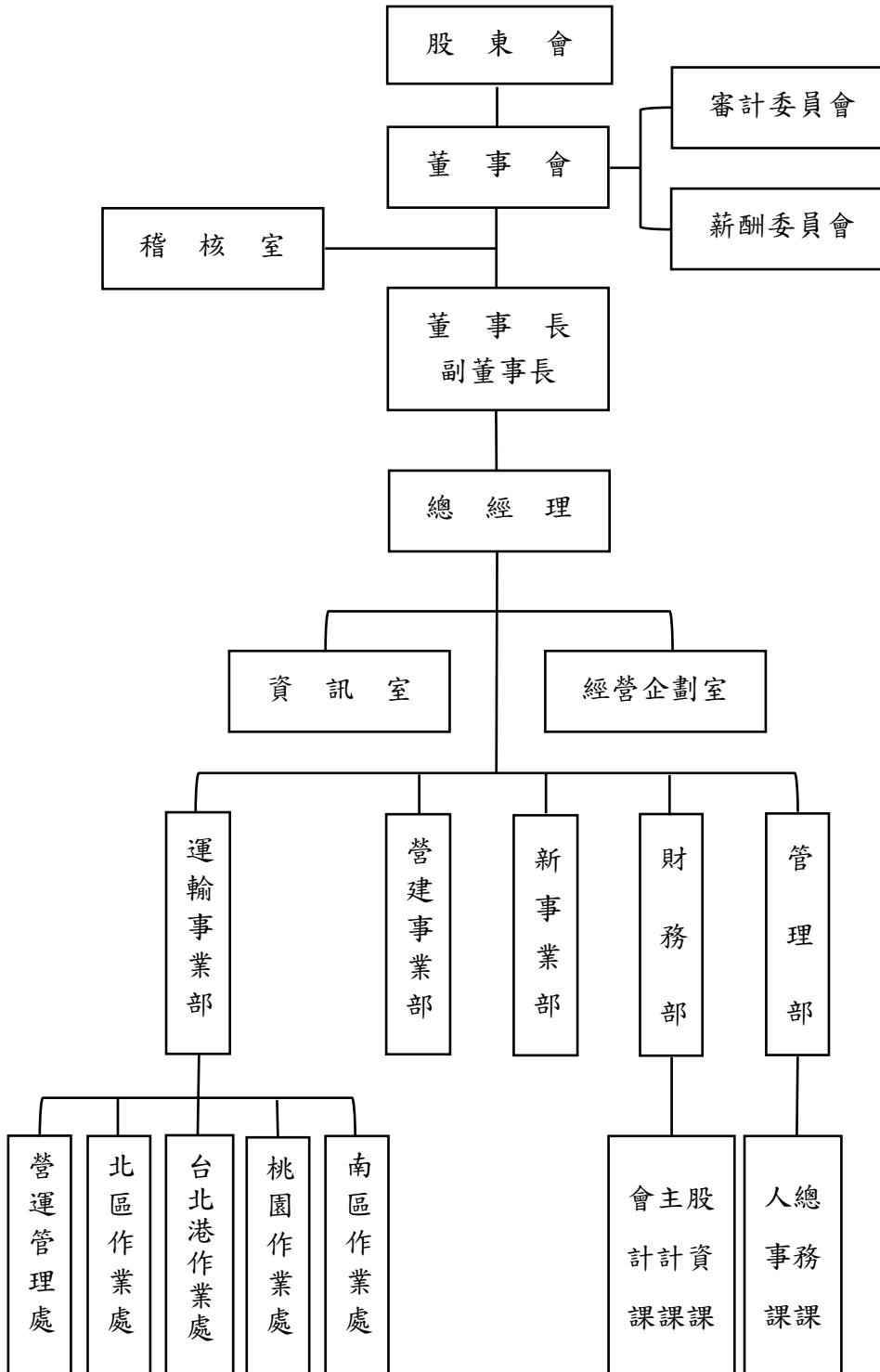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 5 月註銷庫藏股 3,000,000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1,729,942,470 元。10 月轉投資之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有關台東杉原海水浴場開發案公告仲裁結果。

民國 110 年 3 月註銷庫藏股 1,174,000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1,718,202,47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更新日：110年4月1日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董 事 會	業務方針之決定、各項法定章則之審定、預決算之審查及其他依法令與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審 計 委 員 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財務報表、會計師選(解)任及獨立性、內部控制有效性之考核及其他法定職權所包括之事項。
薪 酬 委 員 會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訂定並定期檢討及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稽 核 室	職掌各項稽核制度之編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評估及建議，稽核計劃之查核及追蹤。
董 事 長	召開董事會、監督總經理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總 經 理	執行董事會政策決議事項及營運策略，負責整合企業各業務部門主管推展各項業務，並訂定內部管理制度。
資 訊 室	職掌電腦應用系統規劃、執行、管理及電腦軟體、硬體之備份維護、電腦權限之管理。
經 營 企 劃 室	職掌各項制度與規章之規劃、統制及經營之計劃、管理、分析、研究發展等之彙編、蒐集與報告；並協助公司治理業務運作及執行。
運 輸 事 業 部	營運管理處職掌運輸市場之研究及規定、業務之拓展與承攬報價、簽約，客戶及同業間維繫，運費請(付)款之合約管理及文件之核對。設有北區、台北港、桃園、南區作業處，職掌各項運輸調度及運務管理、車輛監理業務、車輛修護保養、車安及地區性事務之管理。
營 建 事 業 部	各項建設案之開發、營建工程之計劃、預算、審查；工程發包、施工管理；房地之銷售、收款，及客戶簽約、過戶、貸款等相關事務。
新 事 業 部	各項新事業之市場研究、策略分析與營運規劃；統籌管理新事業專案開發、企劃、行銷與執行以及其他新事業相關事務。
財 務 部	職掌各種會計帳項、稅務之處理、股務、財務規劃、資金調度、現金收支及經營報表之編製、預算決算及差異分析等。
管 理 部	職掌行政、人事、總務、帳款收回、保險及財產設備等相關之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董事資料 (一)

111年4月26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德安開發(股)	—	109.06.24	3年	106.06.22	5,857,410	3.33	5,857,410	3.41	0	0.00	0	0.00	--	--	--	--	--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春發	男 61-70	109.06.24	3年	88.05.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醒吾商專國際貿易科 德安開發董事長	註8	董事	黃春照	兄弟	無
副董事長		天品開發(股)	—	109.06.24	3年	103.06.17	50,873,640	28.91	39,820,000	23.18	0	0.00	0	0.00	--	--	--	--	--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徐明潭	男 51-60	109.06.24	3年	85.05.16	657	0.00	657	0.00	0	0.00	0	0.00	美國堪薩斯大學企管 碩士	註9	董事	徐維德	兄弟	無
董事		德安開發(股)	—	109.06.24	3年	106.06.22	5,857,410	3.33	5,857,410	3.41	0	0.00	0	0.00	--	--	--	--	--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春照	男 51-60	109.06.24	3年	註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企 管碩士 德安資訊總經理	註10	董事長	黃春發	兄弟	無
董事		天品開發(股)	—	109.06.24	3年	103.06.17	50,873,640	28.91	39,820,000	23.18	0	0.00	0	0.00	--	--	--	--	--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徐維德	男 51-60	109.06.24	3年	註7	1,673,985	0.95	1,163	0.00	0	0.00	0	0.00	華盛頓州州立大學企 管碩士	註11	副董 事長	徐明潭	兄弟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彭垂銘	男 71-75	109.06.24	3年	106.06.2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工商時報社長及發行人	--	無	--	--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梁昇玉	男 61-70	109.06.24	3年	106.06.2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洋基通運經理	--	無	--	--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瑞祥	男 61-70	109.06.24	3年	109.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飛達企管顧問總經理	註12	無	--	--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日期109.06.24，首次擔任公司監察人日期94.06.17。

註7：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日期109.06.24，首次擔任公司監察人日期88.05.27。

註8：德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美亞鋼管廠(股)公司董事長、美亞商旅(股)公司董事長、美控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德先(股)公司董事長、先施百貨(股)公司董事長、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雙龍興業(股)公司董事長、德甯(股)公司董事長、英順營造(股)公司董事長、陽明山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董事、源泉鋼鐵(股)公司董事、興利通物流(股)公司董事、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董事、德威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美威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9：美麗信酒店(股)公司董事長、安和運輸(股)公司董事長、安泰運輸(股)公司董事長、安達運輸(股)公司董事長、安航運輸(股)公司董事長、新海運輸倉儲(股)公司董事長、達裕貿易(股)公司董事長、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董事、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源泉鋼鐵(股)公司董事。

註10：宇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美亞鋼管廠(股)公司董事、美麗信酒店(股)公司董事、德威投資(股)公司董事、德先(股)公司董事、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董事、德安資訊(股)公司董事、君安資訊(股)公司董事、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監察人、源泉鋼鐵(股)公司監察人、德安開發(股)公司監察人、美控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註11：新海運輸倉儲(股)公司董事。

註12：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飛達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勝巨光電(股)公司董事、金輝精密(股)公司董事、菲思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億像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德威投資(股)公司(32.31%)、先施百貨(股)公司(20.63%)、源泉鋼鐵(股)公司(12.38%)、姮興開發(股)公司(7.22%)、洪懿璽(6.63%)、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5.73%)、德安信(股)公司(5.00%)、黃秀美(1.59%)、美亞鋼管廠(股)公司(1.27%)、張姮秋(1.22%)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麗娥(51.69%)、徐明潭(22.89%)、徐維德(21.08%)、林燕文(4.27%)、許鈺怡(0.07%)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德威投資(股)公司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79.26%)、黃秀美(10.60%)、李正媛(9.86%)、黃詠倫(0.14%)、黃嘉宇(0.07%)、黃嘉弘(0.07%)
先施百貨(股)公司	德安開發(股)公司(30.19%)、德先(股)公司(24.94%)、德威投資(股)公司(18.05%)、香港先施有限公司(12.41%)、德安信(股)公司(6.06%)、洪懿璽(2.31%)、黃詠傑(1.25%)、黃春偉(1.19%)、成偉莉(1.17%)、宇弘投資(股)公司(0.99%)
源泉鋼鐵(股)公司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81.43%)、志信國際(股)公司(18.57%)
姮興開發(股)公司	賴偉琨(30.00%)、賴粵興(20.60%)、賴偉文(23.20%)、賴偉中(23.20%)、賴志馨(3.00%)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德威投資(股)公司(38.20%)、美威投資(股)公司(28.83%)、黃春福(11.12%)、洪懿璽(9.99%)、黃秀美(3.56%)、黃愷聖(2.39%)、黃愷欣(1.46%)、李正媛(1.34%)、陸美芳(1.34%)、成偉莉(1.17%)
德安信(股)公司	黃詠傑(53.33%)、成偉莉(30.00%)、德安開發(股)公司(13.33%)、李正媛(0.67%)、施能通(0.67%)、李森波(0.67%)、顧威揚(0.67%)、林美秀(0.66%)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源泉鋼鐵(股)公司(16.61%)、志信國際(股)公司(8.31%)、顯達投資(股)公司(6.99%)、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6.58%)、先施百貨(股)公司(2.15%)、遠達投資(股)公司(1.79%)、德威投資(股)公司(1.60%)、健裕興業有限公司(1.14%)、德安開發(股)公司(1.06%)、陳飛紅(0.81%)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資料 (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4 月 26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德安開發(股) 代表人：黃春發		醒吾商專國際貿易科 擔任志信國際(股)公司、德安開發(股)公司、美亞鋼管廠(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副董事長 天品開發(股) 代表人：徐明潭		美國堪薩斯大學企管碩士 擔任志信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美麗信酒店(股)公司、新海運輸倉儲(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具有商務、會計或財務專長及公司業務所需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董事 德安開發(股) 代表人：黃春照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企管碩士 曾任志信國際(股)公司監察人並擔任德安資訊(股)公司總經理及美亞鋼管廠(股)公司、美麗信酒店(股)公司等公司董事，具有商務、資訊及公司業務所需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董事 天品開發(股) 代表人：徐維德		華盛頓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曾任志信國際(股)公司監察人及擔任新海運輸倉儲(股)公司董事，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彭垂銘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任職時報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及工商時報社長暨發行人等合計約十五年以上，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 均無註 2 所述之情形，且已取得獨立董事(選任時、任職期間)聲明書，確認符合法令規定獨立性(選任時、任職期間)資格條件	0
獨立董事 梁昇玉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曾任職美眾物流公司總經理及洋基通運(股)公司經理等合計約十五年以上，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 均無註 2 所述之情形，且已取得獨立董事(選任時、任職期間)聲明書，確認符合法令規定獨立性(選任時、任職期間)資格條件	0
獨立董事 黃瑞祥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曾任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總經理及擔任飛達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等合計約二十五年以上，具有商務、會計或財務專長及公司業務所需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擔任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 均無註 2 所述之情形，且已取得獨立董事(選任時、任職期間)聲明書，確認符合法令規定獨立性(選任時、任職期間)資格條件	2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2.本公司董事成員皆具備專業背景包括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的政策如下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相關內容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 司員 工	年 齡			獨立董事任 期年資			營運 判斷	會 計	財 務 金 融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資 訊 科 技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決 策
				60 以下	61 至 70	70 以上	3年 以下	3至 9年	9年 以上									
黃春發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徐明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黃春照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徐維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梁昇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彭垂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黃瑞祥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 3.本公司現任董事 7 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2 席占比為 29%，獨立董事 3 席占比為 43%，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4~9 年，1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3 位董事在 70~61 歲，3 位董事在 60 歲~51 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 14% 以上，預計在第 14 屆董事會增加一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

- 4.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二)董事會獨立性

- 1.本公司現任董事 7 席，獨立董事 3 席占比為 43%，獨立董事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均依檢查表檢核資格條件並出具聲明書，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規定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且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第三條規定所述之情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其獨立性。
- 2.董事會成員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之規定，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參閱第 8 頁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明潭 (註4)	男	111.03.28	657	0	0	0	0	0	美國坎薩斯大學 企管碩士	安和、安泰、 安達、安毓、 達裕貿易、新 海運輸、美麗 信董事長；美 麗灣渡假村、 源泉鋼鐵、育 華創業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呂熙龍 (註5)	男	110.08.17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士	-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兼營建事業部、新事業部 主管	中華民國	陳錦鋒	男	109.05.2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 徐福記(雀巢)中外合資 公司董事長特助	力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法定 代理人	無	無	無	無
運輸事業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鄭明德	男	109.01.01	0	0	0	0	0	0	臺灣省立馬公高級中學 普通科 士盟國際通運股份有限 公司集團華北區總經理	-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財務長 兼經營企劃室、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江文隆	男	106.07.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研所碩士 沖壓精密財會經理	-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 經理 兼資訊室主管	中華民國	洪萱蓓	女	105.08.1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碩士 誠品公司襄理	-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徐明潭副董事長於110/01/01兼任總經理，110/08/17免兼任總經理；另於111/03/28再次兼任總經理。

註5：周呂熙龍總經理於110/08/17就任，於111/02/10卸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653	1,653	0	0	1,653	1,653	0	0	0	0	0	0	0	0	1,653	1,653	無
	代表人：黃春發	0	0	0	0	0	0	180	180	180	180	1,186	1,186	0	0	471	0	471	0	1,837	1,837	1,960
	代表人：黃春照	0	0	0	0	0	0	180	240	180	240	0	0	0	0	0	0	0	0	180	240	231
副董事長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378	1,378	0	0	1,378	1,378	0	0	0	0	0	0	0	0	1,378	1,378	無
	代表人：徐明潭	0	0	0	0	0	0	180	504	180	504	694	1,356	0	0	392	0	392	0	1,266	2,252	12
	代表人：徐維德	0	0	0	0	0	0	180	420	180	420	0	0	0	0	0	0	0	0	180	420	無
獨立董事	梁昇玉	0	0	0	0	0	0	370	370	370	370	0	0	0	0	0	0	0	0	370	370	無
獨立董事	彭垂銘	0	0	0	0	0	0	330	330	330	330	0	0	0	0	0	0	0	0	330	330	無
獨立董事	黃瑞祥	0	0	0	0	0	0	300	300	300	300	0	0	0	0	0	0	0	0	300	30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詳第17頁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公司提供徐明潭副董事長汽車成本及年度油資約518仟元，司機成本約539仟元。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徐明潭 (註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總經理	周呂熙龍 (註 11)	662	662	0	0	140	140	0	0	0	0	802	802	0.28%	0.28%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徐明潭副董事長於 110/01/01 兼任總經理，110/08/17 免兼任總經理；另於 111/03/28 再次兼任總經理。兼職期間皆未支領總經理薪酬。

註 11：周呂熙龍總經理於 110/08/17 就任、111/02/10 卸任。

(三) 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周呂熙龍 (註8)	662	662	0	0	140	140	0	0	0	0	802 0.28%	802 0.28%	無
協理	陳錦鋒	1,380	1,380	0	0	227	227	240	0	240	0	1,847 0.63%	1,847 0.63%	無
財務長	江文隆	1,104	1,104	0	0	335	335	275	0	275	0	1,714 0.59%	1,714 0.59%	無
經理	洪萱蓓	933	933	0	0	250	250	190	0	190	0	1,373 0.47%	1,373 0.47%	無
經理	鄭明德	960	960	0	0	188	188	164	0	164	0	1,312 0.45%	1,312 0.45%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周呂熙龍總經理於110/08/17就任、111/02/10卸任。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11年4月26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黃春發	0	1,732	1,732	0.59%
	副董事長	徐明潭				
	協理	陳錦鋒				
	經理	鄭明德				
	財務長	江文隆				
	經理	洪萱蓓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說明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2.57%	3.02%	-18.72%	-25.66%	二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變動差異主要係110年度為稅後淨利。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28%	0.28%	-34.52%	-35.8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董事(含獨立董事)	經理人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p>固定車馬費及出席費：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按個別董事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度並參酌同業一般市場行情議定，董事(含獨立董事)發放固定車馬費，獨立董事另給付固定出席費，董事(含獨立董事)未發放變動報酬。董事兼任經理人者另依經理人酬金規定辦理。</p> <p>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依所擔任之職務，按固定權數分配，獨立董事則不參與分配。</p>	<p>薪酬及獎金：依「人事管理規則—薪給」明訂薪資結構，並依市場薪資調查結果設計各職級薪資級距，另訂定「年節獎金及三節獎金發放辦法」以激勵經理人，年終獎金則依據年終獎金計發原則，考量當年度 EPS、績效評核及貢獻度與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核給。</p> <p>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依據經理人當年考績結果及考量公司未來經營風險分配。</p>
訂定酬金之程序	<p>每年底參酌同業董事報酬之調查結果及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p> <p>110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達良好及好之標準，評核項目主要包括：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決策品質 3. 職責認知 4. 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等，110 年度依自評結果僅發放固定車馬費及出席費。</p>	<p>每年底參酌同業經理人報酬之調查結果及依「人事管理規則—考核」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p> <p>110 年度經理人辦理二次績效評核結果，經理人職掌工作管理完善度及整體表現均達成所預定之目標要求，評核項目主要包括：1. 執行能力 2. 工作績效 3. 領導能力 4. 專業知識 5. 企劃創新並參酌獲利率、營運效益及貢獻度，110 年度依評核結果及各職級標準發放酬金。</p>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p>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董事之酬金中僅有董事酬勞為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並按固定權數分配，與經營績效具有一定關聯性，但與未來經營之風險相對較低。</p>	<p>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另參考同業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酬金與 EPS 之最終結果相關，即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p>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年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德安開發(股) 代表人：黃春發	7	0	100.00%	
副董事長	天品開發(股) 代表人：徐明潭	7	0	100.00%	
董事	德安開發(股) 代表人：黃春照	6	0	85.71%	
董事	天品開發(股) 代表人：徐維德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彭垂銘	7	0	100.00%	
獨立董事	梁昇玉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瑞祥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請參閱第38頁，所有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 110/05/12 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

第四案：本公司指派法人代表至子公司案。【經營企劃室提】

本案係因指派徐明潭、徐維德董事擔任本公司於新海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故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指派黃春發、徐明潭董事擔任本公司於美麗灣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故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由梁昇玉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10/12/24 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第三案：本公司資金貸與鉅新科技(股)公司之改善計畫案。【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係因黃春照董事為鉅新公司之清算人，故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110/12/24 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第五案：本公司董事薪酬與績效審議案。【薪酬委員會提】

本案係由薪酬委員會提案，獨立董事彭垂銘及梁昇玉為薪資報酬委員，故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111/03/28 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董事長提】

本案係因董事徐明潭先生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故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111/03/28 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第十五案：本公司指派法人代表至子公司案。【經營企劃室提】

本案係因指派董事徐明潭先生擔任本公司於安和、安泰、安達、安毓及達裕等子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故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下表(一之一)。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於110/03/25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10/04/01生效，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

(二) 本公司於110/12/24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自111/01/01生效，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一之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績效評估可分為「良好」、「好」、「尚可」、「差」、「即期改善」等五項結果。

1. 董事會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110/12/31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整體績效評估結果為「好」。 改善建議：無。 改善措施：無。				

2. 董事會成員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110/12/31	董事會成員	內部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整體績效評估結果為「良好」、「好」。 改善建議：無。 改善措施：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110/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結果：整體績效評估結果為「良好」、「好」。 改善建議：無。 改善措施：無。				

4. 審計委員會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110/12/31	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整體績效評估結果為「良好」、「好」。 改善建議：無。 改善措施：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年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彭垂銘	7	0	100.00%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參閱第11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	梁昇玉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瑞祥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0/03/25 第一屆 第五次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討論案。【財務部提】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討論案。【財務部提】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資金貸與案。【財務部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相資金融通評估案。【財務部提】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財務部提】 6.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稽核室提】 7.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經營企劃室提】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審計委員會 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110/05/12 第一屆 第六次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相資金融通評估案。【財務部提】 2.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及經評估符合獨立性案。【財務部提】	通過 通過	審計委員會 無意見	通過 通過
110/06/28 第一屆 第七次	1.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資金貸與案。【財務部提】	通過	審計委員會 無意見	通過
110/08/13 第一屆 第八次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相資金融通評估案。【財務部提】	通過	審計委員會 無意見	通過
110/11/12 第一屆 第九次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相資金融通評估案。【財務部提】	通過	審計委員會 無意見	通過
110/12/24 第一屆 第十次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和運輸(股)公司資金貸與案。【財務部提】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財務部提】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鉅新科技(股)公司之改善計畫案。【財務部提】 4.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經營企劃室提】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審計委員會 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111/03/28 第一屆 第十一次	1.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討論案。【財務部提】	通過	第 1~8 項 審計委員 會無意見 第 9 項 審 計委員會 請財務長 提供評估 報告查閱 後無意見	通過
	2.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財務部提】	通過		通過
	3.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財務部提】	通過		通過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財務部提】	通過		通過
	5. 本公司為子公司安泰運輸(股)公司背書保證案。【財務部提】	通過		通過
	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相資金融通評估案。【財務部提】	通過		通過
	7. 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稽核室提】	通過		通過
	8.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經營企劃室提】	通過		通過
	9. 本公司取得長榮海運(股)公司股票案。【財務部提】	通過		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最近年度（110年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及時間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25 (星期四) 下午 1:45	獨立董事梁昇玉 獨立董事彭垂銘 獨立董事黃瑞祥 稽核主管林燕文	1. 109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2. 109 年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3.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	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規定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12/24 (星期五) 下午 2:00	獨立董事梁昇玉 獨立董事彭垂銘 獨立董事黃瑞祥 稽核主管林燕文	1. 109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改善情形報告。 2. 110 年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3. 111 年度稽核計劃討論。	針對年度稽核計劃之規定與內部稽核之執行及改善情形，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03/28 (星期一) 下午 1:45	獨立董事梁昇玉 獨立董事彭垂銘 獨立董事黃瑞祥 稽核主管林燕文	1. 110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2. 110/12~111/02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3.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	針對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規定，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無意見。

最近年度（110年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及時間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25 (星期四) 下午 2:00	獨立董事梁昇玉 獨立董事彭垂銘 獨立董事黃瑞祥 會計師陳致源	109 年度查核範圍與方法、出具之報告類型及財務報表概況、109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及新增準則公佈之適用。	針對查核方式與範圍、報告類型、財務報表概況及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之原因說明，另因應新準則公報第七十二號及第七十四號公報之適用，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意見。

110/05/10 (星期一) 註 1	獨立董事梁昇玉 獨立董事彭垂銘 獨立董事黃瑞祥 會計師陳致源	110 年第一季核閱範圍與方法、出具之報告類型及財務報表概況。	針對核閱方式與範圍、報告類型、財務報表概況以簡報說明，獨立董事均收悉且無意見。
110/08/10 (星期二) 註 1	獨立董事梁昇玉 獨立董事彭垂銘 獨立董事黃瑞祥 會計師陳致源	110 年第二季核閱範圍與方法、出具之報告類型及財務報表概況。	針對核閱方式與範圍、報告類型、財務報表概況以簡報說明，獨立董事均收悉且無意見。
110/11/10 (星期三) 註 1	獨立董事梁昇玉 獨立董事彭垂銘 獨立董事黃瑞祥 會計師陳致源	110 年第三季核閱範圍與方法、出具之報告類型及財務報表概況。	針對核閱方式與範圍、報告類型、財務報表概況以簡報說明，獨立董事均收悉且無意見。
110/12/24 (星期五) 下午 2:15	獨立董事梁昇玉 獨立董事彭垂銘 獨立董事黃瑞祥 會計師方涵妮	查核方式與範圍、集團查核、110 年度預擬關鍵查核事項、Covid-19 影響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針對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及內容，Covid-19 對運輸業及旅館業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03/28 (星期一) 下午 2:00	獨立董事梁昇玉 獨立董事彭垂銘 獨立董事黃瑞祥 會計師陳致源 會計師方涵妮	1. 110 年度查核範圍與方法、集團查核、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論彙總。 2. 未來適用之準則說明、近期修訂之法令、其他應注意重要事項。	針對溝通目的、查核範圍及方法、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之原因說明、查核結論及報告類型，因應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之適用及重點說明，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無意見。

註1：由會計師自行提供電子郵件予獨立董事，雙方溝通後再轉知本公司備查。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逐條審視，且依主管機關頒佈範例與辦法制定之，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可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機制及建置投資人關係信箱，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股東問題，若涉法律問題則由法律顧問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股務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並按月申報董、監事及持股 10% 大股東有關持股數、質押增減等股份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有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等之管理，並有專責機構與透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做有效的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第 11 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明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必要時得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本公司於 111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提報 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並依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整體績效評估結果多數為「好」。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財務部每年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請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並依(註1)之標準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0年05月12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經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指定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督導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初任公司治理主管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參加初任進修 18 小時者。110 年進修情形（註 2）</p> <p>110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3.維護投資人關係。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信箱，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問題；並設有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專員等。（註3）</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外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本公司已設立網站並專人負責維護及更新資訊，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www.tsgroup.com.tw</p>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本公司有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蒐集、更新維護及揭露工作；另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若舉行法說會其相關過程將揭露於公司網站中以供參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已於111年03月28日公告並申報110年度財務報告，已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完成。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人事制度均符合勞基法令規範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供員工多元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員工透過參與各項組織共同監督管理，可確保其福利及權益並作為公司改善之依據。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者充分知悉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回答。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一向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與溝通。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之溝通管道，以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以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5. 董事進修之情形：(註4)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摘要說明如下：</p> <p>已改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網頁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p>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2. 本公司期中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3. 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在性別、年齡、國籍及專業背景、技能、產業經歷方面遴選合適之董事人選，於下一屆董事改選時提名。 				

(註 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 2)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進修總時數
110.03.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幕後推手：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	3	18
110.03.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 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3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09.0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企業併購暨公司治理實務運作-企業交易盡職調查	3	
110.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110.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註 3) 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回應方式	溝通頻率	溝通管道
股東與投資人	1. 公司治理 2. 營運績效 3. 股東參與	重大訊息公告 法人說明會 每月營收 每季財務報表及年報	不定期 至少每年一次 每月公告 每季申報	會議、電話、電子郵件 tstcomp@tsigroup.com.tw
員工	1. 員工福利 2. 勞資關係 3. 營運績效	健檢、團保、各項補助等 實施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不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勞資溝通會議	每月檢視 不定期會議 每季一次勞資會議	申訴電話、申訴信箱 vivian.lin@tsigroup.com.tw
客戶	1. 公司治理 2. 服務品質 3. 客戶保護及溝通	誠信經營 重大訊息公告 法人說明會 每年客戶滿意度調查	不定期傳達 不定期 至少每年一次 至少每年一次	訪談、服務專線電話、電子郵件 service@tsigroup.com.tw
供應商	1. 企業形象 2. 職業安全衛生 3. 供應商管理 4. 供應商溝通管道	秉持「追求卓越，永續經營、誠信第一，服務至上」的經營原則 定期法規查核、修訂 評鑑、訪廠、不定期溝通	每季法規查核 不定期訪廠 至少每年一次 評鑑	訪談、電話、電子郵件 service@tsigroup.com.tw
政府與主管機關	1. 法規遵循 2. 公司治理 3. 風險管理 4. 主管機關溝通	定期法規查核、修訂 不定期參與主管機關之政策 討論座談會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及查核	不定期參與主管機關政策座談會及相關法令修訂	研討會、問卷、電話、電子郵件 tstcomp@tsigroup.com.tw

(註4)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參與進修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在案。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春發	110/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0/11/12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副董事長	徐明潭	110/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110/10/27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徐維德	110/09/0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律自保之道-如何面對偵查審判程序	6
董事	黃春照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綠能投資新趨勢-台灣再生能源市場暨趨勢	3
		110/10/05		談量子科技的關鍵技術與商機	3
獨立董事	梁昇玉	110/09/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6
獨立董事	彭垂銘	110/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3
		110/12/07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3
獨立董事	黃瑞祥	110/09/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範與監理機制兼論 ESG 相關規範	3
		110/10/26		公司法理講堂-企業併購與法令風險	3
		110/12/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法理講堂-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3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三名委員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運作，所提之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掌如下：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梁昇玉	參閱第 10 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彭垂銘			0
其他	盧朝光	東吳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擔任志信國際(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五年以上,曾任東海大學會計系講師及亞瑟科技(股)公司協理會計約十年以上,具有商務、財務或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均無註 3 所述之情形且已取得薪資報酬委員聲明書,確認符合法令規定獨立性資格條件	0

註 1: 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10 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 專業資格與經驗: 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 符合獨立性情形: 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 109 年 7 月 8 日至 112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110 年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註
召集人	梁昇玉	3	0	100%	
委員	彭垂銘	3	0	100%	
委員	盧朝光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日期及 屆次	決議內容	薪酬委 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薪 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 理	董事會 決議 結果
110/08/13 第四屆 第三次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2. 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及薪酬異動案。	通過 通過	薪資報酬 委員會無 意見	通過 通過
110/12/21 第四屆 第四次	1. 本公司董事薪酬與績效審議案。 2.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與績效審議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審議案。	通過 通過 通過	薪資報酬 委員會無 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111/03/23 第四屆 第五次	1. 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及薪酬異動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審議案。 3. 本公司經理人「年節禮金及三節獎金發放辦法」修訂案。	通過 通過 通過	薪資報酬 委員會無 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註 1: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由管理部門兼任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處理單位。成員並包含經營團隊高階主管在內，管理部負責相關議題研擬計畫，成員統籌展開步驟執行實施等作業，並由總經理負責指揮運作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本公司上下對於永續發展之履行仍不遺餘力。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秉持企業永續經營及獲利同時，進行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並制定相關管理政策如內部稽核制度、檢舉制度，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依據運輸產業特性與運輸法令規範，建立品質管理制度。公司的車隊運輸車輛使用環保車種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等措施。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公司，故不適用 ISO14001。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致力於使用能源監控系統提高能源使用率，安裝及使用符合節能要求之產品；本公司響應綠色採購政策訂定車輛汰舊換新計畫，選用符合環保法規標準車輛以降低耗用能源。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致力實施節能減碳政策，集團運輸車隊已全面使用環保車種並定期實施溫室氣體排放及車輛能源消耗檢測，訂定曳引車 CO2 碳排放量之減排目標，以符合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每年降低 10% 為目標。透過優化派車系統協助貨櫃運輸作業減少空趟，規範車輛於待機未作業時一律關閉引擎，減少引擎空轉油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之運輸服務業，雖未對移動式能源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惟公司致力節能減碳政策之履行，仍不遺餘力。各項環境和環保皆符合相關法令的規範。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處理，推廣辦公室二次利用廢紙影印，並向員工宣導節約用水用電之生活習慣，減少使用免洗餐具等以達到節能減碳節約能源之效果。各地區之作業處所產生之廢鐵、廢油、廢輪胎及廢電瓶等下腳廢料，均分類放置回收再利用，以降低廢棄物及廢料造成之污染。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無重大差異。 目前尚未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麗信酒店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確實遵照予以執行。</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並落實工安衛生及環保政策，提昇公司形象與社會責任。 2. 公司內部設置意見箱與交流平台；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維護員工權益。 3. 本公司於曳引車廂頂加裝導流板，降低耗油量，提升曳引車能源使用效率。 4.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麗信酒店（股）公司長期致力於節能減碳之應用，建立能源管理作業程序及管理手冊，並於100年度榮獲全球第一位取得國際能源管理ISO50001專業認證飯店。民國101年4月更成為全球首家通過日本JAB嚴格認證為擁有優異能源管理系統之唯一國際級觀光酒店。106年3月響應全球EarthHour(地球關燈一小時)活動，加入減碳愛地球的行列，與世界接軌攜手共創美好家園。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誠信經營守則」，經 103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後 103 年 04 月 01 日施行。本公司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公司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相關處理程序等情事。</p> <p>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皆有明示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相關資料，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本公司依據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由隸屬董事會之董事長室擔任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辦理健全誠信經營相關事務，成員並包含經營團隊高階主管在內。由董事長室負責相關議題研擬計畫，成員統籌展開步驟執行實施等作業，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條款，以提供員工規範指引。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將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及向董事會報告。此外本公司亦遵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由會計師負責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董事、經理人亦參與外部機構舉辦有關誠信經營相關之研習與座談（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110年度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計140人次，進行314小時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訂檢舉及獎勵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公司網站並增加員工、客戶、供應商之聯絡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三條訂有檢舉程序及處理檢舉情事處理程序，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至少五年；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已依照「誠信經營守則」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網站內亦有誠信經營理念之揭露及內部管理規章中之誠信經營政策；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皆確實遵照誠信經營政策予以執行，並未有運作與誠信經營政策差異或不符情形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本公司已於109年檢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並向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sgroup.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查詢相關內容。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與商業重要往來廠商簽訂合約時，皆會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並讓合作廠商瞭解誠信經營相關運作內容。
2. 本公司持續安排課程辦理董監事進修事宜，以協助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3. 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4月1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1年3月28日董事會議報告，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整體績效評估結果多數為「好」。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p>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日期：111年03月28日</p>
<p>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p>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長： 簽章 </p>	
<p>總經理： 簽章 </p>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 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原訂 110/06/22 因應金管 會指示變 更為 110/08/26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3.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討論案。	1. 已遵行決議結果，股東會議事錄已於110/09/10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 已遵行決議結果，股東會議事錄已於110/09/10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已遵行決議結果，並已於110/08/26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0/03/25 第十三屆 第七次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討論案。 【審計委員會提】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討論案。【審計委員會提】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資金貸與案。【審計委員會提】(註1)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相資金融通評估案。 【審計委員會提】(註1)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審計委員會提】(註1) 6.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審計委員會提】 7.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提】(註1) 8.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經營企劃室提】 9. 本公司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訂定案。【財務部提】 10.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案。【財務部提】 1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經營企劃室提】 12. 本公司「公司組織規則」及「公司組織圖」修訂案。 【經營企劃室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110/05/12 第十三屆 第八次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相資金融通評估案。 【審計委員會提】(註1) 2.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及經評估符合獨立性案。 【審計委員會提】(註1)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地點變更案。 【財務部提】 4. 本公司指派法人代表至子公司案。 【經營企劃室提】(註1、註2)	無 無 無 無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110/06/28 第十三屆 第九次	1.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資金貸與案。【審計委員會提】(註1)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變更案。 【財務部提】 3.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案。【財務部提】	無 無 無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110/08/13 第十三屆 第十次	1.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董事長提】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薪酬委員會提】 3. 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及薪酬異動案。【薪酬委員會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相資金融通評估案。 【審計委員會提】(註1) 5.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案。【財務部提】	無 無 無 無 無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0/11/12 第十三屆 第十一次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相資金融通評估案。 【審計委員會提】(註1) 2.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案。【財務部提】	無 無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通過 通過
110/12/24 第十三屆 第十二次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和運輸(股)公司資金貸與案。 【審計委員會提】(註1)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審計委員會提】(註1)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鉅新科技(股)公司之改善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提】(註1、註2) 4.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提】(註1) 5. 本公司董事薪酬與績效審議案。【薪酬委員會提】(註1、註2) 6.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與績效審議案。【薪酬委員會提】 7. 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審議案。 【薪酬委員會提】 8.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借款辦法」修訂案。 【經營企劃室提】 9. 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案。【稽核室提】 10.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案。【財務部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111/03/28 第十三屆 第十三次	1.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董事長提】(註1、註2) 2. 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及薪酬異動案。 【薪酬委員會提】 3.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討論案。 【薪酬委員會提】 4. 本公司經理人「年節禮金及三節獎金發放辦法」修訂案。 【薪酬委員會提】 5.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討論案。 【審計委員會提】 6.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審計委員會提】 7.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審計委員會提】(註1)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提】(註1) 9. 本公司為子公司安泰運輸(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提】(註1)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相資金融通評估案。 【審計委員會提】(註1) 11. 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審計委員會提】 1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提】 13. 本公司取得長榮海運(股)公司股票案。 【審計委員會提】(註1) 14.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召開案。【財務部提】 15. 本公司指派法人代表至子公司案。 【經營企劃室提】(註1、註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註1：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註2：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周呂熙龍	110年08月17日	111年02月10日	個人生涯規劃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 方涵妮	110.01.01 ~ 110.12.31	3,105	160	3,265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會計師代墊郵資、旅費、印刷等。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110年度無此情事。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110年度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05.12		
更換原因及說明	110.05.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黃堯麟會計師更換為方涵妮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致源、方涵妮
委任之日期	110年第1-4季財務報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本公司110年度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4月26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董事	德安開發(股)公司	0	(800,000)	0	800,000
	代表人:黃春發	0	0	0	0
	代表人:黃春照	0	0	0	0
副董事長 董事	天品開發(股)公司	(11,013,640)	0	(40,000)	0
	代表人:徐明潭(註3)	(6,550,264)	0	0	0
	代表人:徐維德	(1,056,613)	0	0	0
獨立董事	彭垂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梁昇玉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瑞祥	0	0	0	0
總經理	周呂熙龍(註4)	0	0	0	0
協理	陳錦鋒	0	0	0	0
財務長	江文隆	0	0	0	0
經理	洪萱蓓	0	0	0	0
經理	鄭明德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減少持投係包含以他人名義-天鼎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持有股數。

註4:周呂熙龍總經理於110/08/17就任，111/2/10卸任。

(二)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4月26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天品開發(股)	39,820,000	23.18	0	0	0	0	—	—	
負責人：許鈴怡	20,884	0.01	0	0	0	0	—	—	
源泉鋼鐵(股)	13,900,693	8.09	0	0	0	0	美麗華大飯店(股)	董事長相同	
負責人：黃安迪	0	0	0	0	0	0	—	—	
德安開發(股)	5,857,410	3.41	0	0	0	0	美亞鋼管廠(股) 先施百貨(股)	董事長相同	
負責人：黃春發	0	0	0	0	0	0	—	—	
美亞鋼管廠(股)	5,500,000	3.20	0	0	0	0	先施百貨(股) 德安開發(股)	董事長相同	
負責人：黃春發	0	0	0	0	0	0	—	—	
美麗華大飯店(股)	3,000,702	1.75	0	0	0	0	源泉鋼鐵(股)	董事長相同	
負責人：黃安迪	0	0	0	0	0	0	—	—	
廖奕凱	2,261,000	1.52	0	0	0	0	—	—	
先施百貨(股)	2,540,000	1.48	0	0	0	0	美亞鋼管廠(股) 德安開發(股)	董事長相同	
負責人：黃春發	0	0	0	0	0	0	—	—	
巫秀鳳	1,316,165	0.77	0	0	0	0	—	—	
張鏘祈	919,007	0.53	0	0	0	0	—	—	
雷文吉	579,000	0.34	0	0	0	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安和運輸（股）公司	5,500,000	100.00%	0	0	5,500,000	100.00%
安泰運輸（股）公司	2,500,000	100.00%	0	0	2,500,000	100.00%
安達運輸（股）公司	3,000,000	100.00%	0	0	3,000,000	100.00%
安毓運輸（股）公司	2,500,000	100.00%	0	0	2,500,000	100.00%
新海運輸倉儲(股)公司	2,452,372	47.47%	0	0	2,452,372	47.47%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	23,442,000	62.99%	60,000	0.16%	23,502,000	63.15%
美麗灣渡假村(股)(註)	40,070,200	81.69%	3,540,000	7.22%	43,610,200	88.91%
達裕貿易（股）公司	2,500,000	100.00%	0	0	2,500,000	100.00%

註：含特別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11	10,000	600	6,000,000	600	6,000,000	現金 6,000,000	無	註一
63.12	10,000	1,200	12,000,000	1,200	12,000,000	現金 6,000,000	無	
64.08	10,000	1,514	15,140,000	普 1,200 特 314	12,000,000 3,140,000	現金 3,140,000	無	註二
70.05	10,000	1,514	15,140,000	1,514	15,140,000		無	註三
73.05	10,000	2,600	26,000,000	2,600	26,000,000	現金 10,860,000	無	
	10	2,600,000	26,000,000	2,600,000	26,000,000		無	註四
74.12	10	6,500,000	65,000,000	6,500,000	65,000,000	合併 13,368,750 現金 25,631,250	無	註五
76.08	10	8,060,000	80,600,000	8,060,000	80,600,000	現金 15,600,000	無	
77.07	10	11,700,000	117,000,000	11,700,000	117,000,000	現金 16,250,000 盈餘 20,150,000	無	
78.12	10	19,890,000	198,900,000	19,890,000	198,900,000	合併 23,400,000 現金 58,500,000	無	註六
79.10	10	45,000,000	450,000,000	27,846,000	278,460,000	盈餘 43,758,000 公積 35,802,000	無	註七
80.07	10	45,000,000	450,000,000	41,000,000	410,000,000	盈餘 50,122,800 公積 38,984,400 現金 42,432,800	無	註八
81.04	10	65,000,000	650,000,000	50,430,000	504,300,000	盈餘 73,800,000 公積 20,500,000	無	註九
82.07	10	65,000,000	650,000,000	54,464,400	544,644,000	盈餘 40,344,000	無	註十
83.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4,267,992	642,679,920	盈餘 54,464,400 公積 43,571,520	無	註十一
84.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836,230	758,362,300	盈餘 115,682,380	無	註十二
85.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9,628,041	796,280,410	盈餘 37,918,110	無	註十三
87.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25,183,405	1,251,834,050	盈餘 63,702,430 公積 31,851,210 現金 360,000,000	無	註十四
88.06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2,723,753	1,527,237,530	盈餘 150,220,080 公積 125,183,400	無	註十五
89.06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5,632,315	1,756,323,150	盈餘 76,361,870 公積 152,723,750	無	註十六
89.1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1,965,315	1,719,653,150	-	-	註十七
90.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4,965,315	1,649,653,150	-	-	註十八
90.1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9,310,315	1,593,103,150	-	-	註十九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0,168,036	1,701,680,360	盈餘 31,022,060 公積 77,555,150	無	註二十
92.03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4,168,036	1,641,680,360	-	-	註二十一
92.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9,968,036	1,599,680,360	-	-	註二十二
93.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2,174,395	1,521,743,950	-	-	註二十三
93.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5,217,882	1,552,178,820	盈餘 30,434,870	無	註二十四
96.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4,530,954	1,645,309,540	盈餘 93,130,720	無	註二十五
97.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2,757,501	1,727,575,010	盈餘 32,906,190 公積 49,359,280	無	註二十六
98.0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81,395,376	1,813,953,760	公積 86,378,750	無	註二十七
99.0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86,837,237	1,868,372,370	公積 54,418,610	無	註二十八
100.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96,179,097	1,961,790,970	盈餘 14,946,970 公積 78,471,630	無	註二十九
101.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93,179,097	1,931,790,097	-	無	註三十
101.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3,561,188	1,735,611,880	減資 196,179,090	無	註三十一
102.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0,683,052	1,706,830,520	-	無	註三十二
102.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9,217,204	1,792,172,040	盈餘 85,341,520	無	註三十三
103.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4,217,204	1,742,172,040	-	無	註三十四
104.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4,137,204	1,741,372,040	-	無	註三十五
104.0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2,137,204	1,721,372,040	-	無	註三十六
10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5,619,948	1,756,199,480	盈餘 34,827,440	無	註三十七
105.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8,254,247	1,782,542,470	盈餘 26,342,990	無	註三十八
106.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7,994,247	1,779,942,470	-	無	註三十九
108.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5,994,247	1,759,942,470	-	無	註四十
109.06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2,994,247	1,729,942,470	-	無	註四十一
110.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1,820,247	1,718,202,470	-	無	註四十二

註一：公司設立

註二：發行特別股 314 股

註三：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每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註四：變更每股面額為十元

註五：吸收合併華民公司，發行新股抵換被合併公司

註六：吸收合併康泰公司，發行新股抵換被合併公司

註七：79.10.02(79)台財證(一)第 02470 號

註八：80.07.06(80)台財證(一)第 01431 號

註九：81.04.20(81)台財證(一)第 00746 號

註十：82.07.06(82)台財證(一)第 01631 號

註十一：83.06.29(83)台財證(一)第 29752 號

註十二：84.06.14(84)台財證(一)第 33005 號

註十三：85.06.03(85)台財證(一)第 35201 號

註十四：87.07.02(87)台財證(一)第 55045 號

註十五：88.06.24(88)台財證(一)第 57846 號

註十六：89.06.28(89)台財證(一)第 55886 號

註十七：庫藏股註銷 3,667 仟股
 註十八：庫藏股註銷 7,000 仟股
 註十九：庫藏股註銷 5,655 仟股
 註二十：91.08.01 台證(九一)上字第 018844 號
 註二十一：庫藏股註銷 6,000 仟股
 註二十二：庫藏股註銷 4,200 仟股
 註二十三：合併 100%持有之轉投資子公司，註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庫藏股票 7,793,641 股
 註二十四：93.07.14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1345 號
 註二十五：96.0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098 號
 註二十六：97.07.0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293 號
 註二十七：98.08.12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40302 號
 註二十八：99.08.12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2531 號
 註二十九：100.07.19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3613 號
 註三十：庫藏股註銷 3,000 仟股；101.06.01 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5372 號
 註三十一：現金減資註銷 19,617,909 股；101.10.0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2007 號
 註三十二：庫藏股註銷 2,878,136 股；102.1.4 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0158 號
 註三十三：102.7.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997 號
 註三十四：庫藏股註銷 5,000,000 股；103.6.3 金管證交字第 1030021635 號
 註三十五：庫藏股註銷 80,000 股；104.1.14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1237 號
 註三十六：庫藏股註銷 2,000,000 股；104.7.24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28995 號
 註三十七：104.7.31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9106 號
 註三十八：105.10.3 經授商字第 10501234740 號
 註三十九：庫藏股註銷 260,000 股；106.1.12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1235 號
 註四十：庫藏股註銷 2,000,000 股；108.05.29 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8662 號
 註四十一：庫藏股註銷 3,000,000 股；109.04.17 金管證交字第 1090339420 號
 註四十二：庫藏股註銷 1,174,000 股；110.01.21 金管證交字第 1100331563 號

111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71,820,247	78,179,753	250,000,000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 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26	31,882	39	31,948
持有股數	8	0	70,965,776	99,197,571	1,656,892	171,820,247
持股比例	0	0	41.30	57.74%	0.96%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11年4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股	11,346	1,053,707	0.61
1,000 ~ 5,000	17,114	34,192,094	19.90
5,001 ~ 10,000	2,080	17,156,957	9.99
10,001 ~ 15,000	463	6,012,327	3.50
15,001 ~ 20,000	407	7,662,716	4.46
20,001 ~ 30,000	229	6,048,455	3.52
30,001 ~ 40,000	83	3,033,135	1.76
40,001 ~ 50,000	66	3,158,087	1.84
50,001 ~ 100,000	104	7,680,279	4.47
100,001 ~ 200,000	31	4,568,148	2.66
200,001 ~ 400,000	10	2,815,325	1.64
400,001 ~ 600,000	6	2,975,040	1.73
600,001 ~ 800,000	0	0	0
800,001 ~ 1,000,000	1	919,007	0.53
1,000,001 以上	8	74,544,970	43.39
合計	31,948	171,820,247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820,000	23.18%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3,900,693	8.09%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857,410	3.41%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3.20%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702	1.75%
廖奕凱		2,610,000	1.52%
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540,000	1.48%
巫秀鳳		1,316,165	0.77%
張鏞祈		919,007	0.53%
雷文吉		579,000	0.3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1.85	46.00	27.00
	最低		5.53	8.80	16.60
	平均		6.88	20.91	24.13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4.51	17.64	17.00
	分配後		14.51	16.3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2,994	171,820	171,820
	每股盈餘(註 3)		(0.10)	1.69	0.1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9)		0	1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註 9)	0	1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68.8)	12.37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0	20.9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	4.78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止，110 年度現金股利經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提報 111 年度股東會常會報告；盈餘配股待 111 年度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又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多角化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需求，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盈餘分配除保留部份盈餘以作為公司成長所需資金，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等情形，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紅利分配，業經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定，本年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提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常會報告；股票股利 1 元，提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718,202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仟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1 年度預估資訊，所以營業績效變化情形及擬制性每股盈餘相關資訊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現行章程有關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又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於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係依當年度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依章程修訂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2)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3,031,403元及董事酬勞3,031,40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董事。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金額並無不同。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11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係以現金方式發放。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為虧損，110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不予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實際配發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計畫內容：本公司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等情事。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1)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2)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3)F212011 加油站業。
- (4)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5)F212061 加氣站業。
- (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7)H107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8)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9)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另投資美麗信酒店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 (2)附設自助餐餐廳、咖啡廳、酒吧、會議廳、俱樂部、購物商店、冷凍熟食及烘焙點心之網路宅配及停車場之經營。

2. 合併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0 年度合併銷售金額	佔全年度銷售比重(%)
運輸收入	569,898	71.97
餐旅收入	220,533	27.85
買賣收入	1,404	0.18
合計	791,83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汽車貨櫃貨運業

汽車貨運服務產業（含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於 109 年臺灣地區營業貨車總運費收入為 1,695 億元。隨著產業結構改變，如電子商務崛起衝擊傳統零售物流發展模式小量、多樣、高頻配送取代大量、單一路線運輸需求；台灣內陸貨櫃運輸業務，主要是三大港區碼頭與貨櫃場間之貨櫃拖運，為便利客戶之需要，本公司在三大港口（基隆、台中、高雄）設有營運據點，配有專屬車隊，並設置電腦作業系統，以形成迅速完整的運輸網，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運輸服務為本公司目前主要之營業項目和營收來源之一。

其次，本公司自 81 年起擴展運輸領域至化學原料之危險品運輸業務，服務基地設置於主要客戶指定裝料油槽作業區附近，重視安全運務與服務品質乃本公司一貫宗旨。

另外，本公司自 91 年起亦拓展油品（汽、柴油）運輸事業，秉持一貫危險品運送之高標要求，以安全為第一要務獲得客戶之一致肯定。101 年起於板架加裝冷凍櫃專屬發電機，提供進出口商之冷凍、冷藏物品運輸服務。103 年起，則開始跨足承運物流商品運送業務，提供客戶安全便捷之遞送服務。

目前本公司之運輸承攬業務已涵蓋進出口之貨櫃運輸和國內常溫、冷鏈物流商品運輸服務。

(2)營建業

興建商業大樓、住宅大樓、車位出售與出租。

108、109 及 110 年合併營建業務，無建案。

(3)買賣業

進口歐洲品牌之高質感廚具家電搶佔高端消費市場，於 105 年起因建築市場變化，逐漸降低家電商品進口及銷售量，並在 108 年配合市場需求，引進頂級建材香柏木壁板等在台灣市場銷售及 110 年引進巴西安吉木材均已完售，營收資料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銷售產品	買賣收入			備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家電衛廚及建材產品等	3,478	2,152	1,404	

(4)餐旅業

台北美麗信酒店客房擁有 203 間寬敞豪華的住房。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銷售產品	餐旅收入			備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客房收入	177,462	55,919	135,211	
餐飲收入	85,364	39,783	81,567	
健身俱樂部收入	29,790	16,748	3,755	
合計	292,616	112,450	220,533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汽車貨櫃貨運業

除鞏固現有客戶間之業務關係，維持運輸部門之穩定營運外；並積極尋求擴大現有油品、化學品及物流、冷鏈食品等運輸市場的機會。

(2)營建業

A.興建擁有綠地與自然生態的高優質住宅別墅。

B.興建符合產業需求之智慧型廠辦大樓。

(3)餐旅業

A.伴手禮之名物精品禮盒：設計包裝成多款精品禮盒於節慶及對來台旅客進行推廣，將台灣各地美味食材逐步推薦予住房旅客。

B.冷凍熟食：陸續研發新品，拓增中式、異國等他項美食選擇，以拓增商品內容，滿足市場需求，提供更多元化之料理佳餚，透過網路訂購及宅配運送服務，以跨縣市拓增銷售通路，有饗全台消費大眾。

C.拓展年菜外賣商品陣容：美麗信優異之餐飲以西式為主軸，同時也洞悉市場喜好，年菜商機除西式菜色外也增加中式經典佳餚行銷，如佛跳牆、糯米雞、豬腳等，以多元口味滿足各個消費族群的喜好，開拓年菜市場接受度，銷售業績連年成長。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汽車貨櫃貨運業務

運輸產業受政府勞動法令修訂影響，一例一休的施行促使運輸物流產業人力成本大符提高，加上運輸業成本面受制於國際油價不斷上升，但就價格面而言卻受限於市場競爭而無法合理反映，是故壓縮企業獲利空間，又近年來資深駕駛均面臨屆齡退休期限，年輕一代又不願意投入這行業，故造成人力短缺日趨嚴重。因此，考量傳統貨櫃運輸的改變與發展空間不大，未來將朝向以發展各種專業化特種運輸或冷鏈物流運輸服務使創造營運利潤之機會。

(2) 營建業

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降息，熱錢湧進房市，使得近 2 年房市交易熱絡。但由於政府持續打炒房，預期未來房地預售市場將呈現停滯情形，而剛性需求緩步增加。

(3) 買賣業

進口歐洲 Gorenje 精品家電，嘗試將歐洲的生活美學概念引進台灣市場，創造全新的流行趨勢。然近年由於全球景氣遲緩與國內建築與房市萎縮的影響，高端品牌市場需求量銳減，故降低品牌家電商品比重；同時為拓展業務，自寮國進口香柏木板建材以及巴西安吉檀木來台銷售，以提升公司獲利。

(4) 餐旅業

110 年來臺旅客累計 14 萬 0,479 人次，與去(109)年同期相較，減少 123 萬 7,382 人次，衰退 89.80%。主要客源市場人次及與 109 年及 108 年同期比較之成長率分別為：

單位：人；%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總計 Total	人數 No. of Visitors	11,864,105	1,377,861	140,479
	成長率 GrowthRate%	7.21	-88.39	-89.80
外籍旅客 Foreigners	人數 No. of Visitors	7,518,268	1,096,321	112,410
	成長率 GrowthRate%	9.82	-85.42	-89.75
	佔總計百分比%ofTotal	63.37	79.57	80.02
華僑旅客 Overseas Chinese	人數 No. of Visitors	4,345,837	281,540	28,069
	成長率 GrowthRate%	2.96	-93.52	-90.03
	佔總計百分比%ofTotal	36.63	20.43	19.98

*資料來源：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之資料

110年全球疫情持續延燒，不僅海外觀光旅客來台規模持續縮減，本土旅遊市場也因受三級警戒措施影響出現萎縮，對台灣觀光旅館產業形成雪上加霜的嚴峻衝擊：觀光旅館產業規模在109年重挫32.4%的基礎上，110年持續衰退16.4%至新台幣338.6億，不僅規模縮減至88年的水準，更創下近21年來新低紀錄。

110年台灣觀光旅館產業面臨兩極化的「地區性差異」問題：做為本土旅遊熱點的南投、宜蘭及花蓮地區觀光旅館營運表現亮眼，平均房價甚至超越108年疫情前水準；但觀光旅館產業規模最為龐大的北部都會地區，由於企業營收高度仰賴境外遊客，雖疫情下業者迅速回防搶攻本土旅遊市場，但營業額及住用率仍持續探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汽車貨櫃貨運業

就產業之營運生態言，運輸配送產業趨向在服務多元化整合方面，有更多的商業機會，但也同時面對市場結構改變的衝擊，因應航商、製造商及貿易商不同客層之需要，面對不同的需求特性與運務規劃專業分工，不論在自有車隊發展或與同業結盟，透過系統整合，使顧客能以一條龍服務方式得到最佳服務保證，也使運輸企業需在資源整合與營運效率上發揮最大效益。我國之進出口貨櫃即在上、中、下游業者之通力合作下為國內經濟命脈提供日以繼夜之運輸服務。

(2) 營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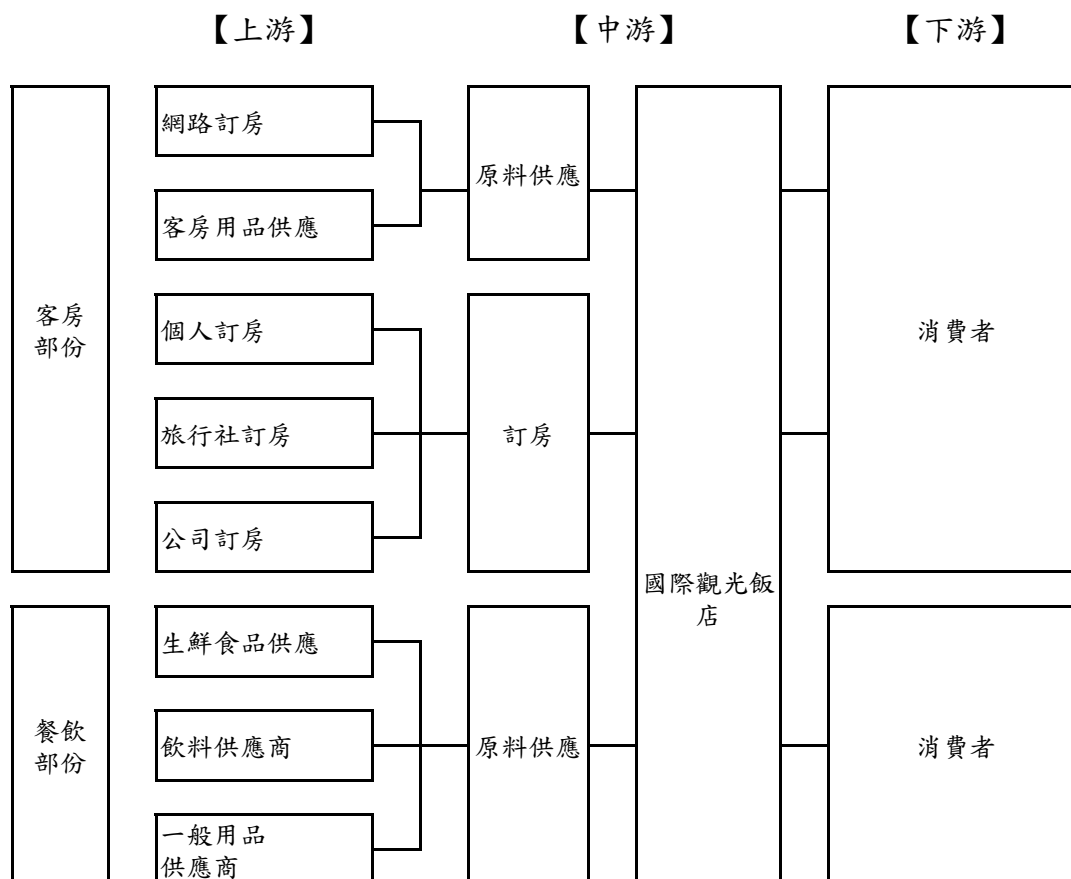
營建業所關連之產業相當多，與各產業存有相輔相成、互相依存之關係。其上游主要為土地所有人，下游為購置住宅、商(廠)辦之個人及公民營企業體。建設公司扮演中游之媒介、營運角色，向土地所有人取得土地或合建，經建築師規劃設計，並委託營造公司施工興建，後透過代銷公司銷售予購屋者。

(3) 買賣業

買賣業的上游為製造商，其具備產品規格及成本價格之決定力。中游之進口業者具關鍵性的整合角色，依據政府法令、消費趨勢及市場需求，可透過產品組合、行銷規劃及通路管理的手段，將商品經由經銷商或建設公司及賣場通路銷售予顧客。

(4)餐旅業

美麗信花園酒店所屬國際觀光旅館，主要提供下游消費者住宿、餐飲等多元設施服務需求，產業關聯性圖示說明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汽車貨櫃貨運業：

由於國內產業結構改變，傳統產業外移，致對出口運輸需求減少，造成南北運輸無法平衡之現象，加上各國際航商為樽節成本，相競聯營大型船舶，造成貨櫃運輸時間集中不平均，致使各家貨櫃貨運業者營運成本及運務調度皆面臨挑戰。部分業者或有尋求國內物流業者之貨源以彌補營運空檔。然政府 101 年 3 月公告勞資新令，對業者造成另一面向之營運成本壓力，惟有擅長成本控制且具競爭力之業者，方具生存能力。

(2)營建業

近來政府嚴打炒房，及材料成本大幅走高，缺工問題嚴重，通膨導致升息等因素，致使房價持續攀升，未來不動產景氣將受更多考驗。本公司多元化經營，營建非主要之業務，未來仍保持審慎評估態度，以厚實公司競爭實力。

(3)買賣業

品牌 Gorenje 家電在台的主要競爭品牌有 ASKO 及 Bosch 等，競爭者由於引進台灣時間較久，市場佔有率及口碑均已相當穩固。

Gorenje 的競爭優勢在於豐富的產品組合，極具現代感的設計，消費者使用口碑良好。

(4)餐旅業

A.客房

近年來台灣之產業已多由人力密集的代工製造產業轉型至精緻休旅服務事業，其中觀光休旅產業更自政府政策推動企業周休二日以來，促使國人逐年對休閒生活的重視，進而帶動觀光休旅服務產業的蓬勃興盛。另外中國大陸近年對外的經濟開放，同時加快帶動陸客對外的旅遊觀光機會，加上國內政府在觀光產業上的全力推展，在看準觀光休旅市場的興盛趨勢，引起國內各大企業集團與國際旅館品牌相繼投入於台灣市場的觀光飯店及休閒旅遊相關設施服務的建置，已掀起台灣觀光休旅產業的壯大革新。

以台北市國內飯店相關統計數字來說，民國 110 年底的國際觀光旅館與一般觀光旅館的加總已多達 44 家，客房間數亦已達 133,256 間，白熱化的客房間數上升競爭已成全面展開。美麗信花園酒店的住房商品，以基本房型即擁有近 13 坪的舒適寬闊，與旅遊界同業各單位保持良好關係，用心的高品質服務水準，持續深獲國內外商旅的肯定。

B.餐飲宴會

隨著各家觀光旅館加入觀光休旅產業大餅，除加劇客房市場的競爭外，也同時激發餐飲及宴會市場的競逐較勁。國人重視飲食休閒為重要的生活環節，在求新求變、樂於嚐鮮，抑或尋求多元選擇、物超所值的精緻餐飲服務中。美麗信除維繫既有之歐風套餐精緻服務，同時亦推展多元的自助餐食風尚，與開發精緻手做點心等餐飲服務。同時鎖定入住旅客伴手禮需求，結合台灣在地嚴選名物，包裝多款精美禮盒，以方便旅客選購為自用或送禮。另外連結餐廳、獨具一格的花園景致，亦成為婚宴市場上的特有產品，包裝花園之歐風涼亭為浪漫求婚亭商品，結合餐飲、禮車接送、音樂演奏等多項求婚套裝服務，為婚宴市場新一代之推廣利器，深獲新一代消費者的青睞。

C.俱樂部

主要客群對象為入住飯店之房客，同時招募公司企業的負責人及高階主管，以及邀請認同健康品味生活的貴賓加入會員。健身俱樂部的環境在近幾年有重要轉變，許多健身中心或俱樂部被併購或經營不善倒閉，造成會員跟著流散，加以現在健身會員對於質的部分更要求，因此在飯店內的健身俱樂部將是一大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設有經營企劃室，負責各項企業創新、研究、規劃與轉投資發展之工作，因所屬業務形態不符合會計上研究發展費用之認定標準，故帳上未予註記研究發展費用，惟實際上本公司對於研究發展的投資一直是不遺餘力，希望能根本提升人力素質，提高生產力並進而強化企業的長期競爭力。

由於本公司所屬業務形態因不符合會計關於研究發展費用之認定標準，是故未來並無明確之研發計畫。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汽車貨櫃貨運業：

(1) 短期計畫

深耕貨櫃貨運運輸專業，整合長途與轉運的運務能力，提升地區作業效率，降低作業成本，滿足客戶的多元運送服務需求。同時加強自有車隊之管理費用控制，使其達到最適經濟效益之運務規模，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昇市場競爭力。

(2) 長期計畫

- A. 鞏固現有客戶合作關係，以聯盟合作等方式，擴展業務規模範圍與增加競爭優勢，橫向結合關係企業跨業資源，提升合作綜效。
- B. 持續觀察市場需求與態勢，不斷與時俱進，建置創新並具可行性的商業模式，以達永續經營的目標。
- C. 107年起積極開發CY業務，創造更佳之獲利空間，並提供客戶多角化之服務。
- D. 109年起在貨運方面於冷鏈食品項目上，亦取得國內知名餐飲連鎖品牌之認可而跨出冷鏈食品運輸之第一步，後續將加強對運務品質的提升，以深耕該業務之發展。

2. 營建業

持續審慎評估並開發地段良好之優質地段，並開發興建符合國人需求的住宅及商用大樓，以持續發展公司競爭優勢。

3. 買賣業

維持長期合作的經銷管道，並與客戶保持聯繫，建立多方網路銷售平台，透過社群經營及網路買賣平台展示各項商品，或可嘗試聯繫批貨商及大盤商，以切貨方式加速銷售各項商品。同時嘗試接觸不同的業務範圍，引進各項商品銷售，以多方面拓展業務未來發展方向。

4. 餐旅業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目前為全防疫飯店，疫情期間，針對有需求之公司行號及一般散客專案行銷。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疫情過後，相信會有旅遊大爆發之情況，將重新針對各市場評估，定位價格及銷售方針。
- ② 房間裝修，原訂之四人房裝修將完成，對於國旅及國際客多方面專案銷售。
- ③ 重新拜訪海外市場，特別為日本及大陸建立原合作關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及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市場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餐旅	內銷	292,616	112,450	220,533
	外銷	-	-	-
營建	內銷	-	-	-
	外銷	-	-	-
勞務	內銷	55,239	-	-
	外銷	-	-	-
運輸	內銷	551,549	491,222	569,898
	外銷	-	-	-
買賣業	內銷	3,478	2,152	1,404
	外銷	-	-	-
合計	內銷	902,882	605,824	791,835
	外銷	-	-	-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以運輸服務為主體，在市場上已佔有一席之地，在營建業務方面，持續以審慎評估之態度，嚴選案源。

美麗信花園酒店 110 年在全球疫情之下，仍努力維持年住房率 58%，遠超過其他台北市觀光旅館。

過去三年度美麗信酒店（股）公司住房率及台北市飯店平均住房率。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美麗信總客房數(年度總計)	74,095	74,095	74,095
美麗信客房住用數(年度總計)	63,504	27,701	42,765
美麗信年度住房率	86%	37%	58%
台北市觀光旅館(年平均住房率)	74%	28%	25%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就需求面而言：

A. 汽車貨櫃貨運業：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 COVID-19 疫情發展與各國封鎖措施放寬時程，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及科技爭端後續發展、公共債務危機加深金融脆弱性、近期烏俄戰爭，以及地緣政治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惟我國防疫得宜，半導體、資通與視聽產品之國內製造產能大幅擴增，臺商回流擴增產能，恰可順應 5G、遠距商機及電子新品備貨需求，有助減緩衝擊；民間投資在半導體推進頂尖高階製程及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延續，加上臺商回臺投資持續落實下，可望穩健擴增；民間消費雖受疫情衝擊，惟疫情催化宅居網購，加上政府振興措施推動隨國內經濟逐步回穩，有助支撐民間消費成長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0 年第 4 季經濟成長率為 4.86%，110 年全年成長率上修至 6.45%；預測 111 年成長率上修至 4.42%。

汽車貨運則與內需市場連動，面對美中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新興市場風險等不確定因素，後續台商回流或許將可預期帶動相關物流運輸服務機會。

B.營建業：

政府除房地合一 2.0 版外，更積極修法來抑制房價過高，預估未來房市將回歸剛性需求，交易市場更趨於穩定。

C.買賣業：

a. 家電商品：

現代人追求快速便利，同時國民所得日益增加，高端家電商品已從奢侈品逐漸成為日常用品。同時家庭結構改變，從傳統大家庭轉為小家庭小空間，為有效利用環境，嵌入式及多功能家電將成為裝修、換屋時的首選，未來消費者採購家電的趨勢將會以環保、裝置化、精緻型及多功能方面發展。

b. 其他商品：

因建築業對於頂級建材供不應求，故自寮國引進香柏木壁板，其耐潮、密度大、不易變形及具有典雅香味的特色，非常符合國人的欣賞美學，將成為吸引客戶的建築特點。於 110 年自巴西引進安吉檀木，該木材堅硬耐潮，價格平易近人，與香柏木板各適合不同客群。

D.餐旅業：

a. 客房：

美麗信花園酒店一直以商務需求為主要經營方向，且附加觀光旅遊以提高價值。設施完善、服務殷勤及管理專業的美麗信花園酒店，開幕至今一直是商務及觀光客的首選飯店，也深受日本市場及國人市場的青睞，同時除商務客源外並積極爭取 FIT 及各國自由行旅客。因受疫情影響，已轉型為分流式防疫飯店增加營收來渡過此艱難時刻。

b. 餐飲：

國內餐飲競爭激烈特別以台北市為白熱化，根據主計處統計，20 年前，家庭外食消費金額只占食品消費支出的一成，但近五年來已增加到三成以上。同時根據《遠見》報導調查，國人外食比例已超過七成，達 70.2%。其中，男性外食比例高於女性，達 76.1%，比女性多 11.7%。估計 330 萬人天天在外用餐，主力層為 35 歲以下年輕人。目前餐飲型態改為單點及供應防疫房間餐飲。

c. 俱樂部：

近年來國人休閒時間大幅增加，加速了健身運動的趨勢，依附於飯店內之健身俱樂部享有一定的品質及競爭優勢。提供寬敞、舒適的環境空間、齊全的運動設施，專業教練健身訓練課程，滿足多樣化需求的消費客群，以增加飯店知名度與營運績效。

(2)就供給面而言：

A.汽車貨櫃貨運業：

貨櫃運輸是提供越洋的貨物運輸服務，因此國際貿易熱絡與否，決定貨櫃航運股之榮枯。就經濟直覺而言，國際貿易量與 GDP 具有高度相關性，全球貿易量與全球 GDP 亦步亦趨，呈現同向變動的特性，在航運市場供需方面，海運為全球貨物之主要運輸方式，依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之統計，全球海運船隊仍持續成長，根據 Alphaliner 的最新資料，截止 2022 年 5 月，全球運營集裝箱船達到 6360 艘，共計 25,598,844TEU、306,748,391 載重噸；在過去的兩年裡，因受 COVID-19 影響海運業務就像坐過山車一樣。在 2020 年疫情初期放緩後，2021 年

需求飆升，為海運承運商帶來巨額利潤。由於消費者需求激增、美國和中國港口與流行病相關的瓶頸以及最近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後的空域關閉導致運費飆升，航運業最近幾個季度的利潤創下歷史新高。

B.營建業：

房市持續回溫，建設公司陸續加碼推案，形成建照量、開工量與使照量乖離現象創六年來新高，未來將持續出現供過於求現象。

C.買賣業：

台灣市場競爭品牌以歐系為主，同業多屬先發品牌，已在台灣耕耘多年，市場知名度及與佔有率均大幅領先本公司。欲有突破性之發展，必須於既有市場中區隔出一全新市場，營造 Gorenje 於產品設計之特色及優點，避免直接與其他品牌激烈競爭。

D.餐旅業：

美麗信花園酒店一直以商務需求為主要經營方向。設施完善、服務殷勤及管理專業的美麗信花園酒店，開幕至今一直是商務及觀光客的首選飯店，同時除商務客源外並積極爭取 FIT 及各國自由行旅客。因受疫情影響，已轉型為分流式防疫飯店增加營收來渡過此艱難時刻。

國內餐飲競爭激烈特別以台北市為白熱化，根據主計處統計，20年前，家庭外食消費金額只占食品消費支出的一成，但近五年來已增加到三成以上。估計 330 萬人天天在外用餐，主力層為 35 歲以下年輕人。目前餐飲型態改為單點及供應防疫房間餐飲。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 A. 運用貨櫃運輸本業專長及結合關係企業資源逐步擴展營運效能，以聯盟、併購、整合等渠道擴大業務規模及市場競爭力。
- B. 橫向結合關係企業跨產業之經驗與資源，創造最高整合綜效。
- C. 藉由洞悉市場需求及競爭態樣，建置具體可行之商業模式、發展藍圖與營運佈局。
- D. 審慎營建個案之開發評估，區隔市場，迎接營建業回春。
- E. 台北美麗信花園酒店擁有雋永歐式典雅的建築外觀、高聳巍峨的接待大廳、挑高寬敞的精緻時尚客房，酒店外圍還有市區內少有之匠心獨具設計的綠藝花園，創造城市休旅全新感官享受與綠活體驗。地處商業中心位於市民大道與建國南路交叉口，距離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與東區購物天堂、三創園區及近年熱門的華山藝文中心等車程甚近，便利的交通讓旅客迅捷完成商務拜訪並自在享受休閒購物樂趣。提供全面完善之各項服務需求，涵蓋豐富精緻的美食佳餚、設備完善的健身俱樂部、一流的商務會議設施、無壓迫感的空間及挑高、充滿文創藝術的休憩空間，整體滿足度假旅客的貼心休閒享受，與商務人士的完善機能需求。

(2)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汽車貨櫃貨運業：

(a)業務穩定：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秉持認真負責的態度，以提供客戶最安全、迅速的服務，並深獲船務界及貨主的認同；尤其本公司主要

客戶皆為長期合作伙伴，對本公司之服務品質相當信賴，故能確實掌握業務動態及維持其穩定性，且本公司與同業向來維持非常良好之關係，更有助於本公司業務之穩定性。

(b)車隊調度機動靈活：

在貨櫃運輸全盤作業中，車輛調度為一重要環節，而本公司調度能力之靈活，早已為業界所肯定，基隆、桃園、台中及高雄皆設有聯絡處及專屬車隊，提供各地區客戶便捷及機動性高之服務網，隨時可配合市場需求狀況，調動各地區車隊，減少空車行駛里程而降低成本。

(c)提升服務品質，裨益客源拓展：

本公司於 82 年初順利通過國際品質保證之 ISO9002 評鑑後，對公司形象之提升及客源開拓上極具助益，尤其對本公司於 81 年新增之化學油槽櫃專業運輸，因取得是項認證而有利於爭取更多之化學油槽運輸業務。

b.營建業：

(a)受疫情影響，房貸低率處於低檔位置，有助房市表現。

(b)中美商戰影響，大陸台商撤退，資金大量回流，廠辦及工業用地需求增加。

(c)政府打房措施，及資訊公開透明，未來房價回穩，有助自住剛性需求。

(d)現有房屋老舊，加上 921 前房屋耐震力不足，未來產生換屋需求。

c.買賣業：

(a)Gorenje 產品組合豐富，消費者選擇性高。

(b)Gorenje 產品設計感及功能性強，易獲消費者青睞。

d.餐旅業：

(a)台北美麗信花園酒店自開幕以來，至今在日本市場皆享有高知名度及獲得業界對本酒店產品高品質的認同。

(b)自 104 年 9 月受觀光局及各界肯定，台北美麗信花園酒店獲頒為五星級旅館認證。

(c)飯店持續更新客房的硬體設備，提昇飯店設施的水準並提高飯店服務品質。

(d)整修 8F 四人房及家庭房，提升客房整體價值。

(e)位於 2 樓的會議室、健身房、桑拿、泳池、輕食餐廳及池畔酒吧全新裝潢完成，不管是商務會議用餐或觀光旅遊，相信會吸引新一波的客群。

B.不利因素：

a.汽車貨櫃貨運業：

(a)產業外移及出口成長緩慢：

近年來隨著國際化、自由化的腳步，我國目前亦面臨勞工運動及環保意識高漲之影響，因人工成本及防治污染成本等大幅上揚的壓力，進而造成產業外移的現象，影響了我國外銷的成長速度。

(b)營運成本提高：

國際油價受到地緣政治紛擾而走高，帶動原物料價格持續走高，加上國內一例一休法規與勞工意識抬頭因素，造成營運成本升高，市場價格受限經濟成長影響，無法反應成本調整價格下。惟本

公司在加強設備維修、提高車輛運轉率和開發高附加價值的運輸服務等因應措施下，將有效控制部分成本上漲的壓力。

b.營建業：

- (a)政府祭出「打房」措施，進行紅單盤查，將使房市受到影響。
- (b)109年住宅核發建照戶數達24年來新高，未來房市供過於求。
- (c)人口不斷老齡化及少子化問題日漸嚴峻，房屋需求減少。

c.買賣業：

- (a)Gorenje品牌導入較晚知名度不足，易造成消費者疑慮。
- (b)Gorenje營業據點不足，能見度低，消費者不易接觸。
- (c)Gorenje商品引進已有時日，同時嵌入式家電不易受消費者青睞。

d.餐旅業：

- (a)國內產業亦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商業活動趨於保守觀望。
- (b)市場上其他同等級飯店甚至國際五星飯店仍採大彈性價格應對。
- (c)全球疫情影響，旅遊國境封鎖，造成海外來台旅遊全面停擺。

C.因應對策

- a.運用關係企業資源取得足以降低營運成本之優勢，提昇競爭力達成鞏固客戶及拓展客源之目標，並將研擬可行之周邊業務，以輔助運輸量之提昇。
- b.尋求同業整合及擴大油品及物流運輸契機。
- c.慎選推案地段，規劃符合消費者需求之市場產品並縮短開發興建時程。
- d.透過與同業策略聯盟，藉大型化之優勢，確保穩健獲利空間
- e.持續為防疫飯店，針對回國國人及出差旅客包裝檢疫專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汽車貨櫃貨運業務

- A. 船邊作業：即船邊與內陸貨櫃場間之貨櫃拖運。
- B. CY貨櫃拖運：即貨主工廠與貨櫃場間之貨櫃拖運。
- C. 南北貨櫃轉運：即基隆、桃園、台中及高雄等區間之長途貨櫃拖運。
- D. 化學品油槽櫃之運輸：即港口油槽區與化學工廠間之油槽櫃拖運。
- E. 油品運輸：即自油品供應商槽站至客戶加油站間之汽、柴油拖運。
- F. 物流運輸：即配合物流業者自其物流倉庫至其指定地點間之拖運業務。

(2)營建業務

- A. 住宅大樓：住家、店鋪、停車位。
- B. 廠辦大樓：廠房、店鋪、停車位。

(3)買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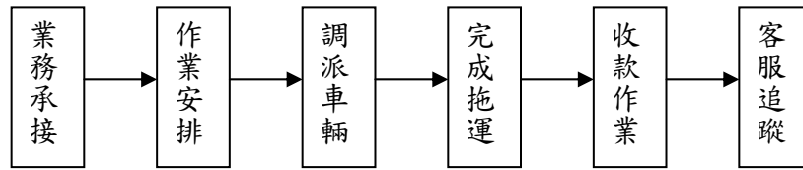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產品為家居類消費性商品及建材產品等。

(4)餐旅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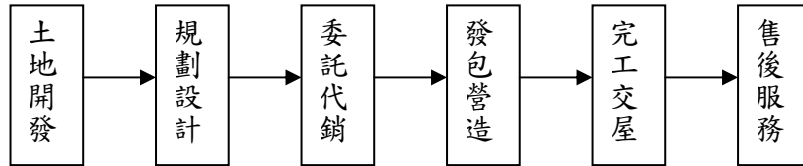
美麗信花園酒店之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及三溫暖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戶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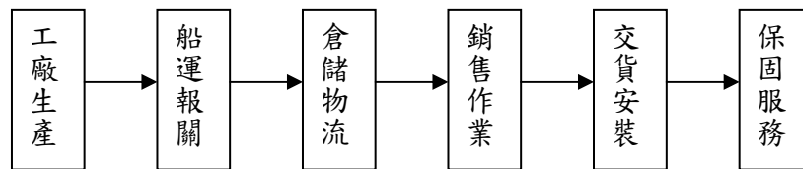
(1)運輸服務過程：



(2)營建業務過程：



(3)買賣業務過程：



(4)餐旅業務過程：

美麗信花園酒店主要業務為觀光旅館業之銷售，並無生產製造過程，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汽車貨櫃貨運業務：運輸服務業無原料供應問題。
- 2.營建業務：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土地、工程兩類。
 - (1)土地：以自行開發或購地合建等方式取得，並儘速開發具增值潛力之土地。
 - (2)工程：發包營造及工程，均以工程品質、管理及規劃為優先考量，並訂定相關合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可確保無虞。
- 3.買賣業務：本公司代理之家電廚衛產品均為原廠組裝，授權本公司獨家在台灣銷售。
- 4.餐旅業務：美麗信花園酒店為觀光旅館業，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為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品項，供應情況穩定。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進貨部分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供應商	83,177	14%	無	G 供應商	81,968	13%	無	G 供應商	23,343	15%	無
2	其他	476,934	86%		其他	552,654	87%		其他	131,052	85%	
3	進貨淨額	560,111	100%		進貨淨額	634,531	100%		進貨淨額	154,395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最近二年度進貨大客戶並無大異動。

2. 銷貨部分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 客戶	212,081	35%	為子公司實質關係人	T 客戶	249,100	31%	為子公司實質關係人	T 客戶	59,388	28%	為子公司實質關係人
2	V 客戶	64,175	11%	無	V 客戶	78,896	10%	無	V 客戶	16,286	8%	無
3	其他	329,568	54%		其他	463,839	59%		其他	132,384	64%	
4	銷貨淨額	605,824	100%		銷貨淨額	791,835	100%		銷貨淨額	208,058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合併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運輸		—	—	442,008	—	—	500,239
餐旅		—	—	110,081	—	—	133,352
營建		—	—	—	—	—	—
買賣		—	—	8,022	—	—	940
合計		—	—	560,111	—	—	634,531

(六) 最近二年度合併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運輸		—	491,222	—	—	—	569,898	—	—
餐旅		—	112,450	—	—	—	220,533	—	—
營建		—	—	—	—	—	—	—	—
買賣		—	2,152	—	—	—	1,404	—	—
合計		—	605,824	—	—	—	791,835	—	—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員工 人數	業務作業人員	233	215	210
	行政管理人員	77	84	79
	合計	310	299	289
平均年歲		38.5	42.4	44.9
平均服務年資		4.4	7.6	7.3
學歷 分布 比率	碩士	2%	2%	2%
	大專	21%	37%	37%
	高中(職)	60%	43%	44%
	高中(職)以下	17%	18%	17%

註:應填列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因應對策
 - (1) 營業車輛皆定期維修保養，在駕駛人員發現有不正常之現象時立即交由保養單位徹底整修，待檢驗合於規定標準後，方可安排作業。
 - (2) 車輛維護所產生之廢機油、輪胎及廢電池等，均委由廠商回收。
 - (3) 汰換舊車，引進最新期環保車種。
 - (4) 本公司營建業務之房屋興建，事前即審慎選擇信譽良好的營造廠商承包，並派有監工督促承包商加強各種污染防治工作。
 2. 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進修、訓練措施：
 - (1)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 79 年 4 月成立，往年由公司籌辦之各項福利措施，自該會成立後，多數委由該會主辦。本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的福利事項如下：
 - A. 結婚喜慶金
 - B. 生育補助金
 - C. 死亡補助金
 - D. 住院補助金
 - E. 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 F. 文康及其他福利事項
 - G. 退休紀念品
 - H. 團體保險
 - (2) 勞工及健康保險：全部員工依規定參加勞工及健康保險，享受勞保給付權利及醫療照顧。
 - (3) 員工進修、訓練補助：
 - A. 每年均編列預算，對員工做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講習。
 - B. 對於工作相關之訓練與課程，訓練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 C. 若與工作無直接相關之訓練課程，如經公司同意則予補助一半金額。
 - (4) 勞工健康檢查：為符合法規且兼顧員工健康，每 3 年舉辦全體同仁健康檢查。
- 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專業訓練	71	377	1,490	274,929
管理才能	17	25	106.5	
通識訓練	4	66	19	
新進人員訓練	31	108	263.5	
總計	123	576	1,879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配合勞退新制，修訂員工退休辦法遵行；選擇新制者，除續保留年資外，並依法提繳勞退金，選擇舊制者，則繼續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有優退辦法，經法定程序核准在案，符合退休資格人員之退休金計算方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尚稱融洽。本公司將持續維持和諧理性之勞資溝通，並持續關注法令動向，避免發生勞資爭議，同時將繼續以往充分協調作法，在兼顧同業間之競爭能力下，藉由勞資雙方的共同合作，共謀公司業務之成長和員工福祉之提昇。

4.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定「服務規則」，凡公司員工，無論在公司內外，均應自我要求，保持高水準的個人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在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應嚴格遵守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維護公司的聲譽，獲得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其主要內容為：

(1)員工均清楚並遵守從業道德規範及個人誠信。

(2)員工應該避免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或可能的影響。

(3)對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各界人士（含政府機關），必須維持最高的從業道德標準，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因而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所有員工均有責任遵守此政策與相關程序，各級主管應全力落實並確保其所屬員工了解、接受並恪守相關規定。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辦公環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計之初，即以保護員工安全為第一考量，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公司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並於逃生出口設置防火門，主要出入口亦有保全監視設備，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空調系統方面每三個月即予以投藥消毒殺菌、每半年進行全公司消毒清潔並於每二年進行空調設備全面保養及維護。

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如消防警報器或滅火器等），皆於每年4~6月間定期保養或維修，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在最佳可用的狀態，除為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亦提供團險及出差旅行平安險等保險項目，並常備有醫藥箱、口罩、酒精等物品，必要時提供員工救護及防護之用。

在保障員工執行運務安全方面，於入職前均會施以職前訓練，並由資深員工帶領三日，確保確實了解作業安全，除於採購新車時優先選擇能於事故發生時優先保障員工安全之車輛外，每個作業處均配置酒測器及血壓計，不定期為員工進行酒測及每月定期量測血壓；另於每部車輛裝設GPS、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車內監視系統，確保行駛狀態安全無虞，並固定於每年3月及9月邀請消防人員或專業人士，針對行車安全、車輛簡易維修、人員救護等議題舉辦車輛安全教育訓練。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室主管負責組織資安團隊，統籌、計畫、執行及分析資安事件並定期向總經理室彙報資安相關議題及執行方向，以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運作。

2. 資通安全政策管理方案：

- (1)每日定時監控公司資訊設備各連線及外部服務連線狀況，確保公司資訊安全與穩定性，以維持公司營運不中斷。
- (2)要求同仁系統之帳號、密碼與權限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要求更換密碼，確保公司所保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人員資料之隱私。
- (3)制定「備援計劃表」及「災害復原計劃」，確保系統異常時，能儘速回復正常運作。
- (4)不定期指派資訊人員吸收新知，不斷更新資安知識。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建置備援系統及網路管理設備進行系統資料備份、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
- (2)設置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防毒軟體，落實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之管理及保護。
- (3)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
- (4)每年進行一次軟體盤點，保證合法使用授權軟體及防範惡意軟體。
- (5)每年系統災難復原模擬演練、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 (6)於新人教育訓練時即進行資訊安全觀念宣導，並不定期向同仁進行資安意識及收發電子郵件之安全原則宣導，強化公司資安認知。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公司本年度並沒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營運契約	志信國際(股)公司與台灣海洋網聯船務代理(股)公司 ONE	107年4月1日迄今	承運部分進出台灣港口之內陸轉運貨櫃運輸	無
營運契約	志信國際(股)公司與以星綜合通運(股)公司 ZIM	107年11月15日迄今	承運部分出台灣港口之內陸轉運貨櫃運輸	每月準點率須達95%
營運契約	志信國際(股)公司與新加坡商敦豪全球貨運物流(股)公司 DHL	107年12月11日迄今	承運 CY 內陸貨櫃運輸	須達 KPI
營運契約	志信國際(股)公司與統一速達(股)公司	103年5月26日迄今	承攬運送黑貓宅急便轉運車業務	禁止宣傳、個資保護、機密保護
營運契約	志信國際(股)公司與泉州豐澤船務(海西)	105年2月1日迄今	承運進出台灣港口之內陸轉運貨櫃運輸	無
營運契約	志信國際(股)公司與六輕汽車貨運(股)公司	102年12月1日-111年2月28日止	汽柴油運輸	無
營運契約	安泰運輸(股)公司與六輕汽車貨運(股)公司	111年3月1日-114年2月28日	汽柴油運輸	無
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台北市平價旅館開發經營契約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與交通部觀光局	93年4月12日-143年4月12日	飯店及附屬設施之投資、開發、營運之責任及義務	契約期間按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8%繳付經營權利金；公司取得地上權存續屆滿時，應無償移轉予國有
長期借款契約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	110年12月27日-113年12月27日止	中長期放款	按動用額度提供10%之定存設質。
長期借款契約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	110年05月01日-115年04月31日止	中長期放款	係屬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限用於支付員工薪資。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1,910,744	1,901,026	1,652,600	2,195,188	2,627,222	2,634,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208,252	1,209,895	1,193,422	877,715	239,092	234,440
無形資產		514,717	498,581	487,067	467,745	437,093	431,936
其他資產(註2)		749,995	713,233	1,355,140	987,311	930,117	927,743
資產總額		4,383,708	4,322,735	4,688,229	4,527,959	4,233,524	4,228,3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22,077	1,263,359	1,155,629	1,101,284	392,620	495,808
	分配後	1,439,876	1,336,336	1,155,629	1,101,284	564,440	--
非流動負債		168,847	232,521	836,781	702,706	569,450	561,9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90,924	1,495,880	1,992,410	1,803,990	962,070	1,057,776
	分配後	1,608,723	1,568,857	1,992,410	1,803,990	1,133,89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21,613	2,570,972	2,435,596	2,510,319	3,030,205	2,921,359
股本		1,779,942	1,779,942	1,759,942	1,729,942	1,718,202	1,718,202
資本公積		2,942	3,316	7,254	17,786	20,858	20,8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3,776	797,466	595,646	595,915	970,707	831,717
	分配後	735,977	724,489	595,646	595,915	798,887	--
其他權益		(15,047)	(9,752)	72,754	175,340	320,438	350,582
庫藏股票		--	--	--	(8,664)	--	--
非控制權益		271,171	255,883	260,223	213,650	241,249	249,19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92,784	2,826,855	2,695,819	2,723,969	3,271,454	3,170,553
	分配後	2,774,985	2,753,878	2,695,819	2,723,969	3,099,634	--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表)。

註2：最近一季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110年度現金股利經111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提報111年度股東會常會報告；盈餘配股待111年度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027,058	937,679	902,882	605,824	791,835	208,058
營業毛利		293,728	220,439	221,593	45,713	157,304	53,663
營業損益		(19,166)	(2,884)	11,200	(148,941)	(31,803)	9,1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72	46,695	(177,924)	88,695	357,984	32,710
稅前淨利(損)		(1,194)	43,811	(166,724)	(60,246)	326,181	41,86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20	50,596	(120,155)	(60,982)	315,280	40,5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820	50,596	(120,155)	(60,982)	315,280	40,5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7,553	(33,598)	78,886	121,266	228,416	30,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373	16,998	(41,269)	60,284	543,696	70,9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9,981	51,558	(125,149)	(17,841)	291,201	31,9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8,161)	(962)	4,994	(43,141)	24,079	8,5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0,018	20,332	(46,299)	102,855	519,890	62,9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45)	(3,334)	5,030	(42,571)	23,806	7,945
每股盈餘(元)		0.06	0.29	(0.71)	(0.10)	1.69	0.19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表)。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最近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1.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1,557,481	1,640,998	1,444,088	2,016,631	2,158,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84,574	178,924	176,319	190,549	181,188
無形資產		738	635	462	289	161
其他資產(註2)		1,518,091	1,411,835	1,530,745	793,668	778,009
資產總額		3,260,884	3,232,392	3,151,614	3,001,137	3,117,7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0,245	480,713	446,913	331,051	77,678
	分配後	648,044	553,690	446,913	331,051	249,498
非流動負債		109,026	180,707	269,105	159,767	9,9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9,271	661,420	716,018	490,818	87,580
	分配後	757,070	734,397	716,018	490,818	259,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21,613	2,570,972	2,435,596	2,510,319	3,030,205
股本		1,779,942	1,779,942	1,759,942	1,729,942	1,718,202
資本公積		2,942	3,316	7,254	17,786	20,8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3,776	797,466	595,646	595,915	970,707
	分配後	735,977	724,489	595,646	595,915	798,887
其他權益		(15,047)	(9,7+52)	72,754	175,340	320,438
庫藏股票		--	--	--	(8,664)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21,613	2,570,972	2,435,596	2,510,319	3,030,205
	分配後	2,503,814	2,497,995	2,435,596	2,510,319	2,858,385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表)。

註2：最近一季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110年度現金股利經111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提報111年度股東會常會報告；盈餘配股待111年度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48,462	235,446	224,371	142,571	169,290
營業毛利(損)	58,284	58,707	53,411	(815)	23,472
營業損益	(5,079)	231	(1,887)	(63,708)	(38,7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01	46,258	(174,839)	60,556	335,781
稅前淨利(損)	6,222	46,489	(176,726)	(3,152)	297,0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981	51,558	(125,149)	(17,841)	291,2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981	51,558	(125,149)	(17,841)	291,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0,037	(31,226)	78,850	120,696	228,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018	20,332	(46,299)	102,855	519,8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81	51,558	(125,149)	(17,841)	291,2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00,018	20,332	(46,299)	102,855	519,8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06	0.29	(0.71)	(0.10)	1.69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年	陳致源、劉水恩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107 年	陳致源、劉水恩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108 年	陳致源、劉水恩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109 年	陳致源、黃堯麟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及 強調事項
110 年	陳致源、方涵妮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3.31 (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29	34.60	42.50	39.84	22.73	25.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5.12	252.86	296.00	390.40	1,606.45	1,592.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4.36	150.47	143.00	199.33	669.15	531.30
	速動比率	129.15	144.53	136.16	180.54	617.50	492.23
	利息保障倍數	0.95	3.27	(5.34)	(1.46)	22.84	15.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3	3.84	4.17	3.47	5.17	5.08
	平均收現日數	91	95	88	105	71	72
	存貨週轉率(次)	23.17	25.46	25.39	5.35	3.49	3.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0	8.64	8.44	7.41	7.67	7.26
	平均銷貨日數	16	14	14	68	105	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9	0.78	0.75	0.59	1.42	3.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22	0.20	0.13	0.18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7	1.54	(2.31)	0.04	6.92	3.24
	權益報酬率(%)	0.36	1.83	(4.53)	(0.66)	9.71	3.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07)	2.46	(9.47)	(3.48)	18.98	2.44
	純益率(%)	0.97	5.50	(13.86)	(2.94)	36.78	15.35
	每股盈餘(元)	0.06	0.29	(0.71)	(0.10)	1.69	0.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9)	8.15	10.02	(5.21)	86.14	(0.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96	101.68	90.20	72.22	134.64	135.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9)	2.51	1.30	(1.64)	9.41	(0.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26)	(18.85)	8.51	0.48	(1.91)	3.06
	財務槓桿度	0.44	0.13	(0.74)	0.86	0.68	1.4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110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營運資金增加，負債減少所致。
3. 速動比率：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營運資金增加，負債減少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110年度獲利狀況較109年度成長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110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110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110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8. 純益率：主要係110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9. 每股盈餘：主要係110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稅前淨利所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稅前淨利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稅前淨利所致。

註1：基本每股盈餘，按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上項各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年第一季季報並經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詳74頁。

(二)財務分析(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67	20.46	22.72	16.35	2.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5.25	1,537.90	1,533.98	1,401.26	1,677.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7.12	341.37	323.13	609.16	2,778.69
	速動比率	241.85	335.05	306.77	556.14	2,546.08
	利息保障倍數	1.46	5.34	(19.26)	0.64	513.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2	3.07	4.00	3.57	6.76
	平均收現日數	134	119.00	91	102	54
	存貨週轉率(次)	7.25	6.58	6.66	1.38	0.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2	5.54	4.93	4.74	5.07
	平均銷貨日數	50	56.00	55	264	4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6	1.30	1.26	0.78	0.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7	0.07	0.05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4	1.85	(3.70)	(0.35)	9.53
	權益報酬率(%)	0.40	2.02	(5.00)	(0.72)	10.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35	2.61	(10.04)	(0.18)	17.29
	純益率(%)	4.02	21.90	(55.78)	(12.51)	172.01
	每股盈餘(元)	0.06	0.29	(0.71)	(0.10)	1.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03)	0.49	7.18	(42.74)	648.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97	28.26	(12.03)	13.63	190.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4)	(0.76)	(2.04)	(6.12)	18.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44)	20.42	(2.33)	0.80	0.60
	財務槓桿度	0.27	(0.02)	0.18	0.88	0.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營運資金增加，負債減少所致。
3. 速動比率：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營運資金增加，負債減少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110年度獲利狀況較109年度成長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110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110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110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8. 純益率：主要係110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9. 每股盈餘：主要係110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稅前淨利所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稅前淨利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稅前淨利所致。

註1：基本每股盈餘按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上項各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詳74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梁 昇 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

1. 運輸收入之發生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中運輸收入係屬重大，依 IFRS 15 對於收入認列政策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勞務提供完成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自民國 110 年度運輸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
- (3) 對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2. 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中來自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房收入係屬重大。茲因行業特性，產品（房間）單價不高及銷售筆數眾多，且涉及人工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客房收入認列不正確。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與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抽樣取得每日收入日報表，檢視住宿登記卡、住房交易帳單及發票等資料，確認是否與帳載紀錄一致，並抽核驗算以確認收入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總經理 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96,679	21	\$ 407,12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二九及三十)	853,475	20	533,736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444,053	11	532,263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35,250	1	23,85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五)	6,431	-	3,67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二五及二九)	46,114	1	40,9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五)	71,070	2	50,36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五及二九)	46,233	1	41,5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十、二九及三一)	18,017	-	11,239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69,196	4	169,421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九)	33,596	1	37,47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三十)	3,675	-	334,95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3,433	-	8,5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27,222</u>	<u>62</u>	<u>2,195,188</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60	-	2,94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56,341	6	169,77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39,092	6	877,71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五)	539,342	13	555,517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二一及三十)	30,026	1	152,234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一)	437,093	10	467,745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99,231	2	100,40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及三一)	2,175	-	1,66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	-	2,1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及三一)	1,842	-	2,6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06,302</u>	<u>38</u>	<u>2,332,771</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4,233,524</u>	<u>100</u>	<u>\$4,527,959</u>	<u>100</u>		
	負債與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130,000	3	\$ 726,72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及三十)	-	-	49,939	1		
2150	應付票據	42,058	1	33,82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九)	13,531	-	11,848	-		
2170	應付帳款	28,753	1	21,92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8,027	-	5,4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118,184	3	175,82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4,208	-	6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21,324	-	19,30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	15,8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535	1	39,99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2,620</u>	<u>9</u>	<u>1,101,28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20,000	1	150,00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527,279	13	544,142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8,887	-	8,0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79	-	4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0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9,450</u>	<u>14</u>	<u>702,706</u>	<u>16</u>		
2XXX	負債合計	<u>962,070</u>	<u>23</u>	<u>1,803,990</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8,203	41	1,729,942	38		
3200	資本公積	20,858	-	17,7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218	6	272,19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489	17	323,720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70,707	23	595,915	13		
3400	其他權益	320,438	7	175,340	4		
3500	庫藏股票	-	-	(8,66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3,030,205</u>	<u>71</u>	<u>2,510,319</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241,249	6	213,650	5		
3XXX	權益合計	<u>3,271,454</u>	<u>77</u>	<u>2,723,969</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4,233,524</u>	<u>100</u>	<u>\$4,527,9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總經理：翁明達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791,835	100	\$ 605,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u>634,531</u>	<u>80</u>	<u>560,111</u>	<u>93</u>
5950	營業毛利	<u>157,304</u>	<u>20</u>	<u>45,713</u>	<u>7</u>
	營業費用				
62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九及三一）	189,197	24	176,116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u>90</u>)	<u>-</u>	<u>18,53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9,107</u>	<u>24</u>	<u>194,654</u>	<u>32</u>
6900	營業淨損	(<u>31,803</u>)	(<u>4</u>)	(<u>148,941</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十及三一）	-	-	(1,39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116)	-	(2,81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2,175	-	2,736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九）	7,682	1	14,220	2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八及二九）	69,854	9	63,701	11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十六）	49,342	6	283,106	47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228,454	29	47,857	8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14,932)	(2)	(24,513)	(4)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九）	16,525	2	38,137	6
7673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u>-</u>	<u>-</u>	(<u>332,335</u>)	(<u>5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7,984</u>	<u>45</u>	<u>88,695</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326,181	41	(\$ 60,246)	(10)	
7950	10,901	1	736	-	
8000	315,280	40	(60,982)	(10)	
	其他綜合淨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十)	(2,605)	-	(1,2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30,500	29	122,277	2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五)	521	-	2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8,416	29	121,266	2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3,696	69	\$ 60,284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1,201	37	(\$ 17,84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4,079	3	(43,141)	(7)
8600		\$ 315,280	40	(\$ 60,98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9,890	66	\$ 102,855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23,806	3	(42,571)	(7)
8700		\$ 543,696	69	\$ 60,284	1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69		(\$ 0.1)	
9810	稀 釋	\$ 1.69		(\$ 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108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迎轉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進對本溢額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9年度淨損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權益工具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進對本溢額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10年度淨利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權益工具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庫藏股註銷	110年12月31日餘額
A1	\$ 1,759,942	\$ 6,872	\$ 372	\$ 372	\$ 372	\$ 7,354	\$ 272,195	\$ 9,753	\$ 313,698	\$ 595,646	\$ 2,435,596	\$ 260,223	\$ 2,695,819											
B3								9,753																
C17			121			121																		
O1																								
D1																								
D3																								
D5																								
Q1																								
M7																								
L1																								
L3																								
Z1																								
B1																								
C17																								
O1																								
D1																								
D3																								
D5																								
Q1																								
M7																								
L3																								
Z1																								

復州之附設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江文隆



經理人：徐明澤



董事長：黃春發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326,181	(\$ 60,2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460	56,401
A20200	攤銷費用	34,076	20,8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0)	19,9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228,454)	(47,857)
A20900	財務成本	14,932	24,513
A21200	利息收入	(2,175)	(2,736)
A21300	股利收入	(69,854)	(63,7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116	2,8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5,998	(5,93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342)	(283,10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4	22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	-	148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1	18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2,33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23)	5,630
A29900	預付款項轉列費用數	1,226	8,81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54)	10,11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148)	(5,741)
A31150	應收帳款	(20,710)	59,0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82)	(6,8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24)	(10,252)
A31200	存 貨	2,047	(119,024)
A31230	預付款項	2,650	5,9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1,004	(9,411)
A32130	應付票據	8,238	3,30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83	(3,604)
A32150	應付帳款	6,829	(5,3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7	3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336)	29,2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60)	20,6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342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3,692	(23,6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44)	(24,8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	(8,9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8,203	(57,3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150)	(\$ 189,98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802	100,44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0)	(16,4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855)	(154,90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577	71,627
B003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496	-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75	3,1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68)	(56,3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0,906	22,9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7)	11,5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68)	(1,50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71,550	642,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75	59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95	2,7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9,854	63,7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5,282</u>	<u>502,5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7,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6,72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39)	(39,8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833)	(259,3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	(1,55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041)	(25,03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805	-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505)	(3,96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8,2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298	(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3,926)</u>	<u>(310,557)</u>
EEEE	現金淨增加	489,559	134,61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07,120</u>	<u>272,50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96,679</u>	<u>\$ 407,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主要業務包括(一)長途貨櫃轉運；(二)船邊運輸作業；(三)貨櫃拖運；(四)汽車貨運：化學品暨汽柴油槽櫃及散裝貨品等運輸；(五)貨櫃、板架與設備之出租業務；(六)進出口運輸設備之買賣及經銷代理；(七)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工業大樓及國民住宅等出售出租業務；(八)進口家電衛浴廚具等設備代理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及「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將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實務權宜作法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食材及飲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在建房地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

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與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簽訂「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台北市平價旅館案開發經營契約」，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原始以取得特許權之直接相關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特許權主要為經營權利金，係可於基地內辦理下列各項開發經營事業：投資、設計、興建、經營管理並維護本基地及其地上物與附屬設施、設備，以及辦

理本基地及其地上物之景觀設計、興建與管理維護。該項無形資產於營運期間以直線基礎攤銷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

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運輸收入

運輸收入來自汽車貨運及貨櫃之經營，相關業務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2. 客房及餐旅收入

客房及餐旅收入來自觀光旅館之經營，營運特許權協議房價不超過約定價格，於服務已確實提供時認列收入。

3.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家電產品之銷售，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

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110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44	\$ 1,8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95,335</u>	<u>405,283</u>
	<u>\$ 896,679</u>	<u>\$ 407,12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29%	0.001%~0.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75,516	\$ 358,474
—基金受益憑證	<u>77,959</u>	<u>175,262</u>
	<u>\$ 853,475</u>	<u>\$ 533,736</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1,160</u>	<u>\$ 2,94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

附註三十。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 321,000	\$ 385,50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246	119,03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2,807	\$ 18,012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712
	<u>\$ 444,053</u>	<u>\$ 532,263</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39,705	\$ 154,463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12,180	11,058
齊民股份有限公司 (原：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華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	-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
元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羅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小計	<u>251,885</u>	<u>165,521</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4,456	4,257
	<u>\$ 256,341</u>	<u>\$ 169,77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0年度按20,073仟元購買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110年度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陸續分別按公允價值10,514仟元、201,664仟元、55,420仟元及21,204仟元出售部分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4,373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分別按 104,173 仟元及 2,288 仟元購買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09 年度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陸續分別按公允價值 3,950 仟元、92,984 仟元、1,073 仟元及 2,433 仟元出售部分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8,728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69,854 仟元及 63,701 仟元，其中與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31,293 仟元及 30,105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35,250</u>	<u>\$ 23,850</u>

截至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34%~0.815% 及 0.34%~1.0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431	\$ 3,677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0,740	\$ 70,030
減：備抵損失	(19,670)	(19,670)
	<u>\$ 71,070</u>	<u>\$ 50,360</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3,798	\$ 351,152
減：備抵損失	(51,281)	(64,016)
備抵減損損失		
(附註三一)	(274,500)	(275,897)
	<u>\$ 18,017</u>	<u>\$ 11,239</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呈現於資產負債表時，此段期間信用品質之變化。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除非交易相對人為集團關係企業（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因其信用品質良好而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外，原則上合併公司採用個別評估及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以個別客戶應收帳款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個別評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票據 個別評估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	其他應收款 個別評估	合 計 個別評估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9,670	\$ 339,913	\$ 359,583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90)	(90)
本年度實際沖銷	-	-	(14,042)	(14,0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670</u>	<u>\$ 325,781</u>	<u>\$ 345,451</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3	\$ 90,320	\$ 339,163	\$ 429,566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9,268	750	20,018
本年度實際沖銷	-	(89,918)	-	(89,918)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83)	-	-	(8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670</u>	<u>\$ 339,913</u>	<u>\$ 359,583</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立帳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0至30天	\$ 39,408	\$ 26,979
31至60天	42,706	34,371
61至90天	9,184	6,065
91天以上	5,873	6,292
合 計	<u>\$ 97,171</u>	<u>\$ 73,707</u>

110年度因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0年9月30日清算完結，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帳上之其他應收款98,529仟元扣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85,884仟元，其他應收款12,645仟元確定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12,645仟元與備抵損失12,645仟元。

109年度因韓進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9年12月30日清算完結，共計返還26,207仟元。合併公司將帳上剩餘無法收回款項20,147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並沖銷相關備抵損失89,918仟元。

合併公司與台東縣政府簽訂「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所支付之開發權利金5,000仟元及水土保持保證金480仟元，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開發權利金未攤銷餘額為3,417仟元及水土保持保證金480仟元，依據109年10月23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具之仲裁判斷書，可收回開發權利金2,500仟元。前述無法收回之款項1,397仟元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完成移轉建物所有權予台東縣政府，並確定該筆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 1,397 仟元與備抵損失 1,397 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與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兩岸及國內航線合作管理服務合約，惟因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之應收帳款 4,530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249,500 仟元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將存出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連同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一。於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款項總額均為 254,03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已全數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與中華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石油公司」）於 99 年 6 月 29 日就油品經銷利益及加油站租賃訴訟案達成和解，雙方約定解除油品經銷及加油站租賃合約。

截至 99 年 6 月 29 日止，中華石油公司尚未支付本公司油品收入—租金收入及應收經銷利益之款項分別為 107,203 仟元及 10,234 仟元，和解約定中華石油公司應支付油品收入—租金收入 107,203 仟元及經銷利益 25% 即 2,581 仟元，上述款項合計 109,784 仟元，扣除中華石油公司提存於法院之租金 26,947 仟元（已於 100 年度全數收回），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已收回 31,556 仟元，於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款項總額均為 51,281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十一、存貨—淨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在建房地	\$ 159,361	\$ 159,318
商 品	8,296	8,832
食物及飲料	1,077	898
物 料	<u>462</u>	<u>373</u>
	<u>\$ 169,196</u>	<u>\$ 169,421</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2,047 仟元及 57,214 仟元。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1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823 仟元，回升利益係因年度中出售呆滯之存貨所致；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182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5,630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在建房地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公司)	汽車貨運、貨櫃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100.00%	100.00%	-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運輸公司)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100.00%	100.00%	-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運輸公司)	汽車貨櫃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100.00%	100.00%	-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毓運輸公司)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100.00%	100.00%	-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運輸公司)	汽車貨櫃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47.47%	47.47%	1.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信酒店公司)	觀光旅館之開發經營	62.99%	62.99%	3、4.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活動之經營	66.18%	66.18%	2.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達裕貿易公司)	國際貿易之經營	100.00%	100.00%	-
美麗信酒店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活動之經營	13.33%	13.33%	2.

備註：

1. 本公司法人代表占新海運輸公司董事席次超過半數，故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股權比例達 79.51%，故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3.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麗信酒店公司	台北市	37.01%	37.01%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美麗信酒店公司	\$ 18,996	(\$ 20,996)	\$ 147,749	\$ 127,723
其他	5,083	(22,145)	93,500	85,927
合計	\$ 24,079	(\$ 43,141)	\$ 241,249	\$ 213,650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美麗信酒店公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52,769	\$ 128,138
非流動資產	974,999	1,024,248
流動負債	(206,939)	(294,042)
非流動負債	(521,602)	(513,227)
權益	<u>\$ 399,227</u>	<u>\$ 345,11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51,478	\$ 217,394
美麗信酒店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147,749</u>	<u>127,723</u>
	<u>\$ 399,227</u>	<u>\$ 345,117</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 220,533	\$ 112,450
本年度淨利(損)	\$ 51,328	(\$ 56,725)
其他綜合損益	<u>2,782</u>	<u>2,602</u>
綜合損益總額	<u>\$ 54,110</u>	<u>(\$ 54,123)</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2,332	(\$ 35,729)
美麗信酒店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18,996</u>	<u>(20,996)</u>
	<u>\$ 51,328</u>	<u>(\$ 56,72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4,084	(\$ 34,091)
美麗信酒店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20,026</u>	<u>(20,032)</u>
	<u>\$ 54,110</u>	<u>(\$ 54,123)</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00,303	(\$ 28,962)
投資活動	6,003	(8,041)
籌資活動	<u>(100,440)</u>	<u>8,090</u>
淨現金流入(出)	<u>\$ 5,866</u>	<u>(\$ 28,913)</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及上櫃公司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新科技公司)	\$ -	-	(\$ 84,768)	45.15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沖轉其他應收款	-		84,768	
	<u>\$ -</u>		<u>\$ -</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1,116)</u>	<u>(\$ 2,817)</u>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9月30日清算完結，故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沖轉其他應收款85,884仟元予以除列。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鉅新科技公司認列超過該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109年12月31日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為84,768仟元，經沖轉對該公司之其他應收款貸方餘額為0仟元。

110及109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建造中之						合計
	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餐廳旅館設備	不動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6,144	\$ 30,775	\$ 255,646	\$ 37,463	\$ 62,687	\$ 957,959	\$1,500,674
增 添	-	-	21,851	485	538	4,494	27,368
處 分	-	(266)	(26,167)	(7,910)	(509)	(962,453)	(997,30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144</u>	<u>\$ 30,509</u>	<u>\$ 251,330</u>	<u>\$ 30,038</u>	<u>\$ 62,716</u>	<u>\$ -</u>	<u>\$ 530,7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9,334	\$ 191,898	\$ 30,171	\$ 53,485	\$ 328,071	\$ 622,959
折舊費用	-	517	21,138	2,067	5,365	-	29,087
處 分	-	(266)	(23,721)	(7,829)	(514)	(328,071)	(360,40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585</u>	<u>\$ 189,315</u>	<u>\$ 24,409</u>	<u>\$ 58,336</u>	<u>\$ -</u>	<u>\$ 291,64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56,144</u>	<u>\$ 10,924</u>	<u>\$ 62,015</u>	<u>\$ 5,629</u>	<u>\$ 4,380</u>	<u>\$ -</u>	<u>\$ 239,092</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餐	廳	旅	館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6,144	\$	30,775	\$	290,172	\$	39,247	\$	62,816	\$	927,283	\$1,506,437															
增						21,757		1,804		2,155		30,676	56,392															
處						(56,283)		(3,588)		(2,284)		-	(62,1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6,144	\$	30,775	\$	255,646	\$	37,463	\$	62,687	\$	957,959	\$1,500,6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8,649	\$	209,889	\$	30,577	\$	53,900	\$	-	\$	313,015														
折舊費用				592		22,049		2,503		1,702			26,846															
認列減損損失				93		-		67		-		328,071	328,231															
處						(40,040)		(2,976)		(2,117)			(45,13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334	\$	191,898	\$	30,171	\$	53,485	\$	328,071	\$	622,959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56,144	\$	11,441	\$	63,748	\$	7,292	\$	9,202	\$	629,888	\$	877,715														

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據 109 年 10 月 23 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具之仲裁判斷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為 629,638 仟元，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列減損損失 328,231 仟元，此外於 110 年 4 月完成移轉建物所有權予台東縣政府，並於 110 年度認列處分損失 31,217 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一。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55年
運輸設備	1~8年
生財設備	1~9年
餐廳旅館設備	2~10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

附註三十。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35,748	\$ 550,237
建築物	3,117	3,658
節電設備	477	1,622
	<u>\$ 539,342</u>	<u>\$ 555,517</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198</u>	<u>\$ 46,93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7,687	\$ 27,741
節電設備	1,145	1,145
建築物	541	327
運輸設備	-	342
	<u>\$ 29,373</u>	<u>\$ 29,555</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1,324</u>	<u>\$ 19,304</u>
非流動	<u>\$ 527,279</u>	<u>\$ 544,14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70%~1.76%	1.70%~1.76%
建築物	1.70%	1.70%
運輸設備	1.70%	1.70%
節電設備	1.81%	1.8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5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美麗信酒店公司於93年3月11日向交通部觀光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3,810平方公尺，租金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規定按訂約當期土地公告地價年息5%計收。前述租金，應於公告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惟未來公告地價漲幅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預估之當年地價漲幅差距過大時，得參照92.8.29「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增訂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其所需用地當年之申報地價與原財務計畫預估之當年地價漲幅逾50%時，主辦

機關得酌予減收應繳之租金」之精神，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商另訂之。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自開發經營期間起算日起，為期 50 年。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美麗信酒店公司與交通部觀光局進行土地租約協商，交通部觀光局同意無條件將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新海運輸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進行土地租約協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同意無條件將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租金金額調降百分之二十。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分別為 4,504 仟元及 4,16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0	\$ 67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38	\$ 28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8,450)	(\$ 36,11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生財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基隆暖暖源遠段	\$ 30,026	\$ 30,026
林口竹林段（原菁埔段）	-	119,797
八里長坑段	-	2,411
	<u>\$ 30,026</u>	<u>\$ 152,234</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委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李青塘進行評價，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基隆暖暖源遠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40,789 仟元，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經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委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郭春鈺進行評價，於106年1月11日出具林口竹林段（原菁埔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239,186仟元；於106年1月6日出具基隆暖暖金華段及基隆暖暖源遠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分別為498,119仟元（其中已扣除於106年度處分之加油站土地公允價值60,619仟元）及43,431仟元，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經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於109年11月出售基隆暖暖金華段土地，出售總價642,000仟元，已於109年12月完成過戶，並認列處分利益283,106仟元；及於109年11月出售林口竹林段（原菁埔段）及八里長坑段土地，出售總價171,550仟元，已於110年2月完成過戶，並認列處分利益49,342仟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營運特許權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52	\$ 913,720	\$ 1,506	\$ 918,178
單獨取得	62	3,406	-	3,468
處分	(562)	(522)	(1,506)	(2,59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2</u>	<u>\$ 916,604</u>	<u>\$ -</u>	<u>\$ 919,056</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19	\$ 446,308	\$ 1,506	\$ 450,433
攤銷費用	223	33,853	-	34,076
處分	(562)	(478)	(1,506)	(2,54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0</u>	<u>\$ 479,683</u>	<u>\$ -</u>	<u>\$ 481,96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72</u>	<u>\$ 436,921</u>	<u>\$ -</u>	<u>\$ 437,093</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營 運 特 許 權	其 他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52	\$ 912,385	\$ 1,506	\$ 916,843
單獨取得	-	1,507	-	1,507
處 分	-	(172)	-	(17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2</u>	<u>\$ 913,720</u>	<u>\$ 1,506</u>	<u>\$ 918,178</u>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26	\$ 425,844	\$ 1,506	\$ 429,776
攤銷費用	193	20,614	-	20,807
處 分	-	(150)	-	(15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9</u>	<u>\$ 446,308</u>	<u>\$ 1,506</u>	<u>\$ 450,433</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33</u>	<u>\$ 467,412</u>	<u>\$ -</u>	<u>\$ 467,74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5年
營運特許權	2~48年
其 他	3年

上述營運特許權成本 916,604 仟元係包含美麗信酒店公司與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簽訂「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台北市平價旅館案開發經營契約」所支付之權利金 27,000 仟元、規劃費 2,390 仟元及興建建築物成本 887,214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無形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u>\$ 130,000</u>	<u>\$ 726,720</u>

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6%~1.50% 及 0.90%~1.7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三十)	\$ -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61)</u>
	<u>\$ -</u>	<u>\$ 49,93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9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 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u>\$ 50,000</u>	<u>\$ 61</u>	<u>\$ 49,939</u>	1.438%	銀行存款 (帳列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u>\$ 10,000</u>

(三) 長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三十)		
銀行抵押借款	\$ -	\$ 165,833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20,000</u>	<u>-</u>
	20,000	165,83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5,833)</u>
長期借款	<u>\$ 20,000</u>	<u>\$ 150,000</u>

銀行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定存單、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及開發權利金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十)，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32%~1.90%。

無擔保借款係屬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限用於支付員工薪資，其利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1.85%。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之餘額，係以按月攤還及按季攤還方式清償，到期期間分別為 115 年 5 月至 115 年 9 月及 110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0,653	\$ 34,808
應付權利金	17,629	8,996
應付工程款	9,435	62,660
應付董事酬勞	3,710	255
應付員工酬勞	3,710	255
應付土地款	-	30,350
其 他	43,047	38,504
	<u>\$ 118,184</u>	<u>\$ 175,828</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新海運輸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8%~7%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確定福利計畫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249	\$ 54,1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362)	(48,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887</u>	<u>\$ 5,939</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於淨確定福利負債 8,887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淨確定福利資產 2,155 仟元與淨確定福利負債 8,094 仟元。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188	(\$ 48,249)	\$ 5,939
當期服務成本	798	-	798
利息費用（收入）	124	(115)	9
認列於損益	922	(115)	8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之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34)	(534)
精算損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10		1,410
—財務假設變動	(1,439)		(1,439)
—經驗調整	3,168		3,1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39	(534)	2,605
雇主提撥	-	(464)	(46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249	(\$ 49,362)	\$ 8,887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783	(\$ 46,123)	\$ 4,660
當期服務成本	795	-	795
利息費用（收入）	272	(259)	13
認列於損益	1,067	(259)	80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之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75)	(1,075)
精算損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9		179
—財務假設變動	1,594		1,594
—經驗調整	565		5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38	(1,075)	1,263
雇主提撥	-	(792)	(79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188	(\$ 48,249)	\$ 5,93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4%~0.75%	0.27%~0.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875%~2.000%	1.875%~2.000%
離職率	2.000%~27.000%	2.000%~27.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47)	(\$ 944)
減少 0.25%	\$ 959	\$ 98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342	\$ 1,368
減少 0.25%	(\$ 1,302)	(\$ 1,30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67	\$ 41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7年~6年	6.4年~7年

二一、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u>1 年 內</u>	<u>1 年 後</u>	<u>合 計</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性不動產	<u>\$ -</u>	<u>\$ 30,026</u>	<u>\$ 30,026</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性不動產	<u>\$ 122,208</u>	<u>\$ 30,026</u>	<u>\$ 152,234</u>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1,820</u>	<u>172,994</u>
已發行股本	<u>\$ 1,718,202</u>	<u>\$ 1,729,94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9 年 5 月將買回之庫藏股股份予以註銷，註銷股份計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金額為 30,000 仟元，並以 109 年 5 月 14 日為減資基準日，已於 109 年 6 月 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 110 年 4 月將買回之庫藏股股份予以註銷，註銷股份計 1,17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金額為 11,740 仟元，並以 110 年 3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20,348	\$ 17,27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8	18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492</u>	<u>496</u>
	<u>\$ 20,858</u>	<u>\$ 17,78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多角化經營、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需求，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盈餘分配除保留部分盈餘以作為公司成長所需資金，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等情形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08 年度</u>
特別盈餘公積	(\$ <u>9,753</u>)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 仟元且不配發股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u>37,479</u>
現金股利	\$ <u>171,820</u>
股票股利	\$ <u>171,82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u>收</u> <u>回</u> <u>原</u> <u>因</u>	<u>買回以註銷(仟股)</u>
109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4,174
本年度減少	(<u>3,000</u>)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174</u>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1,174
本年度減少	(<u>1,174</u>)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五)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13,650	\$ 260,223
本年度淨利(損)	24,079	(43,14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實現損益	1,029	96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302)	(39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8,298	(4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505)	(3,962)
年底餘額	<u>\$ 241,249</u>	<u>\$ 213,650</u>

二三、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運輸收入	\$ 559,052	\$ 491,222
餐旅收入	220,533	112,450
租賃收入	10,846	-
其他收入	<u>1,404</u>	<u>2,152</u>
	<u>\$ 791,835</u>	<u>\$ 605,824</u>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附註十及二九)	<u>\$ 189,518</u>	<u>\$ 156,224</u>	<u>\$ 302,652</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四、淨利（損）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補助款收入	\$ 44,606	\$ 25,6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損）益	(25,998)	5,9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49)	5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4)	(22)
其他	(1,890)	6,530
	<u>\$ 16,525</u>	<u>\$ 38,137</u>

（二）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981	\$ 14,3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9,951	10,126
	<u>\$ 14,932</u>	<u>\$ 24,513</u>

（三）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827	\$ 33,415
營業費用	20,633	22,986
	<u>\$ 58,460</u>	<u>\$ 56,4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716	\$ 19,696
營業費用	1,360	1,111
	<u>\$ 34,076</u>	<u>\$ 20,807</u>

（四）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763	\$ 10,137
確定福利計畫	807	808
其他員工福利	239,627	221,78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0,197</u>	<u>\$ 232,7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1,580	\$ 152,893
營業費用	88,617	79,837
	<u>\$ 250,197</u>	<u>\$ 232,730</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1%	1%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031	\$	-	\$	-	\$	-
董事酬勞		3,031		-		-		-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291	\$ 4,085
以前年度調整	(80)	506
	<u>9,211</u>	<u>4,59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70	(4,290)
以前年度調整	20	435
	<u>1,690</u>	<u>(3,8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901</u>	<u>\$ 7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326,181</u>	<u>(\$ 60,246)</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63,656	(\$ 82,40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28	66,554
免稅所得	(74,400)	(78,179)
土地增值稅	-	8,22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00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0,063)	67,03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7,595	17,979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60)	941
其他	<u>439</u>	<u>5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901</u>	<u>\$ 736</u>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 1,719</u>	<u>\$ 7,140</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208</u>	<u>\$ 66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筆事車輛準備	\$ 2,627	(\$ 66)	\$ -	\$ 2,561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2,642	(365)	-	2,277
未實現兌換淨損	-	30	-	30
備抵呆帳	16,544	(2,558)	-	13,986
退休金超限	6,719	23	521	7,263
虧損扣抵	16,948	1,253	-	18,201
減損損失	54,900	-	-	54,900
其他	<u>20</u>	<u>(7)</u>	<u>-</u>	<u>13</u>
	<u>\$ 100,400</u>	<u>(\$ 1,690)</u>	<u>\$ 521</u>	<u>\$ 99,231</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肇事車輛準備	\$ 2,577	\$ 52	\$ -	\$ 2,627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1,517	1,125	-	2,642
未實現兌換淨損	10	(10)	-	-
備抵呆帳	29,828	(13,284)	-	16,544
退休金超限	6,506	(41)	252	6,719
虧損扣抵	-	16,948	-	16,948
使用權資產	924	(924)	-	-
減損損失	54,900	-	-	54,900
其他	31	(11)	-	20
	<u>\$ 96,293</u>	<u>\$ 3,855</u>	<u>\$ 252</u>	<u>\$ 100,400</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	\$ 79,692
111 年度到期	46,094	46,094
112 年度到期	55,569	55,569
113 年度到期	61,088	61,088
114 年度到期	46,458	46,458
115 年度到期	145,348	145,348
116 年度到期	23,771	23,771
117 年度到期	37,915	37,915
118 年度到期	35,806	35,806
119 年度到期	29,227	33,736
120 年度到期	756,166	-
	<u>1,237,442</u>	<u>565,47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391,9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4,895	304,89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50,967	50,9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28,232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4,104
	<u>355,862</u>	<u>1,080,120</u>
	<u>\$ 1,593,304</u>	<u>\$ 1,645,597</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6,094	111年度
55,569	112年度
61,088	113年度
46,458	114年度
145,348	115年度
23,771	116年度
37,915	117年度
35,806	118年度
113,968	119年度
<u>762,434</u>	120年度
<u>\$ 1,328,45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291,201</u>	<u>(\$ 17,841)</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1,820	173,4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1,970</u>	<u>173,45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酬勞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成長性及發展藍圖，計算其所需營運資金及長期發展之各項資產規模等，作出整體性規劃，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風險因素，並確保集團內各投資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及維持最適當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及透過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以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75,516	\$ -	\$ -	\$ 775,51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160	-	1,160
基金受益憑證	77,959	-	-	77,959
	<u>\$ 853,475</u>	<u>\$ 1,160</u>	<u>\$ -</u>	<u>\$ 854,63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44,053	\$ -	\$ -	\$ 444,05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51,885	-	251,88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4,456	-	4,456
	<u>\$ 444,053</u>	<u>\$ 256,341</u>	<u>\$ -</u>	<u>\$ 700,39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58,474	\$ -	\$ -	\$ 358,47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942	-	2,942
基金受益憑證	175,262	-	-	175,262
	<u>\$ 533,736</u>	<u>\$ 2,942</u>	<u>\$ -</u>	<u>\$ 536,67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 532,263	\$ -	\$ -	\$ 532,263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65,521	-	165,521
一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4,257	-	4,257
	<u>\$ 532,263</u>	<u>\$ 169,778</u>	<u>\$ -</u>	<u>\$ 702,041</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折價，以換算標的之價值。 資產法：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54,635	\$ 536,6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125,589	915,38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700,394	702,04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1,091	1,191,85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淨額、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存入保證金－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5,250	\$ 23,850
— 金融負債	548,603	1,132,6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896,659	738,034
— 金融負債	150,000	373,3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7,467 仟元及 3,64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股票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年度稅前／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8,546 仟元。110 年度稅前／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004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年度稅前／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367 仟元。109 年度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02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及 109 年底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77,253	\$ 54,291	\$ 24,516	\$ 1,238	\$ -
租賃負債	935	1,759	27,763	97,657	595,784
浮動利率工具	<u>30,175</u>	<u>305</u>	<u>100,640</u>	<u>21,356</u>	-
	<u>\$ 108,363</u>	<u>\$ 56,355</u>	<u>\$ 152,919</u>	<u>\$ 120,251</u>	<u>\$ 595,78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0,457</u>	<u>\$ 97,657</u>	<u>\$ 111,650</u>	<u>\$ 100,861</u>	<u>\$ 100,861</u>	<u>\$ 282,412</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29,120	\$ 57,239	\$ 20,830	\$ 1,836	\$ -
租賃負債	546	1,811	26,785	99,827	619,553
浮動利率工具	1,207	187,013	37,464	155,372	-
固定利率工具	<u>598</u>	<u>58,567</u>	<u>514,583</u>	-	-
	<u>\$ 131,471</u>	<u>\$ 304,630</u>	<u>\$ 599,662</u>	<u>\$ 257,035</u>	<u>\$ 619,55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9,142</u>	<u>\$ 99,827</u>	<u>\$ 115,246</u>	<u>\$ 100,861</u>	<u>\$ 100,861</u>	<u>\$ 302,585</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1個月之期間內，截至110及109年12月31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30,000仟元及833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85,000</u>	<u>150,000</u>
	<u>\$ 85,000</u>	<u>\$ 150,00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0,000	\$ 942,492
— 未動用金額	<u>510,000</u>	<u>274,667</u>
	<u>\$ 660,000</u>	<u>\$ 1,217,159</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列示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德安開發）	實質關係人
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正暉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美亞鋼管）	實質關係人
德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資訊）	實質關係人
宇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宇弘投資）	實質關係人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天品開發）	實質關係人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新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運輸收入	實質關係人 正暉公司	\$ 249,100	\$ 212,081
餐旅收入	實質關係人	<u>648</u>	<u>273</u>
		<u>\$ 249,748</u>	<u>\$ 212,35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運輸成本	實質關係人 正暉公司	<u>\$ 52,966</u>	<u>\$ 45,89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餐旅費用	實質關係人	\$ 818	\$ 1,015
運輸費用	實質關係人	<u>84</u>	<u>372</u>
		<u>\$ 902</u>	<u>\$ 1,387</u>

(五)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運輸設備及建築物之使用權予實質關係人，租賃期間為1年。110及109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902仟元及795仟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之使用權予關聯企業，租賃期間為1年。110及109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皆為24仟元。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款，其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六) 其他利益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101</u>	<u>\$ 265</u>

(七)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鉅新公司	<u>\$ 1,025</u>	<u>\$ 2,170</u>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正暉公司	\$ 46,114	\$ 40,9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正暉公司 其 他	\$ 46,020 213	\$ 41,549 2
		<u>\$ 46,233</u>	<u>\$ 41,551</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鉅新公司	\$ -	\$ 97,505
減：沖轉長期股權 投資貸方 備抵呆帳		-	(84,768)
		<u>-</u>	<u>(12,737)</u>
		<u>\$ -</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正暉公司	\$ 13,531	\$ 11,8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正暉公司	\$ 8,027	\$ 5,410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148	\$ 10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十)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232	\$ 129

(十一) 股利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美亞鋼管	\$ 32,215	\$ 33,300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897	\$ 19,943
退職後福利	805	1,073
	<u>\$ 19,702</u>	<u>\$ 21,0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長期銀行借款額度、應付短期票券、租用土地、承運合約、訴訟及為美麗灣渡假村公司銀行融資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帳列無形資產）	\$ 417,760	\$ 447,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91,180	100,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470	289,613
在建房地（帳列存貨）	74,61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91	71,294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3,675	334,950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0	13,450
投資性不動產	-	119,797
	<u>\$ 1,073,544</u>	<u>\$ 1,377,38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合約

(一) 本公司

合作管理契約

本公司與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取得兩岸及國內航線之旅客運送及貨物運送之經銷管理服務合約。合約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管理合約保證金為 249,500 仟元。

本公司與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兩岸及國內航線合作管理服務合約，因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終止對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服務，本公司依合約取得遠航公司支票乙紙、負責人張綱維先生開立之商業本票乙紙，金額皆為新台幣 249,500 仟元及不動產抵押權係第 2 順位；本公司已與律師研議相對應之法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相關權益。該業務終止後，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於 108 年度評估帳上之應收帳款 4,530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249,500 仟元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將存出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連同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二) 美麗信酒店公司

1. 營運特許權契約

美麗信酒店公司於 93 年 3 月 11 日與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簽訂「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台北市平價旅館案開發經營契約」，經營期間為 93 年 4 月 12 日至 143 年 4 月 12 日。營運特許權為 27,000 仟元（包含於無形資產項下），已於簽約時支付。美麗信酒店公司依合約規定客房平均房價以不超過約定價格為原則，正式簽約後 3 年內不得調漲房價，自簽約後第 4 年得以隨物價指數予以調整，惟調整幅度須經觀光局同意始得辦理。經營權利金按每年度營業收入 8% 計算，110 及 109 年度經營權利金分別為 17,335 仟元及 8,846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項下）。

2. 股份買賣備忘錄

美麗信酒店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愛客發有限公司及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備忘錄，並於 11 月 23 日完成備忘錄簽定事宜。三方就實地查核等事宜訂立備忘錄，共同信守。惟各方仍得依其自身考量決定，並不負有簽立正式股份買賣契約之義務。美麗信酒店公司依備忘錄約定給付愛客發有限公司及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保證金。並取具兩家公司負責人所開立之保證本票 50,000 仟元作為相對擔保。

愛客發有限公司、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於108年3月發生存款不足之情形，美麗信酒店公司已將存出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並經美麗信酒店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本股份買賣備忘錄於108年4月23日屆期，美麗信酒店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上述投資計劃；美麗信酒店公司已於108年5月31日至台北地方法院聲請連帶保證人之本票裁定。

(三)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1. 開發經營契約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於93年12月14日與台東縣政府簽訂「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開發經營期間為93年12月14日至143年12月14日，並支付開發權利金5,000仟元及提供履約保證金10,000仟元作為擔保，款項已全數支付（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項下）。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之規定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聲請由仲裁方式解決上述開發案之環評程序等爭議。109年10月23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判斷主文如下：

- (1)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與台東縣政府間「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終止。
- (2) 台東縣政府應給付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履約保證金10,000仟元及開發權利金2,500仟元，其中開發權利金部分自107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 (3) 台東縣政府應以新台幣629,638仟元收買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位於台東縣卑南鄉杉原2號建物已完成之資產。
- (4) 台東縣政府應協同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辦理位於台東縣卑南鄉杉原2號建物資產移轉程序。
- (5) 仲裁費用由台東縣政府負擔52%，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負擔48%。估價費用請求駁回。

(6)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其餘請求駁回。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開發權利金未攤銷餘額為 3,417 仟元及水土保持保證金 480 仟元，依據 109 年 10 月 23 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具之仲裁判斷書，可收回開發權利金 2,500 仟元。前述無法收回之款項 1,397 仟元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減損損失。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已於 110 年度將其他應收款及相關備抵減損損失除列。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管理階層依據仲裁判斷之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情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列減損損失 328,231 仟元。另原供營業使用之營業器具 2,967 仟元及生財器具 1,137 仟元，已於 102 年 7 月重分類至閒置資產（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經美麗灣渡假村公司管理階層依仲裁結果評估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完成移轉建物所有權予台東縣政府，並分別於 110 年 4 月、7 月及 9 月收到台東縣政府支付建物之款項 400,000 仟元、220,000 仟元及 7,324 仟元等，故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已於 110 年度將建物除列並認列處分損失 31,21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重要工程合約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因參與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而與大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 1,018,5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925,895 仟元工程款。

前述工程合約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 962,454 仟元之建造中之不動產，美麗灣渡假村公司管理階層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仲裁結果評估減損損失 328,232 仟元，請詳本附註開發經營契約項下之說明。

3. 環境評估議題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因台東縣政府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發生行政程序之爭議，進入法律訴訟程序，故於 96 年 10 月 1 日起，依台東縣政府要求美麗灣渡假村公司配合協商先行停工，台灣

環境保護聯盟之主要訴求在於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應先通過環境評估，要求施工現場停止開發工程。最高行政法院於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年度裁字第 1888 號判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所提之停工訴訟判決定讞。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於 97 年 10 月通過台東縣政府之環評審查，並於 99 年 9 月 28 日完成後續之行政程序取得使用執照；100 年 1 月 4 日取得裝修執照，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9 日 101 年度判字第 55 號判決台東縣政府 97 年通過之環評審查結論撤銷確定，台東縣政府於 101 年 2 月 4 日府觀管字第 1010020168 號函文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停止開發行為，然並未調整 BOT 案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台東縣政府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10002329 號函文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補強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文件資料後送台東縣政府審查。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經「台東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公告審查結論（以下簡稱第 2 次通過之環評審查結論），台東縣政府原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府觀管字第 1020036513 號函文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同意復工，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8 日 102 年度停字第 7 號裁定於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之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台東縣政府亦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授環水字號第 1020014722 號函文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辦理。後台東縣政府及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及 102 年 7 月 18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裁第 1554 號仍判決於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之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工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判決撤銷 102 年公告之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結論，台東縣政府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5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度判字第 123 號判決上訴駁回，即第 2 次通過之環評審查結論判決撤銷定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4 年 9 月 10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481 號判決撤銷台東縣政府

102年3月13日府觀管字第1020036513號函（復工函），台東縣政府及美麗灣渡假村公司皆於104年10月12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訴，惟最高行政法院於105年4月21日105年度判字第179號判決上訴駁回，判決撤銷台東縣政府原於102年3月13日府觀管字第1020036513號之復工函定讞。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104年9月10日102年度訴字第252號判決美麗灣渡假村公司99年8月11日府建字第A0997002105號建造執照及99年9月21日府建字第C0997002602號使用執照均無效，台東縣政府及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分別於104年9月30日及104年9月29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已於105年10月26日判決廢棄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4年9月10日判決，並駁回環保人士所提訴訟，台東縣政府勝訴定讞，即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屬有效。後環保人士另提出撤銷本案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已於106年9月6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故本案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並無被撤銷。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因上述開發案之環評程序等爭議以致未能繼續執行，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已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之規定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由仲裁方式解決之，109年10月23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結果判斷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與台東縣政府簽訂之開發經營合約終止，請詳本附註開發經營契約項下之說明。

三二、其他事項

美麗信酒店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依交通部觀光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持續暫停接待來台觀光旅客入境，致營業收入驟降。雖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各國仍採取國境封閉式管理，消費型態亦發生重大轉變。因應全球疫情發展趨勢的不確定性及台灣對疫情控制的信心，公司過往客源多來自於國外旅客，惟因國外旅客暫時無法來台旅遊，轉而公司目前積極開發台灣國人旅遊，美麗信酒店公司期望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為因應疫情影響，美麗信酒店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調整營運策略

美麗信酒店公司展開各項擷節費用計畫，凍結各項不必要之營運支出及行銷費用，縮減營運成本度過這波觀光旅館業寒冬，並調整以台灣國人為客源為主的營運模式，以增加營業收入。此外，於109年10月亦向政府申請成為防疫旅館，並於109年11月起轉型防疫旅館。110年6月起因入境旅客皆需入住防疫旅館隔離，故下半年度住房率提升，營業收入較上半年度增加。

(二) 政府紓困措施

美麗信酒店公司已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培訓、能源費用及營運資金等各項補貼資金。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運輸部門	\$ 569,898	\$ 491,222	(\$ 15,671)	(\$ 48,309)
飯店部門	220,533	112,450	(5,769)	(87,097)
其他部門	1,404	2,152	(2,195)	(8,988)
營建部門	-	-	(8,168)	(4,547)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791,835</u>	<u>\$ 605,824</u>	(31,803)	(148,9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份額			(1,116)	(2,817)
利息收入			2,175	2,736
租金收入			7,682	14,220
股利收入			69,854	63,7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342	283,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益			228,454	47,857
財務成本			(14,932)	(24,5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25	38,137
減損損失			-	(332,335)
稅前淨利(損)			<u>\$ 326,181</u>	<u>(\$ 60,246)</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0及109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財務成本、其他利益及損失、減損損失及所得稅費用(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0年度	109年度
運輸部門	\$ 31,445	\$ 38,189
飯店部門	38,830	22,092
其他部門	39	31
	<u>\$ 70,314</u>	<u>\$ 60,312</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詳(一)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收入營運地點皆為台灣。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 A	\$ 249,100	\$ 212,081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年底最高餘額(註2)	年度餘額(註2)	年底餘額(註2)	實際支動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營業資金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品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	對象別對限額	貸與上限	備註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是 是	\$ 50,000 338,000 78,000	\$ 50,000 148,000 -	\$ 13,100 - -	2.4% 2.65% 2.65%	短期融通資金 短期融通資金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	- - -	營業週轉 營業週轉 營業週轉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909,061 909,061 909,061 (志信公司淨值 30%) (志信公司淨值 30%) (志信公司淨值 30%)	\$ 1,212,082 1,212,082 1,212,082 (志信公司淨值 40%) (志信公司淨值 40%) (志信公司淨值 40%)		

註1：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短盤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關係 (註 5)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 2)	本年度 最高背書 保證額 (註 4)	年底 保證餘額 (註 4)	單 保 額 (註 4)	底 證 餘 額 (註 4)	背 書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之估 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 額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 3)	屬母 公司 保 證	屬子 公司 保 證	對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對 屬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對 屬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淨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2)	\$ 3,030,205	\$ 320,000	\$ -	\$ -	\$ -	\$ -	-	-	\$ 4,545,307	Y	-	-	-	-	-	
1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10,471	10,000	5,000	5,000	5,000	14.32%	14.32%	17,453	-	Y	-	-	-	-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分別依志信公司及安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及 30% 為限額。

註 3：係分別依志信公司及安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及 50% 為限額。

註 4：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 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年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註1)	底債	註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董事長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 538,050	7.64	\$	538,050	註2
	美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	54,080	-	-	54,08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	18,655	0.07	-	18,655	
	國商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28,500	-	-	28,50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	23,520	0.01	-	23,52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0	15,385	0.03	-	15,385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	41,535	0.17	-	41,535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7	13,064	0.21	-	13,064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321,000	0.69	-	321,000	註2
	國鼎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72	100,246	0.73	-	100,246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768	5.00	-	768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392	2.50	-	392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8	-	5.37	-	-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8	12,180	4.79	-	12,180	
	德光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7	239,705	18.57	-	239,705	
	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原：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	-	-	-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	-	0.05	-	-
中華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60	-	9.47	-	-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8	-	0.99	-	-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04	-	-	
元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	-	3.84	-	-	
羅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7	-	2.09	-	-	
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8	9,756	-	-	9,756	
統一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7	5,550	-	-	5,550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	3,922	-	-	3,922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2	9,780	-	-	9,780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6	13,953	-	-	13,953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	4,491	-	-	4,491	

(接大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年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脫權淨值(註1)	底	註
美農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美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美農信發展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董事長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	\$ 42,728	0.61	\$ 42,7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4	22,807	0.05	22,8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4,456	10.00	4,456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聯購貨幣市場基金 中信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2	5,107	-	5,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7	5,081	-	5,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4	5,082	-	5,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1	5,082	-	5,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	5,080	-	5,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1	5,075	-	5,07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普通股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註 2：其中美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200 仟股及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238 仟股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註 5)	價款收取情形(註 5)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係屬關係人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4	93.10	\$ 634,382	\$ 629,638	已收取 \$ 627,324	\$ 31,217	台東縣政府	非關係人	仲裁判決	仲裁判決書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4：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

註 5：此金額係含稅金額，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10 年 4 月、7 月及 9 月各收取 400,000 仟元、220,000 仟元及 7,324 仟元。

註 6：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情形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列減損損失 328,231 仟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投信期間	價	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 249,100)	60%	(註)	\$ -	-	\$ 92,134	68%	

註：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失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備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觀光旅館業	\$ 260,040	\$ 260,040	\$ 251,478	\$ 51,328	\$ 32,332 子公司(註1)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活動之經營	431,702	404,900	5,340	(45,305)	(34,337) 子公司(註1、2及3)
	新海運輸各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汽車貨櫃之運輸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33,787	33,787	82,989	22,326	10,597 子公司(註1)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貨櫃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58,205	5,500	6,451	(12,796)	(12,796) 子公司(註1)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26,950	2,500	35,276	2,374	2,423 子公司(註1)；差額49千元係逆流交易影響數。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之經營	22,500	2,500	437	(54)	(54) 子公司(註1)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櫃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30,000	3,000	25,918	(168)	(29) 子公司(註1)；差額139千元係側流及逆流交易影響數。
	安輦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25,000	2,500	4,363	(400)	172 子公司(註1)；差額572千元係側流及逆流交易影響數。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業	-	397,230	-	(2,471)	(1,116) 關聯企業(註4、5)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活動之經營	71,400	66,000	1,077	(45,305)	(4,323) 子公司(註1、3)

註 1：係按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係包含普通股 17,570 仟股及特別股 22,500 仟股，分別按持有之普通股及特別股份額認列投資損失 21,462 仟元及 12,875 仟元，共計 34,337 仟元。

註 3：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 26,802 仟元及 5,400 仟元對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依持股比例進行現金增資。

註 4：110 年度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 5：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清算完結，故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貨方餘額沖轉其他應收款 85,884 仟元予以除列。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負債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額	條件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1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 19,072 13,580 3,694 13,1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依合約雙方議定	10 2 - - -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淨額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860,000	23.19%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500,693	8.7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運輸收入，依 IFRS 15 對於收入認列政策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勞務提供完成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 110 年度運輸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
3. 對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會計師 方 涵 妮

陳致源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7,353	25		\$ 289,36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732,789	24		428,952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421,246	14		514,251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50	-		10,4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1,607	-		9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25,940	1		21,5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九)	3,411	-		3,2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3,596	-		250,518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78	-		1,916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68,118	5		168,521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	-		319,220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239	-		7,6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58,427	69		2,016,631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60	-		2,94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1,885	8		165,521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412,252	13		392,60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81,188	6		190,549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8,858	-		3,56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二八)	30,026	1		152,234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61	-		2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1,689	3		74,65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752	-		7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7	-		1,3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9,358	31		984,506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17,785	100		\$ 3,001,137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	-		\$ 185,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八)	-	-		49,939	2	
2150	應付票據	9,586	1		5,71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7,865	-		7,900	-	
2170	應付帳款	4,598	-		3,52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467	1		8,86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3,247	1		42,42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58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11	-		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3,953	-		1,9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58	-		25,6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678	3		331,051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		150,00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2,013	-		1,5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714	-		8,0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5	-		1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02	-		159,767	5	
2XXX	負債合計	87,580	3		490,818	1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8,202	55		1,729,942	58	
3200	資本公積	20,858	1		17,7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214	9		272,19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489	22		323,720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70,703	31		595,915	20	
3400	其他權益	320,438	10		175,340	6	
3500	庫藏股票	-	-		(8,664)	-	
3XXX	權益合計	3,030,205	97		2,510,319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17,785	100		\$ 3,001,1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澤

會計主管：江文隆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69,290	100	\$ 142,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145,818</u>	<u>86</u>	<u>143,386</u>	<u>101</u>
5950	營業毛利（毛損）	<u>23,472</u>	<u>14</u>	<u>(815)</u>	<u>(1)</u>
	營業費用				
62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2,266	37	54,165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u>(90)</u>	<u>-</u>	<u>8,728</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176</u>	<u>37</u>	<u>62,893</u>	<u>44</u>
6900	營業淨損	<u>(38,704)</u>	<u>(23)</u>	<u>(63,708)</u>	<u>(4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2,808)</u>	<u>(2)</u>	<u>(337,808)</u>	<u>(237)</u>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5,184	3	9,088	6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4,011	2	10,066	7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八及二七）	67,559	40	60,740	43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十五）	49,342	29	283,106	199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附註四及七）	211,573	125	43,808	3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580)</u>	<u>-</u>	<u>(8,844)</u>	<u>(6)</u>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u>1,500</u>	<u>1</u>	<u>40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5,781</u>	<u>198</u>	<u>60,556</u>	<u>43</u>
7900	稅前淨利（損）	297,077	175	(3,15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876</u>	<u>3</u>	<u>14,689</u>	<u>11</u>
8000	本年度淨利（損）	<u>291,201</u>	<u>172</u>	<u>(17,841)</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十八)	\$ 494	-	(\$ 3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					
	益	227,719	135	119,675	84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575	-	1,2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99)	-	6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28,689</u>	<u>135</u>	<u>120,696</u>	<u>8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9,890</u>	<u>307</u>	<u>\$ 102,855</u>	<u>7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69</u>		<u>(\$ 0.1)</u>		
9810	稀 釋	<u>\$ 1.69</u>		<u>(\$ 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增減股票交易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八及註九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二十)	權益總額
A1	\$ 1,759,942	\$ 6,822	\$	\$ 375	\$ 7,254	\$ 272,195	\$ 9,753	\$ 313,698	\$ 595,646	\$ 72,754	\$	\$	\$ 2,435,596
B3							(9,753)	4,753					
C17				121	121								121
D1								(17,841)	(17,841)				(17,841)
D3								618	618	121,314			120,696
D5								(10,450)	(10,450)	121,314			102,864
Q1								18,728	18,728	(18,728)			
M7					18								18
L1												(28,271)	(28,271)
L3	(30,000)	10,393			10,393							19,607	19,607
Z1	1,729,942	17,272	18	496	17,786	272,195		323,720	595,915	175,340		(8,664)	2,510,319
B1							23		23				
C17				(4)	(4)								(4)
D1								291,201	291,201				291,201
D3								782	782	229,471			228,689
D5								290,412	290,412	229,471			519,890
Q1								84,373	84,373	(84,373)			
L3	(11,741)	3,076			3,076							8,664	8,664
Z1	1,718,202	20,348	18	492	20,858	272,218		698,482	970,707	320,438			3,090,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團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淳



會計主管：汪美隆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297,077	(\$ 3,15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20	12,594
A20200	攤銷費用	178	1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0)	8,7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益	(211,573)	(43,808)
A20900	財務成本	580	8,844
A21200	利息收入	(5,184)	(9,088)
A21300	股利收入	(67,559)	(60,7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2,808	337,8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82)	1,66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342)	(283,106)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63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82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7)	1,562
A31150	應收帳款	(4,390)	23,9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5)	(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5,896	(18,648)
A31200	存 貨	2,226	(156,3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3,616	3,582
A32130	應付票據	3,867	(1,89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5)	(3,323)
A32150	應付帳款	1,077	(7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8	(2,4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97)	33,0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337)	22,1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	(2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3,863	(123,9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4)	(9,1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8	(8,4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3,517	(141,5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938)	(\$ 189,98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802	100,44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255)	(123,30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998	38,621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75	3,107
B00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49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	(31,8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4	6,0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5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71,550	642,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4,04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304	9,0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3,598</u>	<u>65,8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6,907</u>	<u>577,9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5,000)	(8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39)	(39,8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146,87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02)	(2,49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	(1,56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8,27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26,80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2,433)</u>	<u>(304,045)</u>
EEEE	現金淨增加	487,991	132,4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89,362</u>	<u>156,92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77,353</u>	<u>\$ 289,3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主要業務包括(一)長途貨櫃轉運；(二)船邊運輸作業；(三)貨櫃拖運；(四)汽車貨運：化學品暨汽柴油槽櫃及散裝貨品等運輸；(五)貨櫃、板架與設備之出租業務；(六)進出口運輸設備之買賣及經銷代理；(七)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工業大樓及國民住宅等出售出租業務；(八)進口家電衛浴廚具等設備代理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及「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將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實務權宜作法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

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在建房地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

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運輸收入

運輸收入來自汽車貨運及貨櫃之經營，相關業務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家電產品之銷售，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1	\$ 1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77,192</u>	<u>289,204</u>
	<u>\$ 777,353</u>	<u>\$ 289,36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29%	0.001%~0.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32,789	\$ 328,950
— 基金受益憑證	<u>-</u>	<u>100,002</u>
	<u>\$ 732,789</u>	<u>\$ 428,952</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160	\$ 2,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u>上市（櫃）股票</u>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 321,000	\$ 385,50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246	119,039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712
	<u>\$ 421,246</u>	<u>\$ 514,251</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u>未上市（櫃）股票</u>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39,705	\$ 154,463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12,180	11,058
齊民股份有限公司 （原：樂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	-
中華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股份 有限公司	-	-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
元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羅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小計	<u>\$ 251,885</u>	<u>\$ 165,521</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110年度按20,073仟元購買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0 年度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分別按公允價值 10,514 仟元、201,664 仟元、55,420 仟元及 21,204 仟元出售部分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4,373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分別按 104,173 仟元及 2,288 仟元購買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09 年度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分別按公允價值 3,950 仟元、92,984 仟元、1,073 仟元及 2,433 仟元出售部分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8,728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67,559 仟元及 60,740 元，其中與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31,293 仟元及 29,641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50	\$ 10,450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0.815% 及 0.815%~0.8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1,607</u>	\$ <u>96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5,610	\$ 41,220
減：備抵損失	(<u>19,670</u>)	(<u>19,670</u>)
	<u>\$ 25,940</u>	<u>\$ 21,550</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4,192	\$ 304,077
減：備抵損失	(51,281)	(51,281)
備抵減損損失 (附註二九)	(<u>249,500</u>)	(<u>249,500</u>)
	<u>\$ 3,411</u>	<u>\$ 3,296</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呈現於資產負債表時，此段期間信用品質之變化。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除非交易相對人為集團關係企業（帳列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因其信用品質良好而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外，原則上本公司採用個別評估及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以個別客戶應收帳款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	其他應收款 個別評估	合 計 個別評估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670	\$ 300,781	\$ 320,45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670	\$ 300,781	\$ 320,45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3,892	\$ 300,781	\$ 354,673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375	-	9,375
本年度實際沖銷	(43,597)	-	(43,59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670	\$ 300,781	\$ 320,45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立帳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0至30天	\$ 34,546	\$ 30,692
31至60天	6,578	6,410
61至90天	844	110
91天以上	5,249	4,968
合 計	\$ 47,217	\$ 42,180

109年度因韓進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9年12月30日清算完結，共計返還13,368仟元。本公司將帳上剩餘無法收回款項9,375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並沖銷相關備抵損失43,597仟元。

本公司與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兩岸及國內航線合作管理服務合約，惟因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帳上之應收帳款4,530仟元及存出保證金249,500仟元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將存出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連同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九。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未收回款項總額均為254,030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已全數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本公司與中華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石油公司」）於99年6月29日就油品經銷利益及加油站租賃訴訟案達成和解，雙方約定解除油品經銷及加油站租賃合約。

截至99年6月29日止，中華石油公司尚未支付本公司油品收入一租金收入及應收經銷利益之款項分別為107,203仟元及10,234仟元，和解約定中華石油公司應支付油品收入一租金收入107,203仟元及

經銷利益 25% 即 2,581 仟元，上述款項合計 109,784 仟元，扣除中華石油公司提存於法院之租金 26,947 仟元（已於 100 年度全數收回），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已收回 31,556 仟元，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款項總額均為 51,281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十一、存貨－淨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在建房地	\$ 159,361	\$ 159,318
商 品	8,295	8,830
物 料	<u>462</u>	<u>373</u>
	<u>\$ 168,118</u>	<u>\$ 168,521</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40 仟元及 8,023 仟元。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823 仟元，回升利益係因年度中出售呆滯之存貨所致；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630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412,252	\$ 392,606
投資關聯企業	<u>-</u>	<u>-</u>
	<u>\$ 412,252</u>	<u>\$ 392,606</u>

(一) 投資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及上櫃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251,478	62.99	\$ 217,394	62.99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82,989	47.47	77,640	47.47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35,276	100.00	34,821	100.00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5,918	100.00	25,947	100.00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6,451	100.00	19,247	100.00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5,340	66.18	12,875	66.18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4,363	100.00	4,191	100.00
遠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u>437</u>	100.00	<u>491</u>	100.00
	<u>\$ 412,252</u>		<u>\$ 392,606</u>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依據 109 年 10 月 23 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具之仲裁判斷書，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與台東縣政府簽訂之開發經營合約終止，致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109 年度稅後損失 346,860 仟元。本公司持有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之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分別為 66.18% 及 100%，109 年度依據普通股及特別股之份額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90,118 仟元及 212,125 仟元，共計 302,243 仟元。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110 年度稅後損失 45,305 仟元，本公司依據普通股及特別股之份額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21,462 仟元及 12,875 仟元，共計 34,337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非上市及上櫃公司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84,768)	45.15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沖轉其他應收款	-		84,768	
	<u>\$ -</u>		<u>\$ -</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1,116)</u>	<u>(\$ 2,817)</u>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清算完結，故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沖轉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85,884 仟元予以除列。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超過該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109 年 12 月 31 日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為 84,768 仟元，經沖轉對該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後貸方餘額為 0 仟元。

109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6,144		\$ 30,509			\$ 33,962				\$ 7,087				\$ 227,702	
增 添	-		-			-				67				67	
處 分	-		-			(2,941)				(664)				(3,60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144</u>		<u>\$ 30,509</u>			<u>\$ 31,021</u>				<u>\$ 6,490</u>				<u>\$ 224,164</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9,068			\$ 13,220				\$ 4,865				\$ 37,153	
折舊費用	-		517			5,989				910				7,416	
處 分	-		-			(966)				(627)				(1,59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585</u>			<u>\$ 18,243</u>				<u>\$ 5,148</u>				<u>\$ 42,97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56,144</u>		<u>\$ 10,924</u>			<u>\$ 12,778</u>				<u>\$ 1,342</u>				<u>\$ 181,188</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6,144		\$ 30,509			\$ 11,516				\$ 7,379				\$ 205,548	
增 添	-		-			31,413				407				31,820	
處 分	-		-			(8,967)				(699)				(9,66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144</u>		<u>\$ 30,509</u>			<u>\$ 33,962</u>				<u>\$ 7,087</u>				<u>\$ 227,702</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8,509			\$ 6,379				\$ 4,341				\$ 29,229	
折舊費用	-		559			8,180				1,163				9,902	
處 分	-		-			(1,339)				(639)				(1,97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068</u>			<u>\$ 13,220</u>				<u>\$ 4,865</u>				<u>\$ 37,153</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56,144</u>		<u>\$ 11,441</u>			<u>\$ 20,742</u>				<u>\$ 2,222</u>				<u>\$ 190,54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至55年
運輸設備	1至8年
生財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788	\$ 2,213
建築物	<u>1,070</u>	<u>1,355</u>
	<u>\$ 8,858</u>	<u>\$ 3,568</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194</u>	<u>\$ 4,48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7,619	\$ 2,621
建築物	<u>285</u>	<u>71</u>
	<u>\$ 7,904</u>	<u>\$ 2,692</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953</u>	<u>\$ 1,966</u>
非流動	<u>\$ 2,013</u>	<u>\$ 1,50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7%	1.7%
建築物	1.7%	1.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110 及 109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進行土地租約協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同意無條件將 110 及 109 年度之租金金額調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336 仟元及 8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64	\$ 27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022)	(\$ 2,80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基隆暖暖源遠段	\$ 30,026	\$ 30,026
林口竹林段(原菁埔段)	-	119,797
八里長坑段	-	2,411
	<u>\$ 30,026</u>	<u>\$ 152,234</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委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李青塘進行評價，於110年12月20日出具基隆暖暖源遠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40,789仟元，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經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委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郭春鈺進行評價，於106年1月11日出具林口竹林段(原菁埔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239,186仟元；於106年1月6日出具基隆暖暖金華段及基隆暖暖源遠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分別為498,119仟元(其中已扣除於106年度處分之加油站土地公允價值60,619仟元)及43,431仟元，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經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出售基隆暖暖金華段土地，出售總價 642,000 仟元，已於 109 年 12 月完成過戶，並認列處分利益 283,106 仟元；及於 109 年 11 月出售林口竹林段（原菁埔段）及八里長坑段土地，出售總價 171,550 仟元，已於 110 年 2 月完成過戶，並認列處分利益 49,342 仟元。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	\$ 185,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u>	<u>-</u>
	<u>\$ -</u>	<u>\$ 185,000</u>

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 1.410%~1.43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八）	\$ -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61)</u>
	<u>\$ -</u>	<u>\$ 49,93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	\$ 50,000	\$ 61	\$ 49,939	1.438%	銀行存款（帳列	\$ 10,000
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		
銀行抵押借款	\$ -	\$ 150,000
減：列為1年到期部分	-	-
長期借款	<u>\$ -</u>	<u>\$ 150,000</u>

銀行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二八)，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為 1.32%。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之餘額，係以按月攤還方式清償，到期期間為 113 年 12 月。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股票交割款	\$ 14,592	\$ -
應付薪資	6,602	5,313
應付營業稅	3,112	2,805
應付董事酬勞	3,031	-
應付員工酬勞	3,031	-
應付土地款	-	30,350
其他	2,879	3,956
	<u>\$ 33,247</u>	<u>\$ 42,42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153	\$ 27,0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439)	(18,9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714</u>	<u>\$ 8,0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u>\$ 27,006</u>	<u>(\$ 18,912)</u>	<u>\$ 8,094</u>
當期服務成本	291	-	291
利息費用(收入)	<u>50</u>	<u>(35)</u>	<u>15</u>
認列於損益	<u>341</u>	<u>(35)</u>	<u>30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之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0)	(300)
精算損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60	-	960
—財務假設變動	(749)	-	(749)
—經驗調整	(405)	-	(4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4)</u>	<u>(300)</u>	<u>(494)</u>
雇主提撥	<u>-</u>	<u>(192)</u>	<u>(19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53</u>	<u>(\$ 19,439)</u>	<u>\$ 7,714</u>
109年1月1日餘額	<u>\$ 25,615</u>	<u>(\$ 17,640)</u>	<u>\$ 7,975</u>
當期服務成本	317	-	317
利息費用(收入)	<u>106</u>	<u>(70)</u>	<u>36</u>
認列於損益	<u>423</u>	<u>(70)</u>	<u>3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之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40)	(640)
精算損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9	-	179
—財務假設變動	894	-	894
—經驗調整	(105)	-	(1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68</u>	<u>(640)</u>	<u>328</u>
雇主提撥	<u>-</u>	<u>(562)</u>	<u>(562)</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06</u>	<u>(\$ 18,912)</u>	<u>\$ 8,09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0.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875%	1.875%
離職率	2.000%~27.000%	2.000%~27.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80)	(\$ 509)
減少 0.25%	\$ 493	\$ 5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72	\$ 498
減少 0.25%	(\$ 462)	(\$ 48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92	\$ 18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年	7年

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之金額，列示如下：

	<u>1 年 內</u>	<u>1 年 後</u>	<u>合 計</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性不動產	<u>\$ -</u>	<u>\$ 30,026</u>	<u>\$ 30,026</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性不動產	<u>\$ 122,208</u>	<u>\$ 30,026</u>	<u>\$ 152,234</u>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1,820</u>	<u>172,994</u>
已發行股本	<u>\$ 1,718,202</u>	<u>\$ 1,729,94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9 年 5 月將買回之庫藏股股份予以註銷，註銷股份計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金額為 30,000 仟元，並以 109 年 5 月 14 日為減資基準日，已於 109 年 6 月 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 110 年 4 月將買回之庫藏股股份予以註銷，註銷股份計 1,17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金額為 11,740 仟元，並以 110 年 3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20,348	\$ 17,27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8	18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492</u>	<u>496</u>
	<u>\$ 20,858</u>	<u>\$ 17,78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多角化經營、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需求，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盈餘分配除保留部分盈餘以作為公司成長所需資金，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等情形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08年度</u>
特別盈餘公積	(\$ <u>9,753</u>)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 仟元且不配發股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u>37,479</u>
現金股利	\$ <u>171,820</u>
股票股利	\$ <u>171,82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u>收</u> <u>回</u> <u>原</u> <u>因</u>	<u>買回以註銷(仟股)</u>
109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4,174
本年度減少	(<u>3,000</u>)
109年12月31日股數	<u>1,174</u>
110年1月1日股數	1,174
本年度減少	(<u>1,174</u>)
110年12月31日股數	<u> -</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運輸收入	\$ 157,039	\$ 140,412
租賃收入	10,847	-
其他收入	<u>1,404</u>	<u>2,159</u>
	<u>\$ 169,290</u>	<u>\$ 142,571</u>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附註十)	<u>\$ 47,217</u>	<u>\$ 44,198</u>	<u>\$ 112,986</u>

二二、淨利(損)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 282	(\$ 1,666)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9)	55
其 他	<u>1,367</u>	<u>2,011</u>
	<u>\$ 1,500</u>	<u>\$ 400</u>

(二)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22	\$ 8,7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6	39
押金設算息	<u>2</u>	<u>18</u>
	<u>\$ 580</u>	<u>\$ 8,844</u>

(三)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84	\$ 9,762
營業費用	<u>2,736</u>	<u>2,832</u>
	<u>\$ 15,320</u>	<u>\$ 12,5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78</u>	<u>\$ 17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99	\$ 1,312
確定福利計畫	306	353
其他員工福利	<u>38,149</u>	<u>32,460</u>
合 計	<u>\$ 39,654</u>	<u>\$ 34,1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9,654</u>	<u>\$ 34,125</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031	\$ -	-	\$ -	\$ -	-
董事酬勞	3,031	-	-	-	-	-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06	\$ 8,2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193</u>
	<u>3,006</u>	<u>9,41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870	5,7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468)</u>
	<u>2,870</u>	<u>5,2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76</u>	<u>\$ 14,68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97,077</u>	<u>(\$ 3,152)</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9,415	(\$ 631)
稅上不可減除費損	587	67,621
免稅所得	(62,853)	(76,50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006	-
土地增值稅	-	8,22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0,063)	(56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5,784	15,8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7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76</u>	<u>\$ 14,689</u>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078	\$ 1,916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586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未實現跌價				
損失	\$ 2,642	(\$ 365)	\$ -	\$ 2,277
備抵呆帳	16,544	(2,558)	-	13,986
未實現兌換淨損	-	30	-	30
退休金超限	5,572	23	(99)	5,496
減損損失	49,900	-	-	49,900
	<u>\$ 74,658</u>	<u>(\$ 2,870)</u>	<u>(\$ 99)</u>	<u>\$ 71,689</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未實現跌價				
損失	\$ 1,517	\$ 1,125	\$ -	\$ 2,642
備抵呆帳	22,874	(6,330)	-	16,544
未實現兌換淨損	10	(10)	-	-
使用權資產	18	(18)	-	-
退休金超限	5,548	(41)	65	5,572
減損損失	49,900	-	-	49,900
	<u>\$ 79,867</u>	<u>(\$ 5,274)</u>	<u>\$ 65</u>	<u>\$ 74,658</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	\$ 34,821
115 年度到期	106,680	106,680
119 年度到期	5,856	5,856
120 年度到期	<u>364,775</u>	<u>-</u>
	<u>\$ 477,311</u>	<u>\$ 147,35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4,921	\$ 254,9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減損損失	45,990	45,9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u>	<u>391,922</u>
	<u>\$ 300,911</u>	<u>\$ 692,833</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 291,201</u>	<u>(\$ 17,84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1,820	173,4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1,970</u>	<u>173,45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酬勞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成長性及發展藍圖，計算其所需營運資金及長期發展之各項資產規模等，作出整體性規劃，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風險因素，並確保集團內各投資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及維持最適當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及透過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以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32,789	\$ -	\$ -	\$ 732,78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160	-	1,160
	<u>\$ 732,789</u>	<u>\$ 1,160</u>	<u>\$ -</u>	<u>\$ 733,94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21,246	\$ -	\$ -	\$ 421,24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51,885	-	251,885
	<u>\$ 421,246</u>	<u>\$ 251,885</u>	<u>\$ -</u>	<u>\$ 673,13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8,950	\$ -	\$ -	\$ 328,95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942	-	2,942
基金受益憑證	100,002	-	-	100,002
	<u>\$ 428,952</u>	<u>\$ 2,942</u>	<u>\$ -</u>	<u>\$ 431,89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14,251	\$ -	\$ -	\$ 514,25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65,521	-	165,521
	<u>\$ 514,251</u>	<u>\$ 165,521</u>	<u>\$ -</u>	<u>\$ 679,772</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折價，以換算標的之價值。 資產法：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u>	\$ 733,949	\$ 431,894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註1)</u>	822,709	896,10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673,131	679,772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u>	64,997	453,65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存入保證金—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	\$ 10,450
—金融負債	5,966	53,41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75,804	607,013
—金融負債	-	33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7,758 仟元及 2,72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年度稅前／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339 仟元。110 年度稅前／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731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年度稅前／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319 仟元。109 年度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7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底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305	\$ 14,650	\$ 5,492	\$ 23
租賃負債	<u>112</u>	<u>644</u>	<u>3,260</u>	<u>2,046</u>
	<u>\$ 29,417</u>	<u>\$ 15,294</u>	<u>\$ 8,752</u>	<u>\$ 2,06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u>\$ 4,016</u>	<u>\$ 2,046</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1,553	\$ 13,968	\$ 4,610	\$ -
租賃負債	40	485	1,485	1,545
浮動利率工具	374	185,346	1,485	155,372
固定利率工具	<u>61</u>	<u>50,000</u>	<u>-</u>	<u>-</u>
	<u>\$ 42,028</u>	<u>\$ 249,799</u>	<u>\$ 7,580</u>	<u>\$ 156,91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u>\$ 2,010</u>	<u>\$ 1,545</u>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 1 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皆為 0 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85,000</u>	<u>150,000</u>
	<u>\$ 85,000</u>	<u>\$ 150,00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384,939
— 未動用金額	<u>310,000</u>	<u>133,000</u>
	<u>\$ 310,000</u>	<u>\$ 517,939</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新海運輸公司）	子 公 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和運輸公司）	子 公 司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運輸公司）	子 公 司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達運輸公司）	子 公 司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毓運輸公司）	子 公 司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達裕貿易公司）	子 公 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子 公 司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新公司）	關 聯 企 業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天品開發）	實 質 關 係 人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美亞鋼管）	實 質 關 係 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運輸收入	子公司	<u>\$ 12,388</u>	<u>\$ 14,13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運輸成本	子公司		
	安和運輸公司	\$ 81,968	\$ 80,284
	安泰運輸公司	19,072	18,682
	其他	<u>74</u>	<u>184</u>
		<u>\$ 101,114</u>	<u>\$ 99,15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u>\$ 112</u>	<u>\$ 301</u>

(五)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之使用權予子公司，租賃期間為1年。110及109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2,258仟元及2,293仟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之使用權予實質關係人，租賃期間為1年。110及109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皆為24仟元。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款，其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六)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 3,150	\$ 6,744
其他	222	18
關聯企業		
鉅新公司	<u>1,025</u>	<u>2,170</u>
	<u>\$ 4,397</u>	<u>\$ 8,932</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子 公 司	\$ 9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1,980	\$ 2,0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496	\$ 518
	關聯企業		
	鉅新公司	-	97,505
減：沖轉長期股權 投資貸方 備抵呆帳		-	(84,768)
		-	(12,737)
		\$ 496	\$ 518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子 公 司		
	安和運輸公司	\$ 6,278	\$ 6,219
	安泰運輸公司	1,587	1,629
	其 他	-	52
		\$ 7,865	\$ 7,9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安和運輸公司	\$ 7,303	\$ 7,295
	安泰運輸公司	2,107	1,574
	其 他	57	-
		\$ 9,467	\$ 8,869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子 公 司	\$ 2	\$ 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九)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安和運輸公司	\$ 13,100	\$ 2,000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	248,000
	<u>\$ 13,100</u>	<u>\$ 250,000</u>

本公司放款予子公司皆為無擔保放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 股利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美亞鋼管	<u>\$ 29,920</u>	<u>\$ 30,803</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69	\$ 9,294
退職後福利	535	726
	<u>\$ 8,804</u>	<u>\$ 10,0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長期銀行借款額度、應付短期票券、租用土地、承運合約、訴訟及為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融資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91,180	\$ 100,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470	289,613
在建房地（帳列存貨）	74,61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91	71,294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0,450
投資性不動產	-	119,797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319,220
	<u>\$ 649,109</u>	<u>\$ 910,994</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背書保證

子公司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為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5,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支。

(二) 重大合約

合作管理契約

本公司與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取得兩岸及國內航線之旅客運送及貨物運送之經銷管理服務合約。合約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管理合約保證金為 249,500 仟元。

本公司與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兩岸及國內航線合作管理服務合約，因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終止對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服務，本公司依合約取得遠航公司支票乙紙、負責人張綱維先生開立之商業本票乙紙，金額皆為新台幣 249,500 仟元及不動產抵押權係第 2 順位；本公司已與律師研議相對應之法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相關權益。該業務終止後，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於 108 年度評估帳上之應收帳款 4,530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249,500 仟元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將存出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連同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2)	年度餘額(註2)	年底餘額(註2)	實際支款	利率	非互惠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供擔保	提列帳額	情形	品對價值	個別對象	貸與金額	貨與備註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美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000	\$ 50,000	\$ 50,000	\$ 13,100	2.4%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無	-	\$ -	無	\$ 909,061 (志信公司淨值 30%)	\$ 1,212,082 (志信公司淨值 40%)		
		美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38,000	148,000	148,000	-	2.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無	-	909,061 (志信公司淨值 30%)	無	909,061 (志信公司淨值 40%)	1,212,082 (志信公司淨值 40%)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8,000	-	-	-	2.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無	-	909,061 (志信公司淨值 30%)	無	909,061 (志信公司淨值 40%)	1,212,082 (志信公司淨值 40%)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對關係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5)	單一企業本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年度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之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 3,030,205	\$ 10,471	\$ 320,000	\$ -	\$ -	\$ -	-	\$ 4,545,307	Y	-	-	
1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71	10,471	10,000	5,000	-	-	14.32%	17,453	-	Y	-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分別依志信公司及安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及 30% 為限額。

註 3：係分別依志信公司及安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及 50% 為限額。

註 4：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 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年股數或單位數(件)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董事長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 538,050	7.64	\$ 538,050	註 2	
	美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	54,080	-	54,08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	18,655	0.07	18,655		
	國泰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28,500	-	28,50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	23,520	0.01	23,52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0	15,385	0.03	15,385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	41,535	0.17	41,535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7	13,064	0.21	13,064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321,000	0.69	321,000	註 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72	100,246	0.73	100,246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768	5.00	768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392	2.50	392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8	-	5.37	-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8	12,180	4.79	12,180		
	德光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7	239,705	18.57	239,705		
	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原：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	-	-		
	齊民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	-	0.05	-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60	-	9.47	-	
			中華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8	-	0.99	-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04	-			
美商艾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	-	3.84	-			
元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7	-	2.09	-			
羅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8	9,756	-	9,756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7	5,550	-	5,550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	3,922	-	3,922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2	9,780	-	9,780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6	13,953	-	13,953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	4,491	-	4,491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	科	目	年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註 1	底 權 淨 值 備
美隆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美亞鋼鐵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流動	1,350	\$ 42,728	0.61	\$ 42,728	
新港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非流動	1,734	22,807	0.05	22,807	
	美隆信發展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非流動	1,900	4,456	10.00	4,456	
新港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託憑證 華南水品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流動	422	5,107	-	5,107	
	中信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流動	457	5,081	-	5,081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流動	354	5,082	-	5,082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流動	381	5,082	-	5,082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流動	308	5,080	-	5,080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流動	321	5,075	-	5,07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普通股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註 2：其中美亞鋼鐵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9,200 仟股及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238 仟股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註5)	價款收取情形(註5)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4	93.10	\$ 634,382	\$ 629,638	已收取\$627,324	\$ 31,217	台東縣政府	非關係人	仲裁判決	仲裁判決書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說明詳附註三一。

註5：此金額係含稅金額，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分附於110年4月、7月及9月各收取400,000仟元、220,000仟元及7,324仟元。

註6：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情形已於109年12月31日提列減損損失328,231仟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銷)貨金	(\$ 249,100)	60%	(註)	\$ -	\$ 92,134	68%	
			運輸收入							

註：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年 額 年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持 有 股 份 面 額	本 年 度 損 失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備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觀光旅館業	\$ 260,040	\$ 260,040	23,442	62.99	\$ 251,478	\$ 51,328	\$ 32,332	子公司(註1)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活動之經營	431,702	404,900	40,070	66.18	5,340	(45,305)	(34,337)	子公司(註1、2及3)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汽車貨運之運輸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33,787	33,787	2,452	47.47	82,989	22,326	10,597	子公司(註1)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貨櫃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58,205	58,205	5,500	100.00	6,451	(12,796)	(12,796)	子公司(註1)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26,950	26,950	2,500	100.00	35,276	2,374	2,423	子公司(註1)：差額49仟元係逆流交易影響數。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之經營	22,500	22,500	2,500	100.00	437	(54)	(54)	子公司(註1)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30,000	30,000	3,000	100.00	25,918	(168)	(29)	子公司(註1)：差額139仟元係側流及逆流交易影響數。
	安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25,000	25,000	2,500	100.00	4,363	(400)	172	子公司(註1)：差額572仟元係側流及逆流交易影響數。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業	-	397,230	-	-	-	(2,471)	(1,116)	關聯企業(註4、5)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活動之經營	71,400	66,000	3,540	13.33	1,077	(45,305)	(4,323)	子公司(註1、3)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之股數係包含普通股 17,570 仟股及特別股 22,500 仟股，分別按持有之普通股及特別股份額認列投資損失 21,462 仟元及 12,875 仟元，共計 34,337 仟元。

註 3：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 26,802 仟元及 5,400 仟元對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依持股比例進行現金增資。

註 4：110 年度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 5：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清算完結，故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沖轉其他應收款 85,884 仟元予以除列。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860,000	23.19%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000,693	8.7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八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九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利	率	金	額
			(%)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1
銀行支票存款						1,388
銀行活期存款(註)		0.001%	~	0.29%		<u>775,804</u>
					\$	<u>777,353</u>

註：包含 39 仟歐元，按匯率 EUR\$1 = NT\$31.32 換算。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股 數 (仟)	取 得 成 本	累 積 損 益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註 1)	總 價
國內上市(櫃)股票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 332,410	\$ 205,640	31.65	\$ 538,05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20	60,429	(6,349)	104.00	54,08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50	21,388	(2,733)	28.70	18,655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0	27,386	1,114	142.50	28,50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3,423	97	19.60	23,52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850	18,580	(3,195)	18.10	15,385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	51,476	(9,941)	92.30	41,535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7	13,075	(11)	39.95	13,064
		<u>\$ 548,167</u>	<u>\$ 184,622</u>		<u>\$ 732,789</u>

註 1：國內上市(櫃)股票公平價值係按 110 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 2：其中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以 9,200 仟股質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股 數 (仟)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損 益	年 底 公 允 價 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 -	\$ 768	\$ 768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84	308	392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4,088	<u>16,501</u>	<u>(16,501)</u>	<u>-</u>
		<u>\$ 16,585</u>	<u>(\$ 15,425)</u>	<u>\$ 1,160</u>

註 1：截至 110 年底止，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無任何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本		年		度		變		動		備	註
	年	增	額	加	減	額	少	投資(損)益	年	底		
採權益法之投資	股數(仟)	額	金	額	額	金	額	(註1)	股數(仟)	持	餘	額
非上市及上櫃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3,442	\$ 217,394	-	\$ 1,752	-	\$ -	\$ 32,332		23,442	62.99	\$ 251,478	註2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37,390	12,875	2,680	26,802	-	-	(34,337)		40,070	66.18	5,340	註5、6
新海運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452	77,640	-	-	5,248	-	10,597		2,452	47.47	82,989	註3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9,247	-	-	-	-	(12,796)		5,500	100.00	6,451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34,821	-	-	-	-	2,423		2,500	100.00	35,276	註4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5,947	-	-	-	-	(29)		3,000	100.00	25,918	
安敏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4,191	-	-	-	-	172		2,500	100.00	4,363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500	491	-	-	-	-	(54)		2,500	100.00	437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75	(84,768)	-	-	-	-	(1,116)		-	-	412,252	註7、8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沖減其他應收款		307,838		\$ 28,554		(85,884)	(2,808)					
		84,768				(78,668)						
												\$ 412,252

註1：係採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本年度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1,752仟元。

註3：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4,071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1,177仟元。

註4：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1,968仟元。

註5：本公司持有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之股數係包含普通股17,570仟股及特別股22,500仟股，分別按持有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認列投資損失21,462仟元及12,875仟元，共計34,337仟元。

註6：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34,337仟元。

註7：110年度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8：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9月30日清算完結，故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採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沖轉其他應收款85,884仟元予以除列。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擔 保 品
銀行抵押借款					
第一銀行	—	-	\$ -	\$ 2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註 1)
華南銀行	—	-	-	35,000	出租土地 (台中龍井 忠和段)
彰化銀行	—	-	-	50,000	在建房地 (新北市萬 里區加投段)
彰化銀行	—	-	-	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註 2)
板信銀行	—	-	-	3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及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註 3)
			-	190,000	
銀行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	-	-	55,000	
板信銀行	—	-	-	20,000	
華南銀行	—	-	-	10,000	
			-	85,000	
			\$ -	\$ 275,000	

註 1：以美亞鋼管公司 2,800 仟股。

註 2：以美亞鋼管公司 4,000 仟股。

註 3：以國票金控公司 2,000 仟股、美亞鋼管公司 2,400 股。

註 4：截至 110 年底止，本公司之所有銀行及票券公司所提供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395,000 仟元，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395,000 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總額			
運輸收入			
貨櫃運輸		\$ 144,777	
其 他		<u>12,262</u>	
		157,039	
租賃收入		10,847	
其他收入		<u>1,405</u>	
營業收入總額		169,291	
減：營業折讓		(1)	
營業收入淨額		<u>\$ 169,290</u>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運輸成本			
	運費支出	\$ 129,535	
	其他	<u>10,484</u>	
		140,019	
租賃成本			4,859
其他成本			<u>940</u>
			<u>\$ 145,818</u>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營建費用	運輸費用	租賃費用	其他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註1)	\$ 3,353	\$ 27,356	\$ -	\$ 1,096	\$ 31,805
保險費—勞健保	266	2,874	-	88	3,228
稅 捐	596	2,626	-	162	3,384
勞務費	659	2,929	-	188	3,776
其他(註2)	<u>3,294</u>	<u>11,217</u>	<u>4,346</u>	<u>1,126</u>	<u>19,983</u>
	<u>\$ 8,168</u>	<u>\$ 47,002</u>	<u>\$ 4,346</u>	<u>\$ 2,660</u>	<u>\$ 62,176</u>

註 1：係包含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

註 2：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8,774	\$ 28,774	\$ -	\$ 29,219	\$ 29,219
勞健保費用	-	3,228	3,228	-	3,170	3,170
退休金費用	-	1,505	1,505	-	1,665	1,665
董事酬金	-	3,031	3,031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116	3,116	-	71	71
	<u>\$ -</u>	<u>\$ 39,654</u>	<u>\$ 39,654</u>	<u>\$ -</u>	<u>\$ 34,125</u>	<u>\$ 34,125</u>
折舊費用	<u>\$ 12,584</u>	<u>\$ 2,736</u>	<u>\$ 15,320</u>	<u>\$ 9,762</u>	<u>\$ 2,832</u>	<u>\$ 12,594</u>
攤銷費用	<u>\$ -</u>	<u>\$ 178</u>	<u>\$ 178</u>	<u>\$ -</u>	<u>\$ 173</u>	<u>\$ 173</u>

註 1：110 及 109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 51 人及 5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 2：(1)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96 仟元及 726 仟元。

(2)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26 仟元及 622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0.6%)。

(4) 本公司已無監察人，並已依法條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5) 薪資報酬政策 (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董事薪酬：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經理人及員工薪酬：按其所任之工作內容、學歷、專長等核定，按公司經營狀況、員工績效等因素調薪或發放獎金，經理人薪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提報董事會通過。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27,222	2,195,188	432,034	19.68
非流動資產		1,606,302	2,332,771	(726,469)	-31.14
資產總額		4,233,524	4,527,959	(294,435)	-6.50
流動負債		392,620	1,101,284	(708,664)	-64.35
非流動負債		569,450	702,706	(133,256)	-18.96
負債總額		962,070	1,803,990	(841,920)	-46.67
股本		1,718,202	1,729,942	(11,740)	-0.68
資本公積		20,858	17,786	3,072	17.27
保留盈餘		970,707	595,915	374,792	62.89
其他調整項目		320,438	175,340	145,098	82.75
庫藏股		0	(8,664)	8,664	-100.00
非控制權益		241,249	213,650	27,599	12.92
股東權益總額		3,271,454	2,723,969	547,485	20.10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達 20% 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非流動資產：主要係合併公司美麗灣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判斷書，將美麗灣渡假村之建物所有權移轉台東縣政府所致。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3. 保留盈餘：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增加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所致。
4. 其他調整項目：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5. 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增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91,835	605,824	186,011	30.70
營業成本	634,531	560,111	74,420	13.29
營業毛利	157,304	45,713	111,591	244.11
營業費用	189,107	194,654	(5,547)	-2.85
營業淨利(損)	(31,803)	(148,941)	117,138	-78.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7,984	88,695	269,289	303.61
稅前淨利(損)	326,181	(60,246)	386,427	-641.42
所得稅利益	10,901	736	10,165	1,381.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315,280	(60,982)	376,262	-617.01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達 20% 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損)：主要係運輸收入因貨櫃市場需求劇增，運價成長及合併公司美麗信轉為防疫旅館住房率提升營收成長。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228,454 仟元、認列股利收入 69,854 仟元。
3. 所得稅利益：依各年度課稅情形分別計算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為貨運及餐旅服務業，由於主要收入為貨運及餐旅服務收入，故不宜以銷貨數量作為衡量基礎，僅依據總體經濟及市場大環境分析評估、現有合約及營業既定計畫及推展目標，惟 110 年度全球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總體服務量逐步復甦，111 年度預計景氣回溫後得以穩定持平。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110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07,120	338,203	955,282	(803,926)	896,679	無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要係受貨櫃市場需求劇增，運價成長及合併公司美麗信轉為防疫旅館，飯店業務成長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本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美麗灣渡假村房地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 籌資活動：主要係因本年度償還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導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111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96,679	1,291	(70,796)	827,174	不適用	不適用

- 營業活動：本公司將積極有效控制營業成本及費用以增加營業利益，惟受新冠疫情影响，仍保守評估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本公司預估111年將著重投資於國內多角化經營100%子公司持股之事業。
- 融資活動：本公司111年支應投資需求及清償銀行借款，用以改善財務資金結構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積極配合事業部門尋求投資策略標的，並適時處理非核心投資項目。

2. 最近年度轉投資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說明項目	投資金額(新台幣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為431,702仟元，截至110年底，持有帳面金額為5,340仟元。	主要從事台東地區旅館之開發經營，增加集團品牌效益，創造最大利潤為原則。	因環評訴訟案影響，尚無法營運。	109年10月23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結果判斷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與台東縣政府簽訂之開發經營合約終止，台東縣政府收買位於台東縣卑南鄉杉原2號建物資產，110年4月、7月及9月共收取627,324仟元，該案已完成點交移轉。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利息收入及支出各為新台幣 2,175 仟元及 14,932 仟元，另最近年度市場利率變動幅度不大，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損益將不致於造成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運輸、營建推案及國內觀光飯店餐旅等業務服務，皆屬內銷性質，未涉及任何重大之進出口採購業務，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直接或立即之影響。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風險持平，惟因產業區別，此一風險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110 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 2.110 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係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截至 110 年底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 13,100 仟元。
 - 3.110 年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110 年度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4,545,307 仟元，截至 110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 0 仟元，並未超限。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本公司主要為運輸及餐飲服務業，所屬業務形態因不符合會計關於研究發展費用之認定標準，是故未來並無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珍惜資源、保護環境、符合法規的政策處事，一直以來有著良好的企業形象，也無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從屬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有關環境評估議題案件請詳見第 139 頁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第三一項中之相關說明。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係依其業務性質分由各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單位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複核，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A. 總經理室

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B. 稽核單位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及覆核等工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C. 法務顧問

負責法律風險管理，包括合約審查、草擬、談判與管理，公司法令遵循及決策適法性評估，智慧財產權、訴訟及非訟事件管理等，以降低法律風險。

D. 財務部

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遵循相關法令，以確保財務報導之可靠性，以降低會計風險。

E. 資訊室

維護與管理系統、網路、電腦、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整合應用與開發維護自動化系統、軟體，以降低網路與資訊安全風險。

F. 經營企劃室

負責產品與市場推廣策略擬定、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市場風險。

G. 新事業部

負責新事業之市場研究、策略分析與營運規劃；統籌管理新事業專案開發、企劃、行銷與執行以及其他新事業相關事務，降低業務風險。

(2) 因應資訊安全風險管控與對營運風險損害影響，本公司之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備援計劃及災害復原計劃；程式與資料及不斷電系統均定期備份、檢測及記錄，並將備份之資料存放於獨立安全之地點；電腦主機房設有管控之機制，電腦軟硬體設備由廠商或資訊室定期維護、檢測及記錄；定期檢視網路作業環境，電腦網路系統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

確實實施資訊安全之管控措施，以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所造成之系統及資料中斷風險，並得以確保系統能及時復原，業務資訊系統可正常運作及財務資料和客戶資料得以保全。

(3) 近來持續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本公司除要求供應商業者遵行法規、確保產品品質，不得欺騙、誤導、詐欺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對於公司原料來源、成分的檢測與使用、產品標示等，均以最嚴謹之態度及精神於食品安全之管理上，以期將食品安全風險降至最低；另為了保障消費者權益，提供申訴管道並即時妥善處理申訴案。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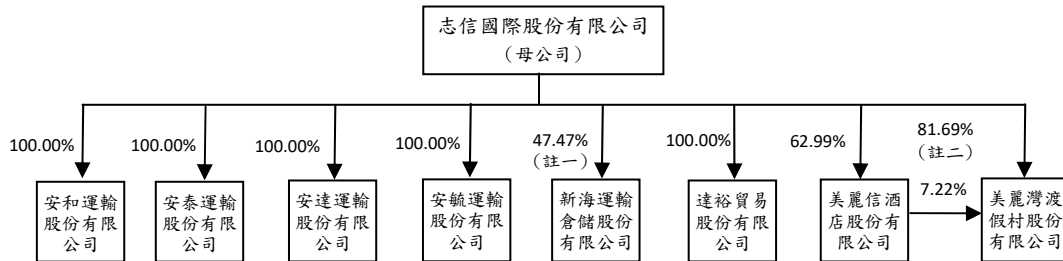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 年 4 月 26 日



註一：本公司法人代表占新海運輸公司董事席次超過半數，故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股權比例達 88.91%(含特別股)，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2.11.15	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實踐路 294 巷 16 號 1 樓	\$1,718,202 仟元	汽車貨櫃貨運業、營建、廚具業
從屬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89.01.31	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實踐路 294 巷 16 號 1 樓	55,000 仟元	汽車貨櫃貨運業、汽車貨運業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90.05.07	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實踐路 294 巷 16 號 1 樓	25,000 仟元	汽車貨運業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96.04.04	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實踐路 294 巷 16 號 1 樓	30,000 仟元	汽車貨櫃貨運業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3.05.21	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實踐路 294 巷 16 號 1 樓	25,000 仟元	汽車貨運業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77.05.0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3 段 172 號 4 樓	51,664 仟元	汽車貨櫃貨運業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93.02.20	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三段 83 號	372,200 仟元	觀光旅館業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93.10.22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2 號 12 樓	490,500 仟元	一般旅館業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99.03.16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33 號 12 樓	25,000 仟元	國際貿易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涵蓋的行業：

本公司以內陸貨櫃運輸為主要業務，整體關係企業之經營業務則涵蓋貨櫃、貨運運輸週邊產業，如：物流運輸業務，另透過轉投資經營飯店、休閒渡假村等觀光產業。

有關貨櫃、貨運運輸業務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 (1)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基隆、桃園、高雄為貨櫃、貨運營運單位。
- (2)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八里為貨運營運單位。
- (3)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駕駛人力支援基隆貨櫃營運單位。
- (4)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駕駛人力支援桃園貨運營運單位。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4月26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明潭 徐明潭	5,500,000	100.00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明潭 徐明潭	2,500,000	100.00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明潭 徐明潭	3,000,000	100.00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明潭 徐明潭	2,500,000	100.00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明潭	2,452,372	47.47
	董事兼總經理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張鏘祈	2,452,372	47.47
	董事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維德	2,452,372	47.47
	董事	黃明朗	522,452	10.11
	董事	江謝保	361,000	6.99
	監察人 監察人	張美娟 光生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許弘明	25,612 551,567	0.50 10.68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明潭	23,442,000	62.99
	董事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黃春照	23,442,000	62.99
	董事兼總經理	黃安迪	475,000	1.28
	獨立董事	田臨文	0	0
	獨立董事	廖森貴	0	0
	監察人	張正輝	0	0
	監察人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代表人：黃詠傑	4,204,000	11.30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黃春發	40,070,200	81.69
	董事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明潭	40,070,200	81.69
	董事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黃秀美	40,070,200	81.69
	監察人	德安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春照	2,165,300	4.41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志信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明潭 徐明潭	2,500,000	10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純益 (損)(元) (稅後)
安和運輸(股)	55,000	29,152	22,687	6,465	81,988	(12,669)	(12,792)	(2.33)
安泰運輸(股)	25,000	38,639	3,734	34,906	19,072	2,829	2,376	0.95
安達運輸(股)	30,000	27,306	1,110	26,196	504	(243)	(168)	(0.06)
安毓運輸(股)	25,000	6,271	1,256	5,015	-	(491)	(457)	(0.18)
新海運輸(股)	51,664	313,893	139,059	174,834	413,970	19,610	22,326	4.32
美麗信酒店(股)	372,200	1,126,691	728,541	398,150	220,533	(117)	50,251	1.35
美麗灣渡假村(股)	490,500	18,378	10,309	8,069	-	(5,594)	(45,305)	(0.92)
達裕貿易(股)	25,000	486	50	436	-	(58)	(54)	(0.02)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春發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三) 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無此情形。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春發

